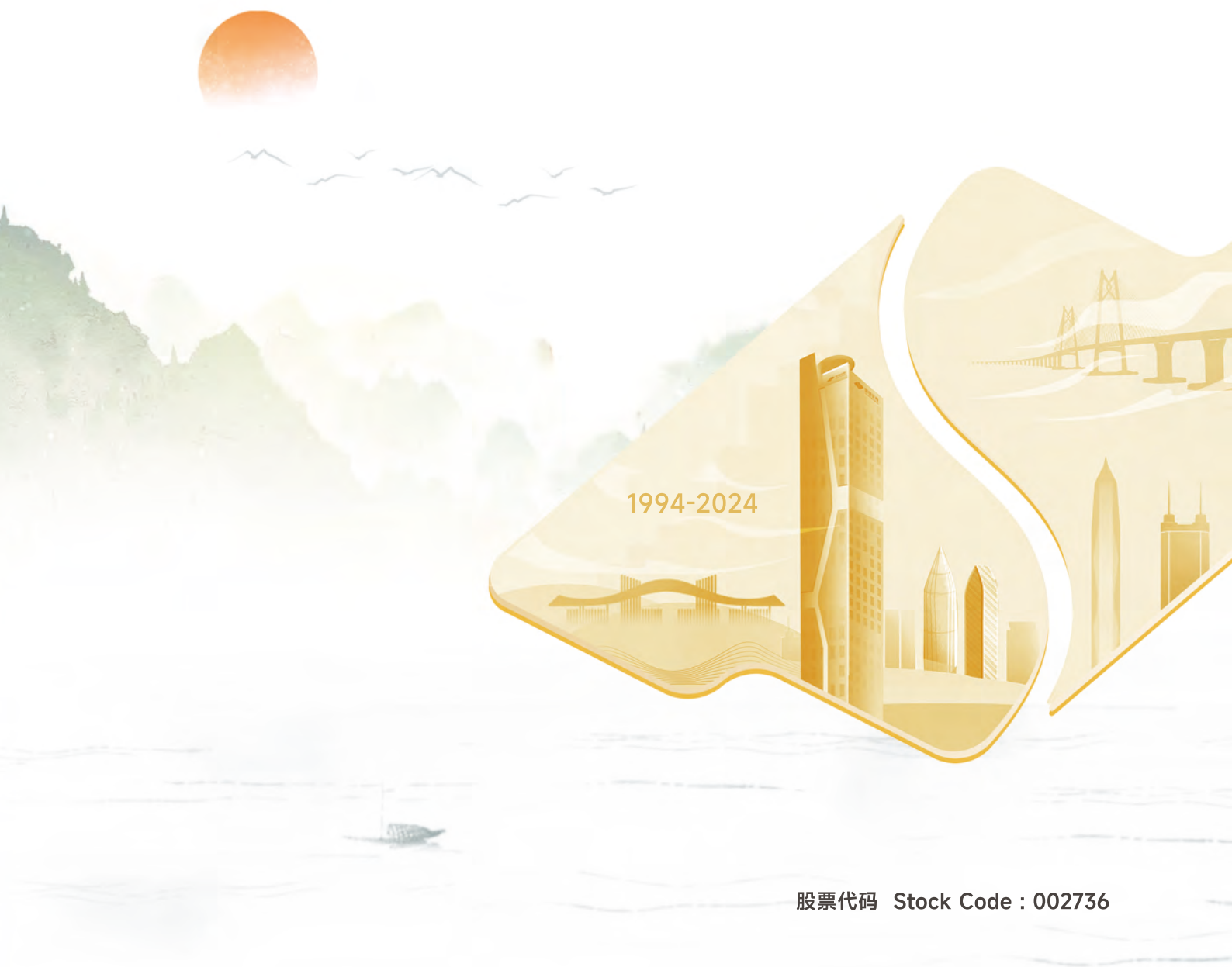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202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ANNUAL REPORT



国之风华 信史流光

三十正茂 再创辉煌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A股主要指数全面上涨，沪深交易所全年成交额同比增加20.1%，债券市场规模稳定增长，证券行业整体业绩改善。

只争朝夕，不负韶华。2024年也是公司成立30周年、上市10周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强化党建引领，狠抓经营管理，抢抓市场机遇，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一是市场地位稳中有进。**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01.67亿元、净利润82.17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6.46%、27.84%，连续2年实现正增长，涨幅持续优于行业 and 大型券商整体水平。年末总资产达到5,015.06亿元，净资产1,186.92亿元，分别较2023年末增长8.33%、7.45%，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二是业务结构更加均衡。**财富管理、投行等传统优势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进步明显，业务收入结构持续优化。**三是发展质效显著提高。**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23%，较2023年上升1.66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0.72元，较2023年增长33.33%，各项风险指标持续大幅优于监管要求，可持续发展更有保障。公司荣誉多个荣誉和奖项，保持证监会“白名单”资格和境内券商最高的国际信用评级（惠誉“BBB+”），MSCI ESG评级连升两级，荣获“央行金融科技发展二等奖”“新财富本土最佳投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等100多个奖项。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国信证券发展的各级党委和政府、监管机构、广大投资者和客户、合作伙伴、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年来，我们发挥专业优势，矢志不渝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当好直接融资服务商，为实体经济引入金融活水。全年完成股权主承销项目11.17家，募集资金约126亿元；完成债券承销234.55家，主承销金额2,340.77亿元。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助力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与深圳市中小局联合打造“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深圳市独角兽企业培育基地”，全方位赋能专精特新企业做大做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

一年来，我们主动识变应变，稳步推进业务转型。财富管理业务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分类分层服务体系，加强买方投顾能力建设，加速打造“全价值链财富管理”体系。投行业务加强“投行+投研+投资”产业协同服务模式，强化区域和行业布局，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能力。投资业务强化大类资产配置，实现投资和交易双轮驱动，不断提高收益稳定性。国际业务依托国信香港和海外业务中心，打造内外联动、协同作战的业务模式，与境外众多知名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积极稳妥推进国际化进程。

一年来，我们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激发内生发展动力。落实新“国九条”、证监会“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部署，稳步推进收购万和证券。持续完善“对外一个国信、对内一个客户”的协同机制，增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获得跨境理财通试点和互换便利操作首批券商等多项新业务资格，努力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成功上线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统，携手华为首批发布金太阳鸿蒙原生应用，打造数字金融新生态。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一年来，我们牢记初心使命，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深耕具有国信特色的“7+1+1”公益模式，全年实施公益帮扶项目40项，投入帮扶资金超1,200万元。依托分布全国的多个功能完备、特色鲜明的投教基地，常态化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投资者教育活动，提高投资者金融素养。现金分红比例连续4年在40%以上，切实提高投资者的获得感。

一年来，我们筑牢风险防线，夯实合规风控基础。加强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效能，护航公司稳健发展。主动适应“两强两严”监管新常态，坚持“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落实全员合规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实现“把关+服务”互融促进、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持续擦亮“国信清风”窗口品牌，涵养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展望 2025 年，外部环境依旧复杂多变，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人工智能+”方兴未艾，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持续深化，企业、机构、个人等客户的金融需求日益多样。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公司将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加强形势分析研判，主动作为，坚持“金融报国、客户优先、创新发展、科技引领、合规为本”，着力实现“五个强化”，以确定性工作应对不确定性变化，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

一是坚持金融报国，坚守金融为民，强化使命担当。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优化业务布局，精准服务国家战略；恪守服务实体经济天职，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稳步推进收购万和证券，加大国际化布局，服务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深入开展 ESG 实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二是坚持客户优先，提升专业能力，强化价值创造。**深化内外部协同，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书写“五篇大文章”新答卷，实现功能性和盈利性的平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金融需求。**三是坚持创新发展，开启增长“第二曲线”，强化竞争优势。**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创新思路发展客户，深挖客户需求，增加客户黏度和产出；抢抓市场结构性机会，促进业绩增长。**四是坚持科技引领，推进业技数融合，强化智慧转型。**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引领”战略定位，锚定“全面智慧化”发展目标，实现“人工智能+”与“数据要素×”数智双驱动；加快 AI 算力基建布局，建设多元算法模型体系与企业级知识库，深化智慧金融场景应用；对内构建智能敏捷的数字化运营中枢，对外搭建客户价值导向的智慧服务矩阵，推动金融服务实现智慧化跃升。**五是坚持合规为本，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强化稳健经营。**牢固树立“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进一步将合规要求融入业务流程，实现“把关+服务”双提升；提升风险防控“四早”能力，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加强员工廉洁从业教育和执业行为管理，持续提升廉洁从业和诚信从业水平。

三十而立，继往开来。公司将继承和发扬过去 30 年的成功经验和优良传统，主动顺应监管和客户需求变化，积极拥抱新技术、新模式，持续锻造适应时代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高质量过程中寻求更大发展空间，加快建设一流投行，为以金融强国建设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持续贡献国信力量！

党委书记、董事长：张纳沙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一节 01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纳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中国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确保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并特别注意上述风险因素。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12,429,3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进行送股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国信证券、公司、本公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	指	原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投资	指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期货	指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香港	指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信资本	指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资管	指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	指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EITs	指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2024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02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国信证券	股票代码	00273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信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UOSEN SECURIT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公司的总经理	邓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6		
公司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电子信箱	ir@guosen.com.cn		
公司注册资本	96.12 亿元		
公司净资本	742.78 亿元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廖锐锋	证券事务代表	蔡妮岑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 国信金融大厦 45 楼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 国信金融大厦 45 楼
电 话	0755-82130188	电 话	0755-82130188
传 真	0755-82133453	传 真	0755-82133453
电子信箱	ir@guosen.com.cn	电子信箱	ir@guose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http://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45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期货、境外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另类投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投控，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各单项业务资格

(一) 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取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1. 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1 年 2 月 5 日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2 年 8 月 6 日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05 年 8 月 22 日	权证买入合资格结算参与人	中登公司
4	2006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	中登公司
5	2008 年 2 月 1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	中登公司
6	2008 年 5 月 13 日	为国信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7	2011 年 2 月 23 日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中国保监会
8	2011 年 5 月 20 日	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银行服务资格	深圳证监局
9	2011 年 9 月 16 日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承销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	2012 年 12 月 21 日	私募基金资产托管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11	2013 年 3 月 14 日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深圳证监局
1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3	2014 年 3 月 11 日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4	2014 年 9 月 17 日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协
15	2014 年 10 月 14 日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16	2015 年 1 月 16 日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交所
17	2015 年 1 月 16 日	期权业务结算资格	中登公司
18	2015 年 1 月 22 日	衍生品合约账户开户资格	中登公司
19	2015 年 4 月 21 日	私募基金份额登记外包服务资格、估值核算外包服务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	2016 年 11 月 3 日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
21	2019 年 3 月 26 日	证券账户业务无纸化业务资格	中登公司
22	2019 年 12 月 9 日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交易参与人资格	深交所
23	2021 年 6 月 2 日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24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5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6	2024 年 11 月 1 日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

2. 投资银行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4 年	保荐机构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5 年 10 月 31 日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3	2012 年 6 月 11 日	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资格	中证协
4	2013 年 1 月 4 日	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5	2013 年 3 月 21 日	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股转公司
6	2013 年 8 月 29 日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证协
7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证协
8	2014 年 2 月 19 日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证协
9	2020 年 12 月 4 日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独立主承销商资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3. 投资与交易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1999 年 9 月 21 日	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2	2007 年 7 月 10 日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上交所
3	2009 年 4 月 24 日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4	2011 年 3 月 21 日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深圳证监局
5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中证协
6	2013 年 7 月 29 日	柜台市场股票协议逆回购业务、场外期权柜台交易业务、柜台市场权益收益互换交易业务方案备案	中证协
7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期权全真模拟交易经纪业务	上交所
8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期权全真模拟交易自营业务	上交所
9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全真模拟交易做市商业业务	上交所
10	2014 年 5 月 21 日	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协
11	2014 年 5 月 23 日	修改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业务方案的备案	中证协
12	2014 年 7 月 2 日	作为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的资格	股转公司
13	2015 年 2 月 6 日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4	2015 年 3 月 4 日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资格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15	2015 年 3 月 19 日	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6	2015 年 4 月 3 日	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7	2015 年 5 月 5 日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8	2016年3月1日	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
19	2018年7月31日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格	中证协
20	2019年2月28日	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1	2019年3月22日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2	2019年4月8日	上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	上交所
23	2019年7月3日	深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	深交所
24	2019年12月11日	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	上交所
25	2019年12月11日	深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深交所
26	2019年12月18日	中金所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主做市商资格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7	2019年12月23日	上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
28	2020年4月8日	债券通报价机构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9	2021年6月29日	信用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资格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30	2022年3月23日	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	深交所
31	2022年4月13日	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合格创设机构	中登公司
32	2022年7月22日	中证 1000 股指期货主做市商资格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33	2022年9月15日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4	2022年9月16日	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
35	2022年9月19日	创业板 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深交所
36	2022年9月19日	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深交所
37	2022年12月12日	深证 10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深交所
38	2022年12月19日	上证 50 股指期货主做市商资格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39	2023年2月3日	交易所债券做市商	深交所、上交所
40	2023年2月20日	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北交所
41	2023年6月2日	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	上交所
42	2023年12月25日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43	2023年12月25日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44	2023年12月25日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45	2024年3月7日	上市基金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
46	2024年10月17日	中国人民银行互换便利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47	2024年12月23日	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4. 资产管理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2年6月23日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8年3月2日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11年6月14日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深圳证监局
4	2012年7月31日	开展现金管理产品试点	中国证监会
5	2013年3月5日	受托保险资金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保监会

5. 资本中介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10年3月18日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12年5月22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12年5月29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交所
4	2012年8月29日	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	证金公司
5	2012年10月26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6	2013年1月12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交所
7	2013年2月25日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深交所
8	2013年2月27日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交所
9	2013年6月2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交所
10	2013年6月2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
11	2014年5月30日	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2	2019年7月18日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证金公司
13	2020年8月19日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证金公司

6. 国信弘盛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8年6月17日	开展直投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12年9月19日	开展直投基金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22年8月24日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QFLP）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7. 国信期货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7年12月10日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8年2月14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期货交易所
3	2008年12月19日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大连商品交易所
4	2008年3月5日	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5	2008年4月2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6	2009年3月25日	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	郑州商品交易所
7	2010年3月12日	委托国信证券提供IB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8	2012年1月29日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9	2013年2月1日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0	2013年11月4日	为保险机构提供期货经纪服务资格的备案	中国保监会
11	2017年6月5日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12	2022年6月1日	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广州期货交易所

8. 国信香港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10年2月26日	第1类：证券交易（经纪公司）	香港证监会
2	2010年2月26日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经纪公司）	香港证监会
3	2010年3月15日	联交所参与者	香港联交所
4	2010年3月15日	香港结算参与者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	2010年6月29日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资管公司）	香港证监会
6	2010年6月29日	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资管公司）	香港证监会
7	2010年6月30日	第1类：证券交易（融资公司）（注2、3）	香港证监会
8	2010年6月30日	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融资公司）（注2、3）	香港证监会
9	2011年3月14日	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经纪公司）	香港证监会
10	2011年3月14日	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经纪公司）	香港证监会
11	2011年4月11日	期交所参与者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2011年4月11日	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	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
13	2011年10月28日	第1类：证券交易（资管公司）	香港证监会
14	2016年12月5日	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15	2016年12月5日	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16	2021年12月21日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资管公司）（注4）	中国证监会
17	2024年9月27日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信香港）（注5）	中国证监会

注 1: “经纪公司”指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资管公司”指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公司”指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

注 2: 就第 1 类受规管活动而言, 持牌人不得从事涉及企业融资以外的交易活动。

注 3: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户资产。“持有”及“客户资产”的定义已在《证券及期货条例》的释义条文内界定。

注 4: 资管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获取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已变更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更新。

注 5: 国信香港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获取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已变更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更新。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24 年 3 月 7 日	上市基金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
2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互换便利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24 年 11 月 1 日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
4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六、公司历史沿革

(一) 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6 月由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各占注册资本的 70% 及 30%。

(二) 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

1996 年 6 月,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各占注册资本的 70% 及 30%。

1997 年 6 月, 公司以扣除公益金后的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并引入新投资者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 万元, 股东变更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和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各占注册资本的 51%、29% 及 20%。

1997 年 6 月, 公司名称变更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三) 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

1999 年 4 月, 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 公司股东会决议, 以可分配利润及公积金向原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并引入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新投资者, 同时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分别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

2000年6月公司名称规范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股东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各占注册资本的30%、20%、20%、20%、5.10%及4.90%。

（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五）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深投控。

（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00万元，股东为深投控、华润信托、云南红塔、中国一汽和北京城建，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20%、5.10%及4.90%。

（七）2014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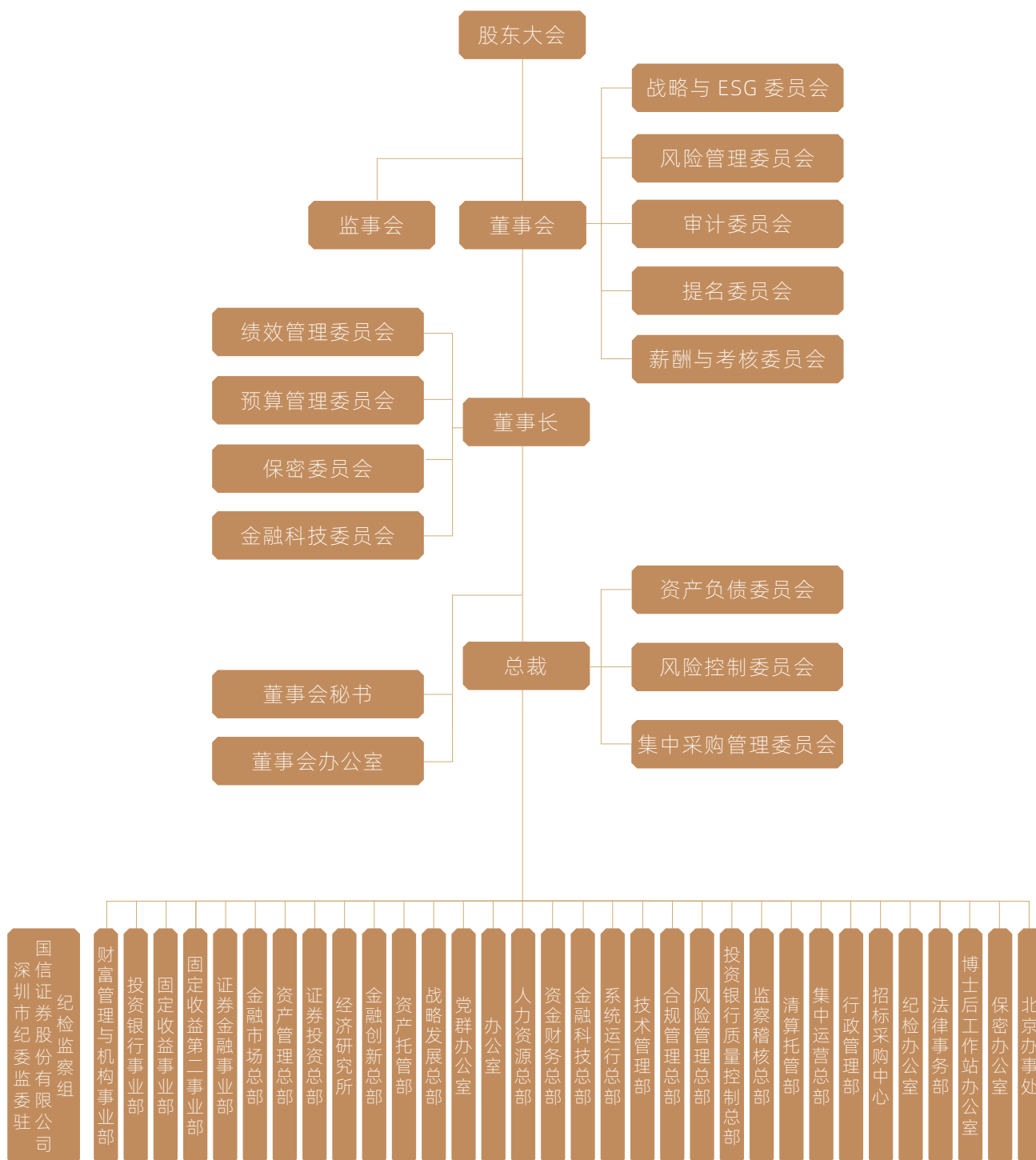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2亿股。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发行的1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2015年3月4日，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注册资本由700,000万元变更为820,000万元。

（八）2020年8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1号）核准，公司向深投控、华润信托、云南合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412,429,377股A股股票。2020年8月14日，新股在深交所上市。2020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注册资本由820,000万元变更为961,242.9377万元。

七、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一) 公司组织机构



(二) 境内外重要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西座 21 层 01、03-08 单元	2013 年 4 月 12 日	魏 辉
2	深圳红岭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1601 楼整层	2021 年 6 月 22 日	李芳芳
3	深圳泰九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58 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 2601-2612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张世光
4	深圳龙华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2-1208 单元	2011 年 12 月 6 日	皮小莉
5	深圳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铜鼓路 39 号大冲商务中心（三期）4 栋 32A3BC1	2002 年 4 月 23 日	周国柳
6	深圳前海分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 写字楼 170102A	2021 年 5 月 27 日	邹 青
7	深圳互联网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7 层及裙楼 1 层东南角	2010 年 9 月 9 日	王燕华
8	浙江互联网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1688 号明豪大厦 1002、1005、1007 室	2020 年 7 月 9 日	王建维
9	西南互联网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7 栋 1 单元 8 层 801-804 号	2020 年 7 月 8 日	段 志
10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 1108 室 -1112 室	2009 年 9 月 24 日	殷红华
11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807 室	2015 年 5 月 6 日	胡双艳
1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 1、10、11 层	2000 年 7 月 5 日	谢 青
13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1901-1916 室，2001-2016 室	2009 年 8 月 13 日	姜仁东
14	广西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2801、2803A 单元	2014 年 8 月 5 日	段金龙
15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 1 幢 102 室、501-502 室、2901-2904 室	2001 年 3 月 1 日	章海波
16	金华分公司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城北路国信证券大厦 1 楼、601、607-609 号	2010 年 4 月 29 日	叶 玲
17	浙江自贸区分公司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文康街 53 号、55 号	2022 年 5 月 20 日	袁如佳
18	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 3 幢 901-902、908 室	2009 年 8 月 13 日	王 帆
19	绍兴分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713-1、越发大厦 1803 室	2014 年 7 月 21 日	陈 锋
20	温州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 2088 号悦尚大厦 1 幢 106 号、1 幢 701 室、707 室	2009 年 8 月 3 日	殷 俊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21	台州分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市府大道 211、213、215、217 号	2014 年 9 月 22 日	沈金丹
22	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厂堂街 80 号 (8-2) - (8-5) 室、88 号 (1-4) 室	2014 年 7 月 31 日	夏 映
23	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30 层 01-09 室	2014 年 6 月 27 日	王 凌
24	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6 号附 1 号上善国际写字楼 2 栋 22 楼 1 号	2013 年 1 月 11 日	盛红敏
25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第 17 层 19 层	2013 年 1 月 24 日	张 宁
26	苏州分公司	中国 (江苏) 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58 幢 3401 室内中的 35 层 03 号	2021 年 6 月 22 日	张旭薇
27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59 号时代广场 1 座 16-17 层	1998 年 1 月 9 日	田 赛
28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红谷凯旋商业办公综合楼及商业六 101、901、902、904、906 室	2014 年 8 月 7 日	曹 星
29	佛山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三号一区 2 座 24 楼	2000 年 11 月 17 日	王厚伟
30	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2 号紫马奔腾广场 6 座 9 层	2012 年 7 月 30 日	黄明金
31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中国人寿大厦 B 座 2 楼 10203 号	2012 年 4 月 27 日	卢龙斌
32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122 号至诚首府写字楼 13 楼	2010 年 4 月 6 日	陈兔明
33	珠海分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九州大道西 2021 号富华里中心写字楼 A 座 28 层 2801、02、03、04、05、06 室	2014 年 7 月 15 日	鲁贝妮
34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102 号浦发金融大厦第 7 层	2014 年 7 月 15 日	鞠 玮
35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解放北路与哈尔滨道交口东北侧金之谷大厦 1-102 号、1-901 号、1-902 号、1-903 号、1-904 号	2012 年 7 月 25 日	朱 勇
36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112-113、1801-1804、1810-1812	2009 年 8 月 25 日	林 枫
37	烟台分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正海大厦 104、1709、1710 室	2014 年 9 月 10 日	冯 杨
38	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文明一路 9 号富绅大厦 24 层 01 号 01、02、03、04、05、10、11、12 单元	2014 年 9 月 25 日	朱林峰
39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737 号 3 层 1 号	1997 年 7 月 15 日	杨春生
40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新区景江西路 1 栋商业 1-4 层 009 号	2014 年 7 月 4 日	王 浩
41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A4 块地 2 栋 8 层	2014 年 8 月 15 日	陈正鑫
42	江苏苏南分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51-907、908、909	2014 年 8 月 6 日	阎 肃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43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民主路 10 号华润大厦 20 层 2004 室至 2006 室	2014 年 6 月 25 日	贾少飞
44	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2 栋 3403 室、3404 室、3405 室	2010 年 3 月 4 日	徐汉坤
45	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万达时代商务中心 101 号	2003 年 7 月 7 日	刘少海
46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16 号 18-1 至 18-3、18-5 至 18-11	2014 年 7 月 4 日	胡晓波
47	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130 号包河万达广场 7 号楼 12 层	2007 年 1 月 11 日	代汉军
48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52 号鸿源大厦一楼大堂北侧、五楼	2007 年 1 月 5 日	潘语丝
49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 8 号环球金融中心 29 层	2014 年 8 月 11 日	周业旺
50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59 号 1-2 层	2014 年 9 月 1 日	严江涛
51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华普大厦七层	2014 年 8 月 20 日	杨 翔
52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北路 1 号海岸壹号之佳景国际之第 1 层前左 2 垮和第 4 层前大半层	2010 年 3 月 15 日	刘玉玉
53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68 号印象北京 1 号楼 18 层 1801 号	2010 年 4 月 1 日	徐洁静
54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东原财富广场一期 1 号楼 1 单元 1 层 1 室门面, 5 层 7-14 号房	2015 年 6 月 10 日	陈雄滨
55	宁夏分公司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北侧、民族北街东侧中环大厦 11 层 1、2、3、4、12 号房、1 层 6 号房（自主申报）	2014 年 7 月 14 日	冯啟枝
56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南路 203 号中厦大厦 1 栋 9 层北向半层、10 层	2014 年 8 月 5 日	屈娜娜

（三）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负责人
1	国信弘盛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 1601	2008 年 8 月 8 日	280,625	100.00%	周中国
2	国信期货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 2001、2002、2003、2005、 2006、2007、2008、2009、 2010、2013、2015、2016、 2017 室	1995 年 5 月 4 日	200,000	100.00%	邓 舸
3	国信香港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1 座 32 楼 3207-3212 室	2008 年 11 月 13 日	港币 263,000	100.00%	-
4	国信资本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312	2019 年 6 月 18 日	300,000	100.00%	陈 华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负责人
5	国信资管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1 层	2024 年 4 月 23 日	100,000	100.00%	成 飞
6	鹏华基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1998 年 12 月 22 日	15,000	50.00%	张纳沙
7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 号国际创新园 B 座 17 层 B1、B2	2014 年 2 月 13 日	10,000	20.00%	蒲晓煜
8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5 日	117,740	10.62%	林 凡
9	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滨北街 2140 号	1993 年 6 月 4 日	260	7.69%	孙名扬
1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 398 号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 14 层	2000 年 6 月 15 日	90,000	2.50%	许永明
11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号楼	2015 年 1 月 8 日	251,875	1.99%	范 宇
12	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22 号高新工业村 T2-A 栋 402	1997 年 1 月 29 日	3,261	1.86%	李 毅
13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 1 号前海弘毅大厦 8 层 B2 单元	2015 年 5 月 27 日	458,598	1.09%	陈 劲
14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4 号楼 8-10 层	2013 年 2 月 27 日	755,024	0.66%	赵山忠

（四）证券营业网点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有 230 家证券营业网点，分布于全国 117 个城市和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省 / 直辖市 / 自治区	证券营业网点数量	省 / 直辖市 / 自治区	证券营业网点数量
广东	64	重庆	4
浙江	27	云南	4
四川	16	安徽	4
江苏	13	江西	4
北京	12	河南	3
上海	10	吉林	3
福建	9	广西	3
陕西	9	海南	1

省 / 直辖市 / 自治区	证券营业网点数量	省 / 直辖市 / 自治区	证券营业网点数量
山东	9	河北	1
湖南	7	新疆	1
湖北	5	甘肃	1
山西	5	宁夏	1
辽宁	4	内蒙古	1
黑龙江	4	贵州	1
天津	4		

（五）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国信期货共设有 22 家分支机构，分布于全国 18 个城市。

八、其他有关资料

（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欧昌献、曾光、沈仲宁

（二）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三）公司聘请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16,717.55	1,731,686.85	16.46%	1,587,57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685.32	642,729.41	27.84%	608,79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8,256.93	640,126.56	27.83%	595,188.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828.14	102,851.68	277.08%	-38,59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709.74	-4,785,559.97	不适用	-734,15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2	0.54	33.33%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2	0.54	33.33%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3%	6.57%	上升 1.66 个百分点	6.5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150,604.36	46,296,016.98	8.33%	39,433,077.89
负债总额	38,281,399.91	35,250,064.57	8.60%	28,744,57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69,204.45	11,045,952.41	7.45%	10,688,503.24

(二) 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803,841.27	1,378,140.11	30.89%	1,334,076.98
净利润	814,489.15	600,915.81	35.54%	620,08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1,295.34	599,093.48	35.42%	610,865.1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1,421.30	106,569.53	257.91%	-41,83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611.27	-2,497,939.35	不适用	-586,33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1	0.49	44.90%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1	0.49	44.90%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4%	6.25%	上升 2.19 个百分点	6.8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292,529.36	43,396,919.21	8.98%	37,510,763.10
负债总额	35,725,092.00	32,639,130.87	9.45%	27,072,328.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567,437.36	10,757,788.34	7.53%	10,438,434.91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9,612,429,377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万元）	127,65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 股）	0.72

十、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不适用。公司未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2024 年财务报告。

十一、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6,236.55	439,513.14	451,349.83	789,61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885.00	190,988.11	174,000.30	333,81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379.63	190,324.22	173,030.13	332,52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88.05	1,342,069.34	3,365,166.37	-2,245,914.02

（二）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5,783.31	391,992.42	383,430.74	722,634.80
净利润	116,200.76	199,444.61	172,923.73	325,92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718.18	198,802.11	171,955.90	324,81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654.11	889,740.67	3,180,066.21	-2,316,849.72

上述财务指标及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4.84	158.55	20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3.30	6,278.92	11,420.72	收到政府补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2.02	80.67	1,452.3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4.69	-1,823.04	5,429.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6.84	-1,223.68	-758.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0.24	868.57	4,143.37	
合计	3,428.39	2,602.85	13,611.15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持有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取得的投资收益	798,475.12	公司属于证券业金融企业，证券投资业务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745.58	公司属于证券业金融企业，证券投资业务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十三、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本	6,227,755.25	5,476,012.73	13.73%	-	-
附属净资本	1,200,000.00	2,738,006.36	-56.17%	-	-
净资本	7,427,755.25	8,214,019.09	-9.57%	-	-
净资产	11,567,437.36	10,757,788.34	7.53%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675,275.70	2,825,471.09	-5.32%	-	-
表内外资产总额	39,515,469.77	40,421,254.19	-2.24%	-	-
风险覆盖率	277.64%	290.71%	下降 13.07 个百分点	≥ 120%	≥ 100%
资本杠杆率	15.76%	13.55%	上升 2.21 个百分点	≥ 9.6%	≥ 8%
流动性覆盖率	351.69%	267.92%	上升 83.77 个百分点	≥ 120%	≥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58.66%	133.51%	上升 25.15 个百分点	≥ 120%	≥ 100%
净资本 / 净资产	64.21%	76.35%	下降 12.14 个百分点	≥ 24%	≥ 20%
净资本 / 负债	27.72%	30.25%	下降 2.53 个百分点	≥ 9.6%	≥ 8%
净资产 / 负债	43.17%	39.62%	上升 3.55 个百分点	≥ 12%	≥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本	50.88%	50.73%	上升 0.15 个百分点	≤ 80%	≤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本	326.08%	300.74%	上升 25.34 个百分点	≤ 400%	≤ 500%

第三节 0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全面部署,为经济长期向好注入强劲动力。在国内经济转型升级、金融市场改革深入推进的新形势下,随着新“国九条”出台和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逐步落地,各方预期和信心明显增强。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和建设者,证券行业迎来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性机遇。

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受资本市场变化影响较大,呈现明显的波动性和周期性特征。2024年末,上证指数收报3,351.76点,累计上涨12.67%;深证成指收报10,414.61点,累计上涨9.34%;创业板指收报2,141.60点,累计上涨13.23%;科创50指数收报988.93点,累计上涨16.07%;北证50指数收报1,037.81点,累计下跌4.14%。沪深两市全年成交额254.8万亿元,同比增加20.1%。根据中证协统计,证券行业150家证券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11.69亿元,净利润1,672.57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11.15%和21.35%。截至2024年末,150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12.93万亿元,净资产为3.13万亿元,净资本为2.31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9.30%、6.10%和5.96%。

近年来,公司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均排名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功能性定位,坚持高质量展业,各项主要业务实现稳健发展。财富管理、投行等传统优势业务市场地位稳固,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进步明显,业务发展更加均衡,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公司保持境内券商最高的国际信用评级,并获得央行、证监会、沪深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机构和权威财经媒体授予的“中国证券业全能财富经纪商君鼎奖”“金融科技发展奖”等奖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向个人、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自营相关金融产品的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业务如下:

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基金投资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资产托管等全价值链财富管理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推荐等金融服务。

投资与交易业务,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类产品、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1994年成立以来,秉承“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依靠“国企体制、市场化机制”,从地方性单一经纪牌照公司,发展壮大成为拥有内地及香港市场证券业务全牌照的全国性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目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

（一）深圳“双区”建设和国资国企综改试点中的区位优势

目前，深圳市处在“双区”建设、“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的重大战略机遇期，将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科技创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创新、国际及港澳专业服务等领域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唯一一家本地国资控股的大型上市券商，公司具备良好的业务专业能力和客户基础，区位优势较为明显。

公司发挥本土优势，植根粤港澳大湾区，成为为深圳打造全球创新资本形成中心、金融创新中心和金融科技中心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标杆企业，保持深圳国资国企的领军地位。公司打造产业服务和企业服务双向推进的服务模式，加大对全产业链综合金融服务的推进力度，持续提升服务深圳“双区”建设的深度和广度，以综合服务为产业升级和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撑，在服务大湾区企业高质量发展上坚持当好“排头兵”。截至2024年底，公司累计服务大湾区IPO企业92家、再融资及配套募资企业64家，融资规模约1,256亿元；服务100家大湾区企业发行各类债券617只，发行规模超6,800亿元；为大湾区超620万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

（二）实力强劲的股东背景

公司前五大股东均为实力强劲的央地两级国有企事业单位，国有股东持股占比合计超80%，构成支持公司稳定发展的“基本盘”。近年来，公司与国资国企的协同成效较为明显，成立了服务深圳“双区”建设和综改试点的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小组，大力提升对国资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公司积极与深圳市多个行政区及其他部分城市开展战略合作，与多家国企、大型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三）突出的市场化能力及业务创新能力

公司具有市场定位准确、客户服务能力强的优势，在经营中具备较强的前瞻性及市场敏感性，善于迅速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是行业前八家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首创了“银证通”“金天利”等众多具有示范效应的业务模式。

当前，公司坚持一手抓传统优势业务转型，一手抓创新业务发展。公司财富管理转型不断深化，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构建“国信鑫投顾”“国信鑫智投”“国信鑫优选”“国信鑫私享”“国信鑫享传承”等财富管理系列品牌，形成了基于市场多层次需求的财富管理服务；面向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金融服务，围绕机构客户理财痛点，打造国信“机构通”产投研销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串联起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服务链条，实现“全价值链财富管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拥有行业领先的历史客户规模，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潜在发展空间大。当前公司紧抓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历史机遇，加快推进投行业务转型，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公司积极深耕存量客户、强化持续服务能力，加快完善产业链上下游的服务布局；积极开拓增量客户、扩大服务成效，助力优质科技创新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坚持推进业务协同发展，着力强化区域协同、产业协同，形成“三投联动”赋能的产业协同模式，管理效能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2024年，公司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成为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和中国人民银行互换便利操作的首批券商，入选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获批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为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打下坚实基础；与五家头部做市商携手推出“30年期活跃地方债联合报价篮子”业务，助力发行全国首单国内国际双认证的科技创新气候债券、全国首单“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革命老区”四贴标ABS产品等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领先的金融科技水平

公司秉承“技术引领业务、以客户为导向”的理念，以“加快金融科技创新，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助力金融强国建设”为己任，以“创新驱动、科技引领，打造世界一流投行信息技术”为公司金融科技战略愿景，以“数字化”“智慧化”“敏捷化”“生态化”为战略方向，综合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交易技术等新兴技术，打造金融科技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体系建设，提升业务效率，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智能化的金融服务，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多年来，公司各类信息系统持续保持安全稳定运行，得到了行业及客户的肯定。2024年，公司强化金融科技建设和赋能，全面推进“数字化场景制”，以价值驱动“智慧国信”“数字国信”建设。

自主掌控和科技创新已成为公司IT文化的DNA，打造“国信金太阳”手机证券、“GTrade+”机构交易服务平台和新一代核心交易平台等一批明星产品，为公司实现经营战略目标提供技术支撑。在财富管理领域，深化以金太阳APP为核心的数字化财富管理体系建设，全面融入鸿蒙生态，满足高质量发展对优质金融服务的需求，构建了一站式多渠道一体化的综合财富管理平台。机构业务领域，围绕“GTrade+”优化机构客户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服务生态全面升级，高效响应机构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价值投资领域，AI赋能增强业务竞争优势，建成三大投资平台，形成“衍生品+做市+投资”的数字化体系。投行固收领域，强化智能工具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投行固收运营效率，助力“线上+线下”双轮驱动投行展业模式打造，整合投行业务智能平台，全方位提升数字化投行服务能力。研究服务领域，持续优化研究管理、研究服务、智能研究的智慧投研体系，AI助力投研效率显著提升。风控合规领域，构建跨风险、跨组织、跨业务的统一风险数字化管理体系，助力主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团级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升。金融科技领域，持续优化投入，大力引进和培养数字化人才，举办年度金融科技文化节提升员工数字化素养，培育科技创新文化；构筑智能算法中台等核心六大业务中台，全方位增强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平台的能力建设，实现技术能力全面复用与高效赋能；成功上线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统，采用分布式、全内存等先进技术架构，处理速度迈入微秒时代，处理性能大幅提升；建成“慧芯”人工智能一体化平台，融合各AI模型，集成多种数据和知识库，形成强大AI新基建，构建“一个技术底座+N个业务场景（1+N）”体系，规模化全面推广各场景AI应用，打造覆盖各应用领域大模型智能体，推动多个智能化场景落地；打造“北极星一站式数据分析平台”，实现数据全链路贯通，在多方面展现显著成效，发挥数据要素价值乘数效应；围绕云原生技术体系和BizDevOps工作体系，自主建成数字化技术平台、云原生智能研运一体化平台，打造敏捷高效的新一代自主研发模式，提升金融科技交付能力。数据治理领域，基于统一大数据平台基础，持续全面集成公司各业务系统数据，有效沉淀数据资产；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基于数据管理平台进一步深化数据模型构建、数据质量控制、数据标准化及数据资产图谱等核心能力。信息安全领域，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技防并举、综合施策”理念，健全管理保障与技术防护体系，运维步入数字化运营，关键系统容量增长，有力保障系统稳定；持续优化“安全左移”机制，提升网络安全风险精准防范能力；实施科学的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及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治理措施，筑牢公司数据安全底线，切实保障公司和客户数据的安全、合规与可靠。

（五）稳健经营的理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稳健经营理念，坚持依法合规运作。公司建立了科学、稳健的经营决策体系，重大事项决策均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公司成立了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金融科技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由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成员担任委员会主任，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风控等相关人员担任成员。公司针对各重要业务线设置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委员会，如投资银行委员会、财富管理委员会等。公司坚持风险可控下追求合理收益的风险管理理念，贯彻全面性、有效性、制衡性的基本原则。在长期的业务发展中，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组织体系、授权体系、制度体系、防火墙体系、技术防范体系、监控体系、监督与评价体系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多层次的内部控制机构，内控制度覆盖各项业

务的日常运行，对违规行为实行严格问责。公司对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实施精准管理，在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的范围内稳健开展各项业务。公司完善风险导向的内部审计体系，把风险、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纳入大内控体系监督评价范畴，构建了合规、风控、法务、稽核等高效协同的联合监督机制，形成了稳健经营、守法合规的国信特色。公司首批入选中国证监会“白名单”证券公司。

四、主营业务分析

（一）概述

公司通过总部下设机构以及下属分公司、营业部从事财富管理与机构、投资银行、投资与交易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国信期货、国信资本、国信资管、国信香港分别开展私募基金管理、期货、另类投资、资产管理及境外综合金融服务等业务。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67 亿元，同比上升 16.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7 亿元，同比上升 27.84%。

（二）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总收入构成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投资收益	825,383.13	40.93%	532,739.01	30.76%	54.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5,796.68	37.97%	647,070.73	37.37%	18.35%
利息净收入	142,293.68	7.06%	174,775.80	10.09%	-18.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39,650.73	6.92%	128,903.47	7.44%	8.34%
其他业务收入	138,513.55	6.87%	248,420.55	14.35%	-44.24%
其他收益	4,790.45	0.24%	3,465.48	0.20%	38.23%
资产处置收益	774.84	0.04%	158.55	0.01%	388.71%
汇兑收益（损失）	-485.50	-0.02%	-3,846.73	-0.22%	不适用
营业总收入合计	2,016,717.55	100.00%	1,731,686.85	100.00%	16.46%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58 亿元，同比增加 11.87 亿元和 18.35%，主要是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

（2）投资收益 82.54 亿元，同比增加 29.26 亿元和 54.93%，主要是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3）其他收益 0.48 亿元，同比增加 0.13 亿元和 38.23%，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4) 汇兑收益 -0.05 亿元，同比增加 0.34 亿元，主要是汇率变动；

(5) 其他业务收入 13.85 亿元，同比减少 10.99 亿元和 44.24%，主要是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减少；

(6) 资产处置收益 0.08 亿元，同比增加 0.06 亿元，主要是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增加。

◆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	880,991.06	43.68%	746,811.14	43.13%	17.97%
投资银行业务	105,146.05	5.21%	141,938.34	8.20%	-25.92%
投资与交易业务	900,205.53	44.64%	533,118.37	30.79%	68.86%
资产管理业务	85,208.03	4.23%	53,073.82	3.06%	60.55%
其他业务	45,166.88	2.24%	256,745.18	14.82%	-82.41%
合计	2,016,717.55	100.00%	1,731,686.85	100.00%	16.46%

(1) 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主要包括：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基金投资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资产托管等全价值链财富管理服务。报告期内，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8.10 亿元，同比上升 17.97%。

① 证券类零售业务

市场环境

2024 年，随着新“国九条”及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落实落地，一揽子有针对性的增量政策接续发力，资本市场总体保持平稳运行，更加注重投资者回报的市场生态进一步形成，对各类资金的吸引力明显提升。报告期内，股票日均成交额提升至 10,620 亿元，同比增长 21.2%；ETF 市场的数量、规模均实现显著增长，其中股票型 ETF 增长尤为突出，年末规模达 2.89 万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98.8%，创历史新高。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全力落实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切实践行金融为民理念，以专业的投顾服务、丰富的产品体系、智能化系统平台不断满足居民多元化、个性化的财富管理需求。一是打造约 3,700 人的专业投资顾问团队和“国信鑫投顾”“国信鑫智投”“国信鑫私享”等服务品牌，提升投顾产品和定制服务质量，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站式财富管理服务。二是积极抢抓 ETF 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扩大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公司参与 ETF 的投资者结构呈现显著的年轻化和线上化趋势，公司权益类 ETF 保有规模增长超过 50%。三是常态化推广“投教进百校”“国信财富中国行”特色活动近万场，帮助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观念，营造“长钱长投”良好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推动全价值链财富管理转型，“数字化”“机构化”发展有效推动公司客户结构量质齐升。截至2024年末，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托管资产超过2.4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1%，股基市场份额2.75%，较上年增长约15%，金太阳手机证券用户总数超过2,900万，微信公众号用户数达302万。

2025年展望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金融领域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将聚焦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和居民财富管理者定位，写好“五篇大文章”，打造高质量、重特色、强专业财富管理新生态，深化数字金融的创新驱动作用，紧密连接客户，拓展服务边界，真正实现“用户在哪，服务就在哪”。持续推进财富管理品牌建设，扩大优质产品供给，全力满足客户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优化客户分层服务，通过加强AI大模型技术的应用，实现数据驱动的智能精准服务；精进投顾服务水平，以专业服务增强客户粘性。

② 证券类机构业务

市场环境

2024年，受益于政策支持及投资者对专业化资产管理的需求，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更加趋于机构化、专业化，规模总体呈现增长趋势。证券公司积极落实新“国九条”和资本市场“1+N”政策安排，提升交易系统稳定性以应对行情变化。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机构业务持续强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专业机构客户和企业客户服务做实做深，海外机构业务稳步发展。在专业机构服务方面，公司全面落实程序化交易新规要求，推进系统技术改造，提升机构客户交易服务差异化优势，打造国信“机构通”产投研销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全链条财富管理服务，机构客户股基交易量及市场份额创历史新高；针对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客户，搭建快速、稳定的交易系统，以多品种、全牌照的交易资源最大程度满足机构客户交易需求，持牌金融机构客户交易服务合作持续深化。在企业客户服务方面，公司聚焦企业客户证券事务管理需求，通过特殊方式委托交易、股权激励管理、资产配置等服务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紧抓市值管理、股份回购增持等政策契机，加快“企明星”上市公司综合服务平台迭代，与银行渠道协同服务好上市公司。持续推进国信“机构通”平台建设，满足企业客户多样化的投资理财需求。与此同时，公司海外机构业务平稳发展，形成了以研究销售服务和交易服务为基石、以机构综合服务为引领的多层次业务服务体系。

2025年展望

公司将继续强化先进平台的服务优势，提升投资研究专业能力，整合服务资源，探索高效专业的个性化服务方案，持续加强与公私募管理人、银行及理财子公司、保险资管、企业等客户的合作，全力打造机构客户服务生态圈。

③ 研究业务

2024年，公司研究业务坚持做好价值研究，持续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并不断深化与其他业务的协同联动，外部影响力与内部赋能持续增强。研究业务深耕数字化转型，已搭建起集投资研究、智能辅助、客户管理、研究服务在内的一整套智能化业务平台，有效提升研究工作的质量与效率。

公司将以提升研究实力和机构客户服务能力为抓手，将研究资源重点聚焦在符合未来经济发展方向的领域，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重点区域产业、以及大湾区核心产业的发展 and 产业政策开展研究，提高对相关产业、企业的价值

判断能力；深度拓展多类型机构客户，多元化增加收入来源；积极推进研究和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转型，通过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和专业化的研究服务，有效提升研究业务的市场认可度和业务支撑力。

④ 资本中介业务

市场环境

2024 年，伴随市场行情回暖，投资者信心增强、交易需求活跃，成交量与资金需求显著提升。期末全市场两融余额 18,645.8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2.9%。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数字化转型与专业化赋能双轮驱动，着力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和精细化风险管控效能，为客户提供多元、立体的金融服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超过 700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超过 20%，大幅超越市场。此外，公司为超过 2 万名客户提供行权融资服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025 年展望

公司将结合数字金融手段，挖掘客户潜力，丰富客群；建立分类分层服务框架，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性服务方案；持续探索产品及服务创新，丰富业务服务场景，建立国信特色的资本中介服务体系；强化合规风控，进一步提升精细化风险管控水平。

⑤ 期货业务

市场环境

2024 年，期货品种体系不断健全，市场运行稳中有进。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力及资本市场逐步回暖给期货市场带来机遇。截至 2024 年底，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金额 6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3%；期货公司客户权益合计约 1.54 万亿元，较 2023 年底增长 8.1%；全市场有效客户总数首超 250 万个，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13%。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子公司国信期货坚持多元共进发展道路，保持定力、布局长远，打出协同发展组合拳，净利润同比增长 5.54%。期货经纪业务线上线下两手抓，成交量逆势增长 0.26%，成交额同比增长 32.77%，均超过市场增幅；资管产品线不断丰富，FOF 全产品线布局基本形成，资管规模创历史新高；风险管理业务持续强化专业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

2025 年展望

国信期货将继续秉持多元化发展战略，在产业研究、数字化转型、产品创新、优化服务模式等方面继续发力，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

⑥ 资产托管业务

2024 年，公司围绕“生态建设”和“优化业务结构”两条主线，做强、做精资产托管主业，吸引财富客群，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一是优化产品布局，加强特色产品创设，积极引入高增长潜力托管产品，主动加强对被动宽基指数、

红利及固收等类优质托管产品的布局，为优化公募托管产品布局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公募托管产品数量行业排名第三。二是探索多种业务合作模式，推动形成代销产品券结联盟；开拓内外部资金渠道，建立资方服务对接关系，提升资金、资产双驱动能力。三是优化运营质效，严守风险底线，积极响应重点客户个性化需求，全力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及行业口碑。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向企业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和新三板挂牌推荐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51 亿元，同比下降 25.92%。

① 股票承销保荐业务

市场环境

2024 年，资本市场呈现出积极而深刻的变化，强本强基、严监严管的力度不断加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质效稳步提升，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功能不断凸显。报告期内，A 股共上市发行股票 282 家，同比下降 62.99%；A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08.39 亿元，同比下降 81.11%；A 股首发上会企业共 59 家，同比下降 81.73%。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积极发挥根植大湾区的地缘优势、深圳市属国资券商身份优势、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的服务优势，持续深耕上市公司存量客户，积极开拓专精特新企业、国资国企等优质增量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主承销项目 11.17 家，排名行业第九，其中 IPO 项目 4 家；累计募集资金 126.05 亿元，排名行业第六，取得“全能投行君鼎奖”“科技与智能制造产业最佳投行”等奖项。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取得积极成效，助力吉电股份完成定增项目发行工作，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达 42.52 亿元，有力支持吉电股份绿色创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承销保荐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家数
首次公开发行	27.94	4	89.98	11.5
再融资发行	98.11	7.17	170.46	12.33
合计	126.05	11.17	260.45	23.83

注：联合主承销家数及金额以 1/N 计算

2025 年展望

当前资本市场处于向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的关键阶段，对投行的交易撮合能力、风险定价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持续夯实投行专业服务能力，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加快打造“积极稳健型投资银行”；进一步发挥投行业务在企业客户服务方面的“流量入口”作用，为实体经济提供全链条综合金融服务。

② 债券承销业务

市场环境

2024 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央行坚持支持性货币政策立场，信用债“资产荒”格局延续，收益率呈现总体下行态势。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全面推行“品种+区域”综合展业模式，持续推动业务布局调整优化，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主动响应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本土券商优势，以深圳为先行试点，打造区域服务新模式；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引领，深度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债券融资创新，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转型、科技创新等领域，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全业务链协同联动，持续深化“对外一个国信，对内一个客户”市场服务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债券承销 234.55 家，主承销金额 2,340.77 亿元，具体如下：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家数
公司债	964.88	94.74	771.68	95.11
债务融资工具	769.68	114.05	647.09	92.67
金融债	511.08	4.40	707.16	24.78
资产支持证券化	70.30	18.67	54.81	15.50
企业债	24.83	2.69	19.03	3.42
合计	2,340.77	234.55	2,199.77	231.48

注：联合主承销家数及金额以 1/N 计算

2025 年展望

公司将在进一步提升债券承销业务市场竞争力的同时，继续把发挥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强化作为大型金融机构的政治担当，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债券品种的创新力度，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助力；充分利用区位优势、专业优势，逐步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推动业务布局调整及结构优化，满足客户多元需求。

③ 并购重组业务

2024 年，并购重组市场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持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报告期内，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发行，公司担任独家独立财务顾问和配套募集资金主承销商。本次项目参与认购金额超过 68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 40.02 亿元，实现 1.7 倍认购倍数，将推动盐田港加速迈向世界一流港口。公司将深刻把握本轮并购重组市场活跃背后的产业逻辑，加大资源投入和战略布局，强化撮合能力建设，重塑投行核心竞争力。

④ 北交所与新三板业务

2024 年，北交所新增上市公司 23 家，募集资金总额 46.84 亿元，在全市场新增受理 IPO 的 77 家企业中，北交所受理 66 家，北交所已经发展成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最为活跃的板块之一。新三板市场挂牌数量延续强劲增长态势，2024 年新增挂牌公司数量突破 350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聚集效应愈发明显，挂牌推荐业务已发展成为证券公司提升投行服务能力的重要抓手。

公司积极推动北交所项目开发、储备和申报，持续加大新三板项目储备力度。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存量新三板持续督导项目 73 个，本年度完成挂牌项目 6 家以及定增项目 1 家。公司将继续把握北交所和新三板改革机遇，持续提高执业质量，加大优质项目储备力度，着力提升北交所及新三板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

⑤ 境外投行业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国信香港以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财务顾问等角色完成 49 个境外资本市场项目，包括境外债券发行、香港上市及上市公司顾问等。国信香港将持续与深圳国资国企深化合作，不断推动跨境金融合作走深走实，在服务对外开放新格局中更好地发挥专业服务能力。

（3）投资与交易业务

公司的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是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类产品、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90.02 亿元，同比上升 68.86%。

① 权益类投资业务

2024 年，权益市场面临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宏观环境，国内产能过剩与内需不足的突出矛盾贯穿全年，其他国家贸易限制持续影响出口预期，美联储政策的不确定性对人民币汇率和国内货币政策调整带来一定影响。三季度末，宏观政策和市场调控政策出现了较为积极的转向，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2024 年 A 股市场整体依旧呈现出震荡特征。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坚持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以风险限额为底线，把握住了市场结构性机会，在震荡环境中获取了较好收益，保障了业务开展的稳健性与可持续性。

②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2024 年，债券市场围绕经济基本面与政策情况持续债牛行情，A 股市场回暖，大宗商品表现分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坚持稳健投资，通过深度研判与积极应对，持仓的各类资产均获得较好的收益。同时，在低利率环境下积极把握交易性机会，多举措扩大收入来源，在稳健增长的基础上保持了较好的业绩弹性。公司将继续围绕投资稳定性、收益性和可持续性精耕细作，合理配置各类资产，丰富完善投资策略，不断开拓客户市场，推进“自营和客需双驱动”发展。

③ 衍生类产品投资业务

2024 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主要以防御为主，稳步推进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业务发展；以客户为中心，积极助力服务市场中长期资金，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发挥衍生品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发力金融科技，打造以交易与风控为核心的场外衍生品一体化业务平台，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为业务高质量发展蓄能。

④ 另类投资业务

2024 年，国内股权投资市场活跃度仍处较低水平，根据清科数据，报告期内国内股权投资案例数、投资总金额、退出案例数较 2023 年分别下降 10.4%、7.9%、6.3%。硬科技领域成为市场关注焦点，股权投资机构加速布局战新产业链核心领域，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筑基赋能。子公司国信资本始终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坚持稳健投资原则，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项目 9 个、投资总金额 3.3 亿元，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硬科技产业。国信资本将持续加强投资能力，在战略性、前瞻性行业加大投资布局，积极响应“创投 17 条”、金融“五篇大文章”等政策要求，持续加大对新质生产力支持力度，加速向“耐心资本”转型。

(4)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8.52 亿元，同比上升 60.55%。

① 券商资产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4 年，国内经济内生复苏动力逐步释放，货币政策延续宽松，经济景气度持续回升。但受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依然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债券方面，延续了过去两年的牛市行情，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持续压缩，关键期限国债收益率达到历史新低。权益方面，前三季度市场表现较低迷，9 月底随着一系列重要政策陆续出台，大幅提振了市场信心及风险偏好，主要指数和市场成交量明显上涨。全市场公募 REITs 及 ABS 发行规模稳步扩容。随着资本市场迈入新发展阶段，金融监管不断强化，对资产管理业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券商资管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业务保持高速增长。一是资管子公司正式成立，为公司资管业务进一步推进专业化运营，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创新策略持续落地。在做好固收、权益等传统优势策略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发行了挂钩黄金的固收+、挂钩衍生品的指数增强等新策略，产品类型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三是市场管理更加精细。根据不同渠道特点进行针对性拓展和维护，并抓住企业客户理财模式转型契机，企业客户数量实现快速增长。四是推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举措走深走实，发行多个乡村振兴项目，充分利用公募 REITs、ABS 等资本市场工具为实体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践行支持实体经济、助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的集合、单一、专项等资产管理业务净值规模为 1,447.64 亿元，较上年下降 6.64%，实现收入 8.20 亿元，同比上升 65.4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增减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703.75	774.82	-9.17%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397.39	496.06	-19.89%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346.50	279.72	23.87%
合计	1,447.64	1,550.60	-6.64%

2025 年展望

公司券商资管业务将不断加强投研、市场以及产品能力建设，努力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更加丰富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中塑造国信资管的优良口碑；积极跟进产品恢复发行和子公司成立事项，提前做好产品布局 and 各项准备，为资管业务实现再跨越做好铺垫。

②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2024 年，我国私募股权市场活跃度持续下滑，“募资难、投资冷、退出难”的行业状况未有根本好转。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迈入新阶段，监管部门陆续出台系列政策组合拳，持续加力“稳经济、稳市场、稳预期”，多措并举激发创投活力，私募股权市场有望迎来新机遇。报告期内，子公司国信弘盛新基金募集创设取得较大突破，完成川渝广弘基金、德阳旌城母基金、安徽国信新能基金、未来科学城国信母基金、健麾医疗基金等 5 支新基金的备案，新增基金规模 38.25 亿元，新增规模同比增长 16%；新增投资 PE 项目 5 个，累计投资金额近 1.8 亿元，其中融资阶段处在 A 轮等早期项目占比达 60%，稳步加大“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力度，持续布局存储芯片、新能源、新兴消费、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领域。

（5）其他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鹏华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持有鹏华基金 50% 股权。报告期内，鹏华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35.94 亿元，净利润 7.51 亿元。鹏华基金以客户为中心，坚持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秉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和稳健投资理念，持续提升投研和风控能力，努力为投资者提供专业、高效、多元的全方位优质资产管理服务。鹏华基金积极践行金融报国理念，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奋力书写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科技金融，通过产品布局积极引导资金向科技创新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践行绿色金融，将 ESG 理念融入投资实践，持续丰富绿色产品供给；落实普惠金融，注重跨周期的客户陪伴和投顾服务，努力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服务养老金融，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丰富的、个性化的养老金融产品和解决方案；推进数字金融，充分利用金融科技赋能投资管理和客户服务。截至 2024 年末，鹏华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12,202 亿元（不含子公司），其中公募管理规模 9,12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15%，资产管理规模稳居行业第一梯队。

2.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不适用。

3.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业务及管理费	916,763.72	82.64%	752,290.53	71.85%	21.86%
其他业务成本	139,056.25	12.54%	246,128.89	23.51%	-43.50%
信用减值损失	36,775.28	3.32%	36,157.66	3.45%	1.71%
税金及附加	14,751.66	1.33%	12,433.59	1.19%	18.6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76.01	0.18%	-	-	不适用
合计	1,109,322.92	100.00%	1,047,010.67	100.00%	5.95%

(1) 业务及管理费 91.68 亿元，同比增加 16.45 亿元和 21.86%，主要是计提的职工薪酬增加；

(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20 亿元，同比增加 0.20 亿元，主要是计提的大宗商品跌价准备增加；

(3) 其他业务成本 13.91 亿，同比减少 10.71 亿和 43.50%，主要是大宗商品销售成本减少。

4.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具体请参见第六节“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5.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不适用。

(三) 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业务及管理费	916,763.72	752,290.53	21.86%	业务及管理费 91.68 亿元，同比增加 16.45 亿元和 21.86%，主要是计提的职工薪酬增加。

(四) 研发投入

不适用。

(五) 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7,970.82	4,203,830.06	12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3,261.08	8,989,390.03	-3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709.74	-4,785,559.97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95.79	37,195.03	19.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2.81	51,842.32	-2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2.98	-14,647.29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4,934.01	11,659,577.88	-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6,643.13	7,153,268.24	4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90.88	4,506,309.65	-9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0,077.43	-294,215.96	不适用

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净额为 383.01 亿元。各项现金流量中，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7.47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928.80 亿元，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45.95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185.40 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65.98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5.10 亿元；现金流出 591.33 亿元，主要是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47.25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122.33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4.67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0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74 亿元、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9.50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6 亿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66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46 亿元，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3 亿元、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1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80 亿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7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83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62.49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56.27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17.66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44.52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49 亿元。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202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82.17 亿元，与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差异，主要是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减少、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等影响。

五、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总收入 同比增减幅度	营业支出 同比增减幅度	营业利润率 比上年增减
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	880,991.06	473,369.03	46.27%	17.97%	5.77%	6.20%
投资银行业务	105,146.05	103,547.12	1.52%	-25.92%	-12.06%	-15.52%
投资与交易业务	900,205.53	107,107.12	88.10%	68.86%	52.66%	1.26%
资产管理业务	85,208.03	43,402.53	49.06%	60.55%	62.08%	-0.49%
其他业务	45,166.88	381,897.14	不适用	-82.41%	-0.75%	不适用
合计	2,016,717.55	1,109,322.92	44.99%	16.46%	5.95%	5.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未发生调整。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1. 营业总收入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同比增减幅度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总收入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总收入	
广东	68	241,670.28	71	191,537.88	26.17%
浙江	30	89,362.95	31	54,330.55	64.48%
北京	13	46,797.97	13	38,297.25	22.20%
上海	12	44,304.54	12	36,359.26	21.85%
四川	16	32,971.54	15	22,385.06	47.29%
福建	11	17,846.00	11	13,530.93	31.89%
江苏	13	16,941.31	14	13,223.49	28.12%
湖北	6	16,247.79	6	12,968.32	25.29%
陕西	9	13,934.03	9	10,412.27	33.82%
山东	11	12,311.84	11	9,671.26	27.30%
湖南	7	8,480.80	7	6,413.93	32.22%
天津	4	5,806.28	4	4,876.90	19.06%
辽宁	5	5,734.56	7	4,597.33	24.74%
云南	4	5,615.53	4	4,286.61	31.00%
安徽	5	4,789.91	5	3,605.94	32.83%
河南	6	4,588.79	6	4,075.79	12.59%
山西	5	3,590.10	5	2,813.14	27.62%
江西	4	3,451.53	4	2,343.09	47.31%
重庆	5	3,333.93	5	2,549.58	30.76%
黑龙江	4	2,799.71	4	2,269.81	23.35%
海南	2	2,434.95	3	1,782.25	36.62%
吉林	3	1,978.64	3	1,554.76	27.26%
广西	3	1,646.59	3	1,172.94	40.38%
河北	1	1,478.87	2	1,107.44	33.54%
内蒙古	1	1,346.84	1	973.82	38.30%
贵州	1	976.00	1	757.30	28.88%

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同比增减幅度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总收入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总收入	
宁夏	1	951.10	1	707.76	34.38%
甘肃	1	884.42	1	770.89	14.73%
新疆	1	645.47	1	507.25	27.25%
公司总部及 境内子公司	-	1,404,361.77	-	1,261,735.53	11.30%
境外小计	-	19,433.52	-	20,068.55	-3.16%
合计	252	2,016,717.55	260	1,731,686.85	16.46%

注：营业网点数量包括公司证券及期货营业网点。

2. 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 同比增减幅度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利润	
广东	68	130,869.96	71	81,116.93	61.33%
浙江	30	36,476.03	31	13,764.40	165.00%
北京	13	24,050.83	13	15,702.09	53.17%
上海	12	22,697.28	12	15,415.50	47.24%
四川	16	10,010.03	15	-1,070.88	不适用
湖北	6	8,019.41	6	4,876.47	64.45%
陕西	9	6,096.83	9	3,241.73	88.07%
福建	11	5,942.92	11	1,687.34	252.21%
江苏	13	4,916.74	14	1,500.31	227.71%
湖南	7	3,644.11	7	1,342.38	171.47%
山东	11	3,231.54	11	1,297.79	149.00%
云南	4	3,030.47	4	1,994.57	51.94%
安徽	5	2,128.88	5	924.07	130.38%
辽宁	5	1,808.69	7	478.04	278.35%
天津	4	1,543.91	4	641.87	140.53%
江西	4	1,219.61	4	327.13	272.83%
山西	5	1,166.44	5	495.71	135.30%
河南	6	1,011.79	6	754.03	34.18%

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 同比增减幅度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利润	
海南	2	769.84	3	14.51	5,207.39%
黑龙江	4	743.50	4	63.51	1,070.72%
吉林	3	605.58	3	152.73	296.50%
重庆	5	444.38	5	-145.73	不适用
内蒙古	1	330.40	1	123.01	168.60%
河北	1	256.97	2	-72.51	不适用
宁夏	1	181.11	1	-75.03	不适用
广西	3	147.95	3	-363.69	不适用
新疆	1	9.24	1	-54.46	不适用
甘肃	1	-38.64	1	-72.55	不适用
贵州	1	-72.99	1	-443.46	不适用
公司总部及 境内子公司	-	632,701.14	-	537,468.06	17.72%
境外小计	-	3,450.68	-	3,592.31	-3.94%
合计	252	907,394.63	260	684,676.19	32.53%

注：营业网点数量包括公司证券及期货营业网点。

六、非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不适用。

七、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占比增减 (百分点)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资产：					
货币资金	9,469,840.28	18.88%	6,190,474.49	13.37%	5.51
结算备付金	2,107,229.55	4.20%	1,517,751.61	3.28%	0.92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占比增减 (百分点)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54,548.23	36.40%	19,598,354.39	42.33%	-5.93
债权投资	48,953.69	0.10%	29,189.83	0.06%	0.04
其他债权投资	7,039,601.78	14.04%	8,444,491.09	18.24%	-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80,710.50	6.54%	1,531,150.42	3.31%	3.23
应收账款	337,300.67	0.67%	408,391.84	0.88%	-0.21
投资性房地产	26,449.48	0.05%	27,491.66	0.06%	-0.01
长期股权投资	352,706.02	0.70%	358,656.42	0.77%	-0.07
固定资产	226,831.34	0.45%	244,661.23	0.53%	-0.08
在建工程	918.40	0.00%	5,242.61	0.01%	-0.01
使用权资产	36,584.66	0.07%	44,631.31	0.10%	-0.03
融出资金	7,022,642.85	14.00%	5,588,151.15	12.07%	1.93
衍生金融资产	79,961.12	0.16%	56,849.50	0.12%	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5,183.69	0.83%	812,424.23	1.75%	-0.92
存出保证金	1,058,168.08	2.11%	982,733.28	2.12%	-0.01
无形资产	73,964.85	0.15%	75,554.87	0.16%	-0.01
商誉	1,026.02	0.00%	1,026.0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255.27	0.51%	280,985.04	0.61%	-0.10
其他资产	62,727.88	0.13%	97,806.01	0.21%	-0.08
负债：					
拆入资金	307,665.75	0.61%	703,196.36	1.52%	-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15,187.78	21.96%	12,427,559.30	26.84%	-4.88
短期借款	300.39	0.00%	364.00	0.00%	0.00
合同负债	210.56	0.00%	303.65	0.00%	0.00
租赁负债	35,687.83	0.07%	44,323.27	0.10%	-0.03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87,812.07	10.15%	5,554,017.28	12.00%	-1.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370.38	0.28%	127,920.15	0.28%	0.00
衍生金融负债	56,052.37	0.11%	71,326.70	0.15%	-0.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66,467.29	18.08%	5,607,094.69	12.11%	5.9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0.00%	4,400.00	0.01%	-0.01
应付职工薪酬	602,497.18	1.20%	530,847.98	1.15%	0.05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占比增减 (百分点)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交税费	45,360.62	0.09%	20,793.39	0.04%	0.05
应付款项	1,512,031.41	3.01%	1,988,307.44	4.29%	-1.28
预计负债	1,072.03	0.00%	1,490.06	0.00%	0.00
应付债券	8,406,601.40	16.76%	6,748,365.95	14.58%	2.18
递延收益	11,586.21	0.02%	11,933.79	0.03%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838.70	0.46%	101,200.37	0.22%	0.24
其他负债	1,765,657.92	3.52%	1,306,620.20	2.82%	0.70

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 5,015.06 亿元，较年初增加 385.46 亿元和 8.33%；剔除客户资金后的总资产 4,108.41 亿元，较年初增加 39.52 亿元和 0.97%，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133.68 亿元、融出资金 702.26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52 亿元、金融投资 2,862.38 亿元，以上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的 91.03%，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公司 2024 年末负债总额 3,828.14 亿元，较年初增加 303.13 亿元和 8.60%；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负债 2,921.49 亿元，其中：公司债 747.41 亿元，收益凭证 184.45 亿，短期融资券 418.59 亿元，其余均为正常的经营性短期负债。公司 2024 年底资产负债率 76.33%，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资产负债率 71.11%。

公司不存在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9,598,354.39	184,080.08	-	-	-	1,494,007.12	-	18,254,548.23
2. 衍生金融资产	56,849.50	2,821.53	-	-	20,290.10	-	-	79,961.12
3. 其他债权投资	8,444,491.09	-	178,926.76	5,436.56	-	1,515,219.83	-	7,039,601.78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1,150.42	-	379,628.89	-	1,394,238.85	-	-	3,280,710.50
合计	29,630,845.39	186,901.61	558,555.65	5,436.56	1,414,528.95	3,009,226.95	-	28,654,821.64
金融负债	199,246.85	-47,250.88	-	-	42,927.03	-	-	194,422.74

注：因证券自营业务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交易频繁，因此，以本期成本变动来反映公司购买、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四）比较式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 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469,840.28	6,190,474.49	52.97%	主要是客户资金增加。
结算备付金	2,107,229.55	1,517,751.61	38.84%	主要是客户备付金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79,961.12	56,849.50	40.65%	主要是收益互换公允价值变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5,183.69	812,424.23	-48.90%	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减少。
债权投资	48,953.69	29,189.83	67.71%	主要是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80,710.50	1,531,150.42	114.26%	主要是投资规模增加。
在建工程	918.40	5,242.61	-82.48%	主要是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资产	62,727.88	97,806.01	-35.87%	主要是收回预缴税金。
拆入资金	307,665.75	703,196.36	-56.25%	主要是银行拆入资金减少。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66,467.29	5,607,094.69	61.70%	主要是客户资金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	4,400.00	-100.00%	支付定向增发认购保证金。
应交税费	45,360.62	20,793.39	118.15%	主要是代扣代缴税金及企业所得税增加。
合同负债	210.56	303.65	-30.66%	主要是大宗商品货款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838.70	101,200.37	126.12%	主要是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负债	1,765,657.92	1,306,620.20	35.13%	主要是应付货币保证金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46,992.82	76,751.00	482.39%	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825,383.13	532,739.01	54.93%	主要是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4,790.45	3,465.48	38.23%	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汇兑损失	-485.50	-3,846.73	不适用	主要是汇率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138,513.55	248,420.55	-44.24%	主要是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774.84	158.55	388.71%	主要是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76.01	-	不适用	主要是计提的大宗商品跌价准备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139,056.25	246,128.89	-43.50%	主要是大宗商品销售成本减少。

营业外收入	1,290.03	3,997.22	-67.73%	主要是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696.16	3,157.77	-46.29%	主要是非常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85,303.17	42,786.23	99.37%	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828.14	102,851.68	277.08%	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每股收益	0.72	0.54	33.33%	主要是净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709.74	-4,785,559.97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自营投资业务净流入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2.98	-14,647.29	不适用	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90.88	4,506,309.65	-90.05%	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五）融资渠道、长短期负债结构分析

1. 融资渠道

从融资方式来看，公司的融资渠道包括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两种方式。从融资期限来看，公司的短期融资渠道包括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债券回购、转融通、融资资产债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债券借贷等，以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中长期融资渠道包括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以及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2024 年，公司综合运用短期和中长期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包括开展同业拆借、债券回购、转融通、发行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公司债券等。

2. 负债结构

2024 年末，公司总负债 3,828.14 亿元。扣除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后，自有负债 2,921.49 亿元，其中应付债券占比 28.78%、应付短期融资款占比 17.4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比 37.70%、拆入资金（含转融通）占比 1.0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3. 流动性管理措施与政策

公司实施审慎且全面的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审慎的负债构成、适当的财务杠杆、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动态的指标及限额监控、前瞻的流动性管理等措施与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资产负债约束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积极拓展维护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运用合适的债务融资工具，持续优化负债结构，保持合理的财务杠杆水平；

(2) 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和流动性储备的配置与监控，确保在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

(3) 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指标及限额，并动态监测与评估，确保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留有一定的弹性与余地；

(4) 持续优化现金流管理，每日动态计量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融资能力等提前做好融资安排，有效控制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

(5) 适时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确定风险点和脆弱环节，并制定应对措施；

(6) 持续推动信息系统升级优化，科技赋能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

4. 融资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稳健，信誉良好，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较强。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交易对手，与各大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具备能够以合适的成本随时获得短期和长期资金的能力。

八、投资状况分析

(一)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56,313.30	51,021.24	10.37%

(二)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四) 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010727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B	246,427.47	公允价值计量	51,514.08	-	-	444,913.40	250,000.00	3,913.40	246,42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000621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B	202,612.24	公允价值计量	206,698.05	-	-	255,709.18	259,241.71	3,894.80	202,612.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债券	210316	21 进出 16	191,097.73	公允价值计量	-	-	1,911.66	191,097.73	-	-	193,009.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基金	003474	南方天天利货币B	179,587.07	公允价值计量	116,992.02	-	-	112,595.05	50,000.00	2,595.05	179,58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109,650.50	公允价值计量	139,670.38	41.09	63,452.03	55,548.99	66,436.91	10,421.11	173,13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968103	汇丰亚洲债券BC类-人民币	165,499.90	公允价值计量	-	3,424.80	-	165,500.00	0.10	3,424.80	168,92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H00939	建设银行	127,015.83	公允价值计量	43,580.41	-	34,063.17	79,062.75	-	10,556.48	161,079.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028	中国石化	108,600.92	公允价值计量	132,532.32	-28.35	50,105.29	43,629.79	43,327.47	8,252.22	158,725.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H00941	中国移动	90,068.28	公允价值计量	119,285.00	-	55,753.15	-	-	8,080.18	145,82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债券	2128017	21 中信银行永续债	125,441.89	公允价值计量	-	122.60	641.92	142,209.94	16,761.82	116.48	126,206.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6,106,225.43	-	28,792,913.46	180,519.93	352,628.42	186,989,496.79	193,220,629.82	857,538.23	26,868,290.12	-	-
合计			27652,227.26	-	29,603,185.72	184,080.08	558,555.65	188,479,763.60	193,906,397.83	908,792.74	28,623,814.2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一）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不适用。

（二）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不适用。

十、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 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2024 年末 总资产	2024 年末 净资产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24 年度 营业利润	2024 年度 净利润
国信期货	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200,000.00	2,620,728.89	362,518.53	202,283.43	33,106.39	24,126.43
国信弘盛	子公司	私募股权基金 管理业务	280,625.27	358,788.55	308,756.69	8,045.66	2,814.97	2,375.28
国信香港	子公司	股票及期货经 纪、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港币 263,000.00	295,398.88	148,008.72	19,433.52	3,450.68	3,430.42
国信资本	子公司	股权投资	300,000.00	520,850.40	498,427.37	3,551.88	603.22	12.88
国信资管	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100,000.00	100,996.19	100,878.95	1,185.14	1,171.93	878.95
鹏华基金	参股公司	基金募集、基 金销售、资产 管理	15,000.00	830,691.04	465,476.21	359,439.81	98,285.49	75,082.62

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一、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公司同时作为管理人及投资者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司作为唯一投资者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公司通过综合评估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是否重大，并据此判断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2024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69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406,124.25万元。公司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3,220,414.76万元。

十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从传统总量扩张向结构优化转变、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新时代。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金融体系进一步深化改革，资本市场在服务新质生产力、完善居民资产配置体系等方面需要发挥更重要的系统性功能。在这一宏观背景下，国家连续出台资本市场发展支持政策，以新“国九条”为核心的“1+N”政策体系为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指明方向，证券行业正步入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

1. 业务转型持续推进

证券行业传统业务模式易受资本场景气度和监管政策影响，短期业绩波动较大。为加强业绩增长的稳定性，证券公司将持续探索业务转型，力求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一，加快财富管理业务转型。财富管理业务已渐渐步入存量竞争时代，业务重心将由传统的代买代销转向以配置驱动的综合服务，买方投顾模式是大势所趋。证券公司一方面将加快买方投顾能力建设，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业务链条。另一方面，考虑到高净值财富管理客群日益增长，证券公司将注重客群细分经营，结合高净值客户需求和证券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全面服务能力，拓展市值管理、家族信托、定制产品等新型财富管理业务。

第二，推进机构业务整体布局。一是证券公司将持续完善机构交易服务能力，通过引入新交易工具、开发新交易策略及搭建新交易基建等形式，提高机构客户交易服务能力。二是证券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客需业务，结合客户的投资组合构建、流动性及风险管理需求、交易通道需求，灵活运用自身资产负债表，扩大非方向性投资收益，增强业绩稳定性。

第三，完善自营资产配置策略。证券公司将继续加强非方向性投资策略的探索，但同时也将结合互换便利和其他权益工具（包括 OCI 选择权），适度扩大方向性投资敞口，兼顾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弹性。另外，证券公司将以绝对回报、低波动、壮大客需业务为发力点，深入布局衍生品、做市、销售交易等业务。

第四，加强资产管理产品创新。随着证券资管业务公募化发展加速，证券资管产品投资者类型丰富，证券公司需开发多元化、差异化产品以匹配不同投资者需求。证券公司将以权益投资和固收投资等传统工具为基础，稳步推进开发养老金融产品、QDII、REITs 和量化产品等创新金融产品，建立多资产、多策略的产品体系。

第五，推动投行业务二次增长。近年来，股权融资业务趋于低迷，但债务融资业务规模增长平稳。在监管多措并举活跃资本市场的背景下，并购重组业务也具备充分增长潜力。债务融资业务和并购重组业务有望缓解股权融资业务阶段性收紧的压力，并逐步为投行业务重启增长提供支撑。

2. 跨境业务方兴未艾

境内业务开展高度依赖资本市场表现和监管政策导向，业绩波动性较大。同时，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步履不停，跨境投融资需求持续增长，境外业务收入贡献稳步增长。加快跨境业务发展布局已成为头部券商的战略选择。跨境业务发展的驱动因素包括：一是中资企业出海加速，需要中资券商提供配套的跨境资本市场服务；二是境内投资者全球化资产配置需求增强，需要中资券商搭建相应的投资渠道；三是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过程中，境外投资者对中国资产关注度提升，需要中资券商“穿针引线”，讲好中国资产的投资与定价逻辑。

在业务布局上，目前出海业务发展良好的券商均选择全线发力的模式，充分布局了投行、投资交易、财富管理等主要业务线，运用海外并购或海外雇员等方式快速构建并完善跨境业务能力，并挖掘国内客户资源以增强业务竞争力。

在区域选择上，香港仍然是中资券商出海的首选，但向其他区域拓展正成为趋势。比如，新加坡的财富净流入快速增长，东南亚成为中资企业出海的首选地，拓展东南亚业务是中资券商跨境业务布局的主要方向之一。部分中东国家资本实力雄厚，且对我国的硬科技产业具有浓厚兴趣，也是券商跨境业务发展的重要潜在区域。

3. 行业整合渐趋深入

2023 年 10 月底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中国证监会随后推出一揽子支持举措，鼓励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打造一流投资银行。2024 年以来，证券行业并购逐步加速，整合浪潮将深度改写行业格局。

一方面，相较于成熟资本市场中的投资银行，我国证券公司规模体量、盈利能力、杠杆使用能力存在较大差距。通过头部券商之间的整合，有助于培育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也有利于加快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金融市场体系。另一方面，并购整合也是证券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客观规律。我国本轮证券行业整合的主旨在于提升经营效率和驱动增长。头部证券公司之间的整合旨在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同一体系下证券公司整合旨在整合系统内资源提升整体竞争力，不同体系间的证券公司整合旨在实现优势互补增强业务条线实力。

4. 科技赋能与时俱进

近年来，证券行业在战略层面深入布局金融科技，推动业务经营及公司管理的数字化转型，阶段性成果突出。当前，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对证券行业发展影响日趋加深，证券行业本身也面临运用科技赋能实现降本增效的背景，因此证券公司将持续扩大科技投入，并探索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在业务创新和运营管理中的应用。

一是证券公司将积极拥抱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相关应用目前处于起步时期，大模型对证券行业的赋能效果将在未来逐步体现，各类创新应用场景将依次诞生。内部运营方面，大模型将在合规审核、业务运用等领域助力证券行业降本增效。业务价值创造方面，伴随大模型应用日趋成熟，投顾、投研、投教等业务场景有望获得更充分赋能。二是证券公司将持续建设高性能、智能化交易技术平台，实现业务的快速响应。伴随机构投资者需求增长，高性能交易场景将更趋丰富，这将促使证券公司进一步开发分布式、低延迟、高性能的交易技术平台，扩大IT基建投入。三是证券公司将持续推进数字化管理与运营，提高经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二）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和建设者，公司持续助力资本市场更好发挥枢纽功能，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过程中，公司业务空间不断拓展，发展模式不断优化，管理效能不断提升。在整体战略上，公司坚持“对外一个国信、对内一个客户”的服务理念，全力实施“一个打造、两翼驱动、六大推进、八大支撑”（即“1268”）工程，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一个打造”，即公司的战略愿景是“打造全球视野、本土优势、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的世界一流综合型投资银行”。“两翼驱动”，即将夯实资本硬实力与提升管理能力作为驱动公司发展的两翼；夯实资本硬实力就是要积极扩大资本规模和境内外影响力，为实现公司行业地位的跨越提供坚实支撑；提升管理能力就是要以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为主线，夯实管理基础，优化管理流程，推动管理创新，全面提升管理现代化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六大推进”，即推进“全价值链财富管理”“积极稳健型投行服务”“多平台价值投资”“全方位研究服务”“金融科技驱动发展”“多渠道国际化发展”六大业务主线。为实现公司总体战略愿景和业务规划，公司将重点实施“八大支撑”，即重点实施金融控股战略、非有机增长战略、客户服务战略、金融科技领先战略、内部管控战略、人才优先战略、深耕深圳本土战略、国资国企协同发展战略等八大战略支撑。与此同时，进一步落实党建责任、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效能、加强战略协同、夯实人才支撑、强化风险管控、提升运行保障、鼓励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建设、履行社会责任等十大战略保障，发挥券商综合金融服务功能，服务产业科技高质量发展，以此确保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三）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把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统一到中央、省和市的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推动和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以实现战略目标为中心，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充分认识“十四五”收官阶段实现各项任务目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加主动地担起“建设世界一流综合型投资银行”的重任，全面深化公司战略执行。二是以核心能力建设为重点，推动业务转型升级。提高主要业务的展业质量，进一步加强核心能力建设，并坚持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以各项业务为抓手写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国信篇章，在助力金融强国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推动业务发展取得新的突破。三是以深化改革创新为驱动，持续巩固内生新优势。围绕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把各项国企改革、资本市场改革和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结合起来，推动公司以深化改革和加快创新突破发展瓶颈，激发内生动力。四是以加强科技赋能为关键，彰显数字化转型特色。

积极拥抱前沿科技，将科技元素注入业务开展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流程，实现更高水平的科技赋能。五是以强化合规风控为保障，夯实稳健发展根基。持续推动新“国九条”和“1+N”系列政策的贯彻落实，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更加有力地巩固稳健发展态势，实现高水平安全稳定运营与高质量发展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六是以加强管理赋能为抓手，保障任务目标实现。以党建引领经营管理工作的正确方向，并在协同服务、队伍建设、成本管控等方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实现各项任务目标提供更加充分的保障。

（四）公司各业务线的创新及风险控制

1. 报告期内业务创新情况

公司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改革创新的发展机遇，稳步推动新资格申请、新业务拓展。2024年，公司成为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和中国人民银行互换便利操作的首批券商，入选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获批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为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打下坚实基础；与五家头部做市商携手推出“30年期活跃地方债联合报价篮子”业务，助力发行全国首单国内国际双认证的科技创新气候债券、全国首单“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革命老区”四贴标ABS产品等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2. 业务创新的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将创新业务一并纳入多层次、全方位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中，确保风险可控。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新产品新业务管理办法》，对创新业务的筹备、业务评估与决策、业务开展及后续管理进行要求。

在经营创新类业务时，公司始终坚持合法合规、制度先行、流程优先的原则，在业务开展之前制定一系列完备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控制度，确保创新业务有条不紊地开展。事前，内控部门全面参与每项创新业务，业务筹备之初介入业务研讨，进行合规论证，商定业务方案，对风险予以识别分析；业务开展后，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各自独立进行持续监控和报告，确保各项风控措施落到实处。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序号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1	2024年4月25日	“全景路演”网络平台 (http://rs.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国信证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媒体、分析师及投资者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相关披露内容。业绩说明会演示材料已随该次活动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开披露。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序号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	2024 年 5 月 16 日	国信金融大厦	线上调研	机构	阿布达比投资局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3	2024 年 5 月 17 日	国信金融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易方达基金 宝盈基金 建信理财 国源信达资本 九远私募基金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4	2024 年 6 月 17 日	国信金融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5	2024 年 7 月 26 日	国信金融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参加国信证券 2024 年度投资者开放日的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6	2024 年 9 月 5 日	进门财经电话会议	线上调研	机构	多家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	公司收购万和证券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7	2024 年 9 月 6 日	进门财经电话会议	线上调研	机构	多家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	公司收购万和证券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8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8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国信金融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开源证券 景顺长城基金 民生加银基金 泰康资产 东证资管 银华基金 前海人寿 中欧瑞博 盈峰资本 慎和资产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9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全景路演”网络平台 (http://rs.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四、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一）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规定，制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并实施。

（二）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披露情况

无。

十五、“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深交所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司具体举措如下：

（一）抓实高质量发展主线，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1. 积极发挥专业能力优势，大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以综合金融服务持续为实体经济提供更高质量、更效率的金融服务，积极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累计完成股权类项目 670 个，融资规模约 6,037.07 亿元。其中，IPO 企业 319 家，募集资金 2,155.91 亿元，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累计服务主板 IPO 企业 212 家、创业板 IPO 企业 86 家，均位居相应板块前列。公司债权融资服务客户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市、936 家企业，融资规模 5.13 万亿，累计发行创新创业、科技创新债券 76 只，实际承销规模约 276 亿元，积极支持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公司通过 IPO、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可转债、公司债、再融资、财务顾问等方式，在光伏、锂电、汽车、医疗健康、高端制造等产业形成了覆盖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深度服务模式。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打造了“国信鑫投顾”“国信鑫智投”“国信鑫优选”“国信鑫私享”“国信鑫享传承”等财富管理品牌，为投资者提供差异化专业的投前一投中一投后全周期闭环服务；充分发挥服务机构客户专业禀赋，打造国信“机构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金融产品研究筛选、投资交易、运营风控全链条财富管理服务。

2. 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全方位服务国家战略落地落实

公司履行金融国企责任担当，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一是全力投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双区”建设。截至 2024 年底，累计服务大湾区 IPO 企业 92 家、再融资及配套募资企业 64 家，融资规模约 1,256 亿元；服务 100 家大湾区企业发行各类债券 617 只，发行规模超 6,800 亿元；为大湾区超 620 万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二是多维度支持科技创新。国信在光伏、锂电、汽车、高端装备、医疗健康、智能终端等多个行业形成了全产业链服务覆盖，在做好股权融资服务基础上，加强科创债、

科创票据、公募 REITs、知识产权 ABS 等工具和模式的创新，陪伴多家企业发展壮大为全球细分领域的行业龙头。三是全方位助力区域协同发展。国信围绕“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川渝、鲁豫”等国家重点产业区域，各业务条线协同联动，统筹推进，打造公司的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在全国 117 个城市和地区共设有 230 家证券营业网点，全面服务当地居民财富管理和企业投融资需求。

3. 坚决扛起金融国企责任担当，努力践行金融强国使命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勇担上市公司及国有企业的双重社会责任。自 2023 年起，公司每年披露 ESG 报告，并先后发布 7 则政策声明，向市场全面展现公司 ESG 实践成果。深入贯彻 ESG 管理要求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持续完善 ESG 治理架构。公司发挥资本市场中介机构职能，借助资本市场支持帮扶地区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转型，2024 年开展“保险 + 期货”项目 60 个；积极开发多元化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社会资本流向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实体领域，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壮大。2024 年助力吉电股份完成全市场竞价发行融资规模最大的定增项目，为吉电股份发展新能源和新能源制绿氢合成氨业务提供资金保障；服务发行全国首单国内国际双认证的科技创新气候债券、全国首单“绿色 + 碳中和 + 乡村振兴 + 革命老区”四贴标 ABS 产品等创新产品；连续 4 年服务深圳市在香港发行离岸人民币绿色债券；设立国信新能基金、未来科学城国信母基金等多只绿色产业基金，全方位满足绿色金融需求。此外，公司还从产业扶持、民生帮扶、文化帮扶、教育帮扶、消费帮扶等多方面开展公益慈善活动，2024 年投入帮扶资金超 1,200 万元，助力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下一步，公司将发挥券商综合金融服务功能，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贡献更多力量。

（二）全面深化业务转型发展，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公司发展全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主责主业，扎实推进各项业务转型升级和管理提升。财富管理业务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分类分层服务体系，加强买方投顾能力建设，加速向线上化、机构化转型；投行业务在合规前提下，打造“投研 + 投资 + 投行”产业协同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企业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投资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理念，持续加强投资管理能力，积极开发低风险和市场中性交易业务；研究业务积极布局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探索专业化、精品化、国际化研究路径；国际业务打造内外联动、协同作战的业务拓展模式，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金融科技提升关键系统自研能力，探索前沿科技应用，聚焦业务实际痛点，深化业技融合，建设多渠道一体化金融科技平台，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加快全面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

（三）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通过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现金分红作为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是尊重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体现。根据《公司章程》，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 20%，且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上市以来，公司年均（2014 年度至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达 35.75%，2021、2022、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 40%，坚持以真金白银回报全体股东。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3.64 亿元。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94%。

公司将继续统筹好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长期保持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持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为各治理主体发挥自身职能作用提供坚实保障，支持董事、监事依法参与公司治理决策，同时积极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提供支持和便利，保障各治理主体高效沟通、协调有力，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将顺应监管层简政放权、优化制度供给的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风控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监事会将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理层落实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各项要求，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五）严格履行信披责任，主动加强与资本市场的深度交流

信息披露质量直接关系到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直接关系到资本市场的运行效率和效果。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按照监管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展示公司经营管理成果，已连续四年获评深交所信息披露 A 级。除了从信息披露上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外，公司还给股东提供多种方式获得公司信息，不断丰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形式和手段，搭建全方位及时有效的沟通平台，比如日常调研接待、专人负责投资者热线、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及各类电话会议交流活动等。2022 年以来，公司主动举办投资者开放日、半年度业绩交流电话会活动，加强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积极向市场传递投资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同。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在披露内容上严格遵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在工作程序上秉持“及时、公平”的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健全、完善信息披露主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定期交流和信息共享机制，力求通过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使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充分展示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业务经营情况、核心竞争力及各项经营发展成果；同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做好对各类投资者的服务和保障，通过高质量的信息披露、积极主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行业及公司价值的理解。

0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运作，持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有效。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身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没有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现有三名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责。

（三）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

（四）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个性化针对性考核，进一步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公司高质量发展活力，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忠实勤勉，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五）报告期内建立和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组织更新和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人员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独立的职工薪酬制度及完整的职工培训计划，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三）公司财务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 应用指南》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并且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现象。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纳税，未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高效运行。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组织架构，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公司总部与分公司、营业部相互协调，工作有序开展。公司的办公机构和各项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业务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各项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文件齐备，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受其控制与影响。

三、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 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2.1065%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2.0301%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82.0630%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此外，股东大会审阅了如下议题： 1.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3.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2.1211%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2.0153%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更新后）的议案； 3.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 - 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投资者参与比例”是指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纳沙	董事长	现任	女	55	2021年4月26日	至届满	-	-	-	-	-	-
邓 舸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56	董事职务： 2020年6月15日 总裁职务： 2020年5月14日	至届满	-	-	-	-	-	-
姚 飞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8年8月6日	至届满	-	-	-	-	-	-
刘小腊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7年10月16日	至届满	-	-	-	-	-	-
李石山	董事	现任	男	54	2024年2月1日	至届满	-	-	-	-	-	-
张雁南	董事	现任	男	44	2023年6月1日	至届满	-	-	-	-	-	-
张 蕊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2	2023年11月3日	至届满	-	-	-	-	-	-
李进一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24年2月1日	至届满	-	-	-	-	-	-
朱英姿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5	2024年6月14日	至届满	-	-	-	-	-	-
洪伟南	监事会召集人、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60	2021年9月3日	至届满	-	-	-	-	-	-
谢晓隽	监事	现任	女	39	2024年3月25日	至届满	-	-	-	-	-	-
许禄德	监事	现任	男	56	2023年6月1日	至届满	-	-	-	-	-	-
陈 华	副总裁	现任	男	59	2017年7月10日	至届满	-	-	-	-	-	-
杜海江	副总裁	现任	男	54	2018年5月15日	至届满	-	-	-	-	-	-
揭冠周	副总裁	现任	男	46	2021年4月26日	至届满	-	-	-	-	-	-
成 飞	副总裁	现任	男	41	2021年5月25日	至届满	-	-	-	-	-	-
陈 勇	合规总监	现任	男	60	2009年4月16日	至届满	-	-	-	-	-	-
袁 超	首席营销官	现任	男	56	2021年11月23日	至届满	-	-	-	-	-	-
曾 信	首席风险官	现任	男	49	2017年7月31日	至届满	-	-	-	-	-	-
周中国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51	2018年1月16日	至届满	-	-	-	-	-	-
廖锐锋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3	2024年4月29日	至届满	-	-	-	-	-	-
吴士荣	首席信息官	现任	男	55	2024年11月18日	至届满	-	-	-	-	-	-
李双友	原董事	离任	男	56	2015年11月20日	2024年1月8日	-	-	-	-	-	-
郑学定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1	2017年12月21日	2024年2月1日	-	-	-	-	-	-
金 李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4	2021年9月3日	2024年6月14日	-	-	-	-	-	-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保军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61	2021年9月3日	2024年3月25日	-	-	-	-	-	-
谌传立	原副总裁、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61	副总裁职务： 2018年1月8日 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8年12月28日	副总裁职务： 2024年4月16日 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4年4月29日	-	-	-	-	-	-
刘汉西	原首席信息官	离任	男	60	2021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18日	-	-	-	-	-	-
吴国舫	原副总裁	解聘	男	53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11月20日	-	-	-	-	-	-

1.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因个人原因，李双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之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因个人任期届满，郑学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郑学定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工作原因，金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金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到龄退休，李保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其辞职之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因到龄退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免去谌传立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其退休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因到龄退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同意免去刘汉西先生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其退休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因被立案审查、实施留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同意解聘吴国舫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免去其国信香港董事职务。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石山	董事	选举	2024年2月1日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石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李进一	独立董事	选举	2024年2月1日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进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英姿	独立董事	选举	2024年6月14日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朱英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谢晓隽	监事	选举	2024年3月25日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谢晓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廖锐锋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年4月29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聘任廖锐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士荣	首席信息官	聘任	2024年11月18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聘任吴士荣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李双友	原董事	离任	2024年1月8日	个人原因。
郑学定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24年2月1日	任期满离任。
金 李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24年6月14日	工作原因。
李保军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年3月25日	到龄退休。
谌传立	原副总裁、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副总裁职务： 2024年4月16日 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4年4月29日	到龄退休。
刘汉西	原首席信息官	离任	2024年11月18日	到龄退休。
吴国舫	原副总裁	解聘	2024年11月20日	被立案审查、实施留置。

（二）任职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张纳沙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12月，硕士。张纳沙女士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深圳市龙华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区长等职务。2021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合规管理与廉洁从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证券业协会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上诉复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邓舸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9月，硕士。邓舸先生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等职务。2020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并购融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委员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0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姚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9月，博士，教授级经济师。历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海通昆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8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

刘小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月，博士。刘小腊先生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同业金融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同业金融总部常务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佛山分行党委书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石山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8月，经济学学士。李石山先生曾任红河卷烟厂会计、财务部综合科副科长、科长、财统总部会计部部长；红烟宾馆会计室主任；红河卷烟厂华南市场部副主任、副经理、华中市场部经理；红河集团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财务部副部长、多元化投资管理部部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及监事会主席、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红塔沈阳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雁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0年12月，硕士。张雁南先生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项目投资二处主任科员、运营处副处长、运营处处长、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直接股权投资一处处长。202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蕊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6月，博士。张蕊女士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进一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3月，硕士。李进一先生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兼任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4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英姿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4月，博士。曾任美国花旗集团（纽约）风险分析师和定量研究主管。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主任。2024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洪伟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9月，硕士，审计师。洪伟南先生曾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员工、证券发行科经理；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国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信证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发展科经理，国信证券稽核审计部高级经理、监察稽核总部高级经理、主任审计师、稽核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职工监事。2021年9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2024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谢晓隽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5年4月，硕士。谢晓隽女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公司部客户经理、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及产品总监、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岗、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高级主管、经理。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副部长，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

许禄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4月，本科，工程师。许禄德先生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邓舸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9月，硕士。邓舸先生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等职务。2020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并购融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委员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10月，大学本科，高级审计师。陈华先生曾任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审计署外资司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法制处处长，深圳市审计局总审计师、党组成员，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等职务。2017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ESG委员会委员。

杜海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2月，大学本科。杜海江先生2001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杭州萧然东路证券营业部电子商务部经理、杭州保俶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浙江营销中心总经理、浙江管理总部总经理、杭州分公司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富管理与机构事业部总裁，兼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与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揭冠周先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8年10月，博士。揭冠周先生曾任美国富国银行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资深证券银行家，美国美银美林全球银行及资本市场部执行总经理、资深量化金融分析师等职务。2021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成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9月，硕士。成飞先生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固定收益证券总部助理研究员、资产管理总部研究员、投资经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21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兼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委员会委员。

陈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10月，博士。陈勇先生曾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法律部部门负责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06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等职务；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和内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与廉洁从业委员会秘书长、深圳市合规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反洗钱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袁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12月，硕士。袁超先生曾任美国纽约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公司固定收益部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经理，美国纽约巴克莱银行美元金融衍生品交易部金融衍生品交易员、美国纽约摩尔

对冲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裁，美国芝加哥堡垒对冲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等职务。2015年7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首席投资官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首席营销官，兼任深圳市证券业协会理事、深圳市投资基金同业公会理事。

曾信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6月，硕士。曾信先生曾任大鹏证券融资服务公司上海行业组副组长、执行副董事。2005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一部副总经理、业务十二部总经理助理、内核办公室副主任、内核办公室主任兼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内核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内核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长、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受托代表。

周中国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12月，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周中国先生曾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2000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资金财务总部业务经理，深圳金地证券服务部财务经理，资金财务总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兼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会计学会副会长。

廖锐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3月，硕士。廖锐锋先生曾任深圳市工商局西乡工商所副主任科员，深圳市福田区组织部副主任科员，深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研究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国资委战略发展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政府办公厅财金处副调研员，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科技工贸和金融处副处长等职务。2019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行政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阿拉善生态基金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展战略、声誉与品牌维护专业委员会委员。

吴士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4月，学士。吴士荣先生1996年10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电脑部项目经理、电脑部高级经理、信息技术总部主任工程师、信息技术总部开发总监、信息技术总部业务系统开发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金融科技总部总经理，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姚 飞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年2月至今	是
刘小腊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党委书记：2017年5月至今 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	是
李石山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年5月至今	是
张雁南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 直接股权投资一处处长	2022年10月至今	是
谢晓隽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发展部副部长	2021年4月至今	是
许禄德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8月至今	是

3.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在其他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津贴
姚 飞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	2019年12月至今	否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至今	否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6月至今	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至今	否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5月至今	否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否
	中国北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至今	否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至今	否
刘小腊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5月至今	否
李石山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2022年8月至今	否
	红塔沈阳工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3年9月至今	否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24年2月至今	否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4年2月至今	否
张 蕊	江西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资深教授	2021年5月至今	是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至今	是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至今	是
李进一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05年6月-2024年3月	是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2017年12月至今	是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是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今	是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2月至2024年2月	是
	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21年4月至今	是
朱英姿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主任	2003年2月至今	是
谢晓隽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否
许禄德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9月至今	否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至今	否
	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8月至今	否
	北京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至今	否

4.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和发放方式根据外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外部董事、监事津贴按月发放，无递延发放安排。公司内部董事、职工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张纳沙董事长、邓舸总裁为公司内部董事，洪伟南先生为监事会召集人、职工监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2.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张纳沙	董事长	女	55	现任	228.55	否
邓 舸	董事、总裁	男	56	现任	228.45	否
姚 飞	董事	男	57	现任	-	是
刘小腊	董事	男	55	现任	-	是
李石山	董事	男	54	现任	-	是
张雁南	董事	男	44	现任	-	否
张 蕊	独立董事	女	62	现任	28.57	否
李进一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26.19	否
朱英姿	独立董事	女	55	现任	15.49	否
洪伟南	监事会召集人、职工监事	男	60	现任	152.17	否
谢晓隽	监事	女	39	现任	-	是
许禄德	监事	男	56	现任	-	是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陈 华	副总裁	男	59	现任	219.06	否
杜海江	副总裁	男	54	现任	226.52	否
揭冠周	副总裁	男	46	现任	254.46	否
成 飞	副总裁	男	41	现任	254.14	否
陈 勇	合规总监	男	60	现任	219.06	否
袁 超	首席营销官	男	56	现任	212.87	否
曾 信	首席风险官	男	49	现任	218.74	否
周中国	财务负责人	男	51	现任	219.06	否
廖锐锋	董事会秘书	男	43	现任	178.07	否
吴士荣	首席信息官	男	55	现任	32.14	否
李双友	原董事	男	56	离任	-	是
郑学定	原独立董事	男	61	离任	2.38	否
金 李	原独立董事	男	54	离任	9.52	否
李保军	原监事会主席	男	61	离任	43.88	否
谌传立	原副总裁、原董事会秘书	男	61	离任	72.38	否
刘汉西	原首席信息官	男	60	离任	199.41	否
吴国舫	原副总裁	男	53	解聘	173.93	否
合 计	-	-	-	-	3,215.04	-

注 1：公司不存在支付非现金薪酬的情况。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计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初、期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注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担任相应职务期间领取的归属于 2024 年度计提并发放的薪酬，职工监事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为其作为公司职工取得的薪酬。

注 3：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归属 2024 年度最终报酬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六、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有关情况

（一）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4 年 1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	2024 年 3 月 8 日	2024 年 3 月 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成员的议案； 2. 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董事、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信息技术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参公大集合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此外，董事会集体学习了 2023 年下半年监管新规动态。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7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3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 2023 年度风险控制情况考核评价的议案； 5.2023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6.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10.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2.2023 年度合规总监考核报告； 13.2023 年度合规报告； 14.2023 年度廉洁从业工作报告； 15.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16.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含重大风险限额）的议案； 17. 关于 2024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18.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19.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1.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3. 关于向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并推荐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24. 关于向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并推荐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25. 关于向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26. 关于向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人选的议案； 27.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外，董事会审阅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3 年下半年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事项执行情况报告、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3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情况报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4 年第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3.2024 年第一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4.2024 年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5.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6.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7.关于向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并推荐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此外，董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季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向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3.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外，董事会审阅了关于 2023 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	2024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市场化选聘经理层成员 2021 年 -2023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向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定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4 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2.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24 年半年度合规报告； 4.2024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5.2024 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6.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7.关于审议参公大集合 2024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 此外，董事会审阅了 2024 年上半年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事项执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半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4 年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和 2023 年度诚信从业情况监督检查报告；集体学习了 2024 年上半年监管新规动态。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5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 - 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8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3. 关于向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30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外，董事会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季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	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9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2. 关于推荐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境外派驻人员薪酬福利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更新后）的议案； 3.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 - 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8.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 -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向资产管理子公司划转存量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的议案； 21.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向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并推荐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二）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张纳沙	17	9	8	-	-	否	5
邓 舸	17	9	8	-	-	否	5
姚 飞	17	1	16	-	-	否	5
刘小腊	17	1	16	-	-	否	5
李石山	17	1	16	-	-	否	5
张雁南	17	-	17	-	-	否	5
张 蕊	17	1	16	-	-	否	5
李进一	15	1	14	-	-	否	5
朱英姿	9	-	9	-	-	否	2
金 李	8	1	7	-	-	否	3
郑学定	2	-	2	-	-	否	1

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三）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1.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已被采纳。

2.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上，与会董事提出建议：针对深圳证监局近期开出的证券公司罚单进行分类整理，对照公司情况，自查未发现的问题或未整改事项。

公司采纳董事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并予以落实。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张纳沙、刘小腊、李石山、金 李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张纳沙、刘小腊、李石山、金 李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张纳沙、刘小腊、李石山、金 李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更新后）的议案； 3.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张 蕊、姚 飞、张雁南、金 李、李进一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3 年年度报告； 6.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8.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1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11.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3.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张 蕊、 姚 飞、 张雁南、 金 李、 李进一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季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张 蕊、 姚 飞、 张雁南、 李进一、 朱英姿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半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半年度审阅工作总结。	无
	张 蕊、 姚 飞、 张雁南、 李进一、 朱英姿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张 蕊、 姚 飞、 张雁南、 李进一、 朱英姿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季度履职情况报告； 4. 关于启动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张 蕊、 姚 飞、 张雁南、 李进一、 朱英姿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更新后）的议案； 2.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风险管理委员会	张 蕊、 姚 飞、 张雁南、 李进一、 朱英姿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张 蕊、 姚 飞、 张雁南、 李进一、 朱英姿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方案。	无
	邓 舸、 姚 飞、 刘小腊、 张 蕊	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 日	审议通过 1.2023 年度合规报告； 2.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3.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4. 关于 2024 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 5.2023 年度廉洁从业工作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 2023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无
	邓 舸、 姚 飞、 刘小腊、 张 蕊	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4 年一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2.2024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邓 舸、 姚 飞、 刘小腊、 张 蕊	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4 年半年度合规报告； 2.2024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3.2024 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	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 2024 年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3 年度诚信从业情况监督检查报告。	无
	邓 舸、 姚 飞、 刘小腊、 张 蕊	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金 李、 张 蕊、 李进一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3月31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 关于 2023 年度风险控制情况考核评价的议案； 3.2023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4.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 6.2023 年度合规总监考核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审查关于审阅《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无
	张 蕊、 李进一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7月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市场化选聘经理层成员 2021 年 -2023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李进一、 张 蕊、 朱英姿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年9月23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市场化选聘经理层成员 2021 年 -2023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李进一、 张 蕊、 朱英姿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李进一、 张 蕊、 朱英姿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度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提名委员会	金 李、 张纳沙、 郑学定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金 李、 张纳沙、 郑学定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金 李、 张纳沙、 张 蕊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金 李、 张纳沙、 张 蕊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金 李、 张纳沙、 张 蕊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张 蕊、 张纳沙、 朱英姿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张 蕊、 张纳沙、 朱英姿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等，同意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注：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成员的议案》，公司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983
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5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73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10,738
母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类别	人数
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	7,705
投资银行	1,065
资产管理	246
投资与交易	256
研究	202
资金财务	139
信息技术	638
法律、合规、风控、稽核	244
其他	243
合计	10,738
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博士	83
硕士	3,678
本科	6,680
大专及以下	297
合计	10,738

注：上述员工情况包含公司内退人员 4 人，公司无额外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二）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贯彻稳健经营理念、确保合规底线要求、促进形成正向激励、提升公司长期价值”的原则，持续优化薪酬

激励约束机制，将员工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合规情况、业绩情况以及市场水平作为薪酬分配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根据不同业务风险收益特征、业务周期、岗位重要性等制定差异化的递延支付政策，通过风险扣减、递延发放等机制，实现风险收益的有效捆绑，避免短期激励、过度激励，推动公司稳健长远发展。

公司员工薪酬由工资、津贴补贴与福利构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为提高员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还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

（三）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战略“加强多层次、高质量培训，打造学习型组织”的总体要求，积极构建“统筹整合、上下贯通”的培训格局，坚持教育引导，以促进业务发展与关注员工成长为导向，坚决落实人才队伍培育工程，持续打造具有国信特色的全程培养体系。通过多维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多元的品牌培训项目，形成对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层级等各类型人才的培训全覆盖，着力提升人才队伍的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核心竞争力。

2024年，按照深圳市国资委“菁英计划”工作要求，在公司党委的统筹部署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国信证券干部人才梯度培养工作方案》。通过“国信大讲堂”“扬帆计划”“阳光加油站”“攀登计划”“基石计划”和“人力资源专题赋能班”等培训项目以及外派培训、“国信互学E”线上学习平台等多元化培训模式，扎实做好各类型干部员工培养，不断强化从业人员政治能力与专业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数量较大的情况。

十、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公司无证券经纪人。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 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将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结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条件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政策。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现金充裕，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不适用。

2.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612,429,37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364,350,281.9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364,350,281.95
可分配利润（元）	26,158,180,710.6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9,612,429,3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3,364,350,281.95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 24,491,809,189.17 元转入下一年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8,144,891,519.42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别：提取 10% 的一般风险准备金、10% 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 1,628,978,303.88 元；计提永续次级债券利息 1,276,500,000.00 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16,396.92 元；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按不低于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24,259,662.28 元；根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的规定，按照不低于从重要货币市场基金取得的全部销售收入的 2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22,654.01 元。进行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后，本年度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214,714,502.33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927,167,439.27 元，以及 2024 年度指定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处置转入未分配利润 309,633,461.31 元，减去公司 2024 年已实施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 2,595,355,931.79 元，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856,159,471.12 元。根据相关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税后）为 1,697,978,760.52 元，因此，公司 2024 年末可供投资者现金分红部分为 26,158,180,710.60 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9,612,429,377 股为基数，向全体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3,364,350,281.95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 24,491,809,189.17 元转入下一年度。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一）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工作。公司内部控制工作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风控能力相适应，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管理，合理保证内控制度的设计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及时完善和改进控制策略与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规范、有效地运作。公司董事会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内部控制的具体制度，对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指挥、协调、管理和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体系主要包括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法律事务、稽核审计等部门，以及公司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合规风险管理机构及其履职人员。相关部门按照有效制衡、协同配合的原则，对业务开展发挥监督、保障等作用。

公司制定完善的内部监督制度，涵盖业务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环节，并且保障有效实施，同时，持续开展制度定期跟踪评估，及时做好制度废、改、立工作。

公司每年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及其有效性水平，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风险保持可控、可测、可承受，各项业务在合规运营的前提下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无。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指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指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将子公司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体系以及统一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从合规、风控、财务、审计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全面、有效管控。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 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B. 注册会计师已发现，未被内部控制所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严重错报； C. 对财务报告的内部监督为无效。 2. 重要缺陷 A. 没有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 没有建立和执行反舞弊机制，导致或者未能及时发现关键岗位的舞弊行为； C. 对期末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 3.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1. 重大缺陷 A. 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并且造成严重后果； B. 中高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C. 内部控制系统性地严重失效； D. 重要的分公司、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E. 在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或者重要缺陷没有获得整改； F. 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重失效，导致被监管部门予以严重处罚。 2. 重要缺陷 A. 关键岗位或者关键技能人员流失严重； B. 主要业务存在严重的制度缺陷和执行偏差。 3.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 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的 2%），并且反映为严重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重大缺陷； 2. 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3% 但小于 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 1% 但小于 2%），并且反映为明显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重要缺陷； 3. 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如果小于税前利润的 3%（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为一般缺陷。	1. 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损失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的 2%），并且反映为严重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重大缺陷； 2. 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损失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3% 但小于 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 1% 但小于 2%），并且反映为明显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重要缺陷； 3. 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损失金额，如果小于税前利润的 3%（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无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无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无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无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国信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5]518Z0534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十六、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一）公司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对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日常监控与分析，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风险指标变动及超预警、超标情况；按月向监管机构上报综合业务报表，包括核心监管报表、业务监管报表及专项监管报表等；将新开展业务及时纳入风控指标计算；对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准确性进行校对及维护。

（二）风险控制指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情况

公司每年对母公司和集团进行综合性的压力测试，考察风险控制指标承压情况。另外，为做好事业务规模风险控制，保证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任一时点均在安全标准之内，公司设定涵盖多项业务及投资决策的压力测试情景库，并定期更新。2024 年公司共开展了一次集团年度综合压力测试、一次母公司年度综合压力测试及数次专项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和集团各项风控指标在压力情景下处于安全范围内，整体风险可承受。

（三）资本补足机制

公司正积极按照制定的资本补足规划，有计划地推动公司各类债券发行，积极研究创新债务融资工具，丰富融资方式，以支持业务创新发展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2024 年，公司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整体运行良好。报告期末，母公司净资产为 1,156.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0.96 亿元；净资本为 742.7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78.63 亿元，因公司永续次级债期限渐近，计入附属净资本比例降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为 267.5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5.02 亿元。风险覆盖率为 277.64%，较上年末下降 13.07 个百分点；资本杠杆率为 15.76%，较上年末上升 2.21 个百分点；流动性覆盖率为 351.69%，较上年末上升 83.77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率为 158.66%，较上年末上升 25.15 个百分点。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十七、风险管理情况

（一）全面风险管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文件要求，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大合规风控体系建设投入，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在风险计量方面，引入“经济资本”有效计量和评估公司总体风险水平。在限额管理方面，从业务层级精细到投资策略层级，建立规模、风险值、止损、压力测试限额、敏感性等多维度的限额体系。在内部评级方面，采取优化内部评级模型、负面清单管理和授信管理等措施，为公司降低了潜在投资损失。公司开展各项风险排查和专项检查，独立研判重大风险；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数据治理和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子公司风险垂直管理不断深入，公司层面制定发布了《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指引》《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管理办法》，向各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风险管理负责人等。公司注重培育风险管理文化，不断加大风险管理人财物投入，优化风险管理专业队伍。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目前公司建立了四级风险管理架构，各级组织和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的风险管理职责如下：

（1）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合理确立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政策，确保公司拥有合适的体系、政策、程序和文化以支持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经营管理层、首席风险官及风险控制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并将风险管理贯穿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公司首席风险官按照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落实董事会确立的风险管理战略和决策。

（3）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监察稽核总部等部门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在事前、事中、事后的环节中，对各业务领域、相关部门和主要岗位的风险管理情况予以评估、监测、检查、反馈等。风险管理总部根据首席风险官授权及部门职责履行制衡性的全面风险管理职能，按照全面、适时、审慎的原则，起草公司整体的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方案，合理配置风险限额。对业务风险进行事前识别和评估、事中计量和监控、事后报告和处置，对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考评。资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门、党群办公室分别牵头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合规管理总部对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控制，负责指导、检查和督促公司及其所属机构履行法定责任与合规义务。公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作为独立机构，统筹把关投资银行领域项目质量，与风险管理总部及其二级部门投资银行内核部、合规管理总部等部门共同把控投行业务风险，健全了投行业务内控体系。监察稽核总部通过事后稽核审计等方式，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4）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岗位

公司明确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在部门的经营风险承担责任。业务部门根据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业务风险管理规则制度，并指定相关人员从事风险管理岗位工作，具体负责本部门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日常检查和督促工作，发现问题后及时与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进行沟通。

2. 风险管理机制

（1）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机制

为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在合规运作及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涵盖各项业务运营和管理的一整套规章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架构、授权体系、相关职责、基本程序等，并通过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一系列执行机制，实现了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程度的全方位和系统化的监控、预警、报告和处理。

（2）风险管理量化指标体系建设

公司自上而下建立了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含重大风险限额）。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容忍度，公司建立覆盖“集团 - 部门及子公司 - 业务 - 投资策略”的多层次的风险限额体系，引导资源向收益风险比高的业务配置，有效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企业价值。

（3）压力测试机制

根据《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公司制订了《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和《压力测试情景库》，明确压力测试触发情景的定性定量标准、压力测试频率、压力测试方案确定、压力测试数据收集方法、压力测试结果分析与反馈、压力测试相关资料的保存与管理均进行了规范，通过建立常规化的压力测试机制有效评估压力情况下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各类型风险限额指标的状况。

（4）专业人才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各业务部门配备了熟悉证券业务与风险管理技能的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应的资源支持。积极引进风险管理高层次人才，不断提升团队专业化水平。

（5）系统建设

公司十分重视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持续推进各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升级工作，建立并完善与业务复杂程度及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对各类风险的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平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操作风险管理系统、“鑫智控”企业全景风控平台等的建设，稳步推进风险数据库建设以及风险数据治理，开展信息技术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体系建设和交易运维管理等，提升了风险管理效率以及精细化水平。公司将继续加强风控系统和业务系统的数

3. 风险管理指标体系

公司对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日常实时监控与分析，并按月向监管机构上报综合业务报表，包括核心监管报表、各类业务监管报表及专项监管报表等。

（二）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率或相关性的变动而造成持仓损失的风险，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公司面临市场风险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投资业务面临因市场收益率变动而导致债券投资持仓资产减值的利率风险；股票自营投资业务面临股票价格变动而导致股票自营投资持仓资产减值的股票价格风险；柜台市场业务面临因场外衍生品交易中协议标的价格、波动率等发生不利变动所带来的价格风险等。随着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其所承受的各类市场风险正在不断增大，而市场经济波动、投资范围受限、国际化推进以及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不完善等因素加剧了市场风险的形成。

公司不断规范和完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根据各业务的特点不断丰富限额指标，使业务能在公司既定的风险偏好下保持良性发展。例如，对于固收类及其衍生品业务，在投资规模和风险价值（VaR）限额的基础上，逐渐增加组合久期、基点价值等限额管理；对于权益类衍生品业务，设定希腊字母、集中度等限额并进行日常监控。另外，公司将子公司风险限额体系纳入统一管理，要求子公司日常提供包括限额使用情况、各类风险事项信息等内容风险管理报表。

公司使用多种方法和工具测量和分析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损失。对于正常市场波动下的可能损失，公司主要通过 VaR 等指标进行测量；对于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公司采取压力测试等方式进行评估。

VaR 值是指在一定置信区间下，因市场价格变动，相应证券组合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金额。VaR 模型考虑了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对公司投资组合的影响，并考虑了组合间的分散化效应。压力测试是对公司持仓面临极端冲击下的可能损失状况进行评估的一种方法，日常用于测量和管控尾部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业务：

- （1）具有债权性质的债券等投资交易业务；
- （2）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
- （3）场外衍生品业务；
- （4）存放银行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5）其他可能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或活动。

针对上述业务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覆盖信用风险环节的风险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做实风险识别、评估、测量、监控、

报告等管理流程，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其中，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采用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包括：尽职调查、内部评级、舆情监控、信用风险计量、限额管理、风险指标监测和后续管理、风险缓释措施以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

债券交易业务的主要信用风险为发行人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内评系统并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发行人进行风险评估、对发行人设定投资等级准入标准、持续监控报告发行人资信状况、及时调整负面清单债券的持仓、明确违约处置流程等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全程管理。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存在融资客户到期未能履约的信用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通过尽职调查、审查等手段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和授信管理；依据定性和定量评估进行担保物和标的准入管理，并适时进行逆周期调节；对客户融资规模、提交担保物实施集中度控制；严密监控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在客户信用状况出现重大变化、交易标的发生重大风险事项时及时进行客户信用风险重估或标的估值调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业务压力测试；对风险客户、项目及时通知追保，必要时采取强制平仓、启动司法追索程序等，控制信用风险。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47.70%；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09.48%；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01.66%。

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交易对手于约定日期未履行支付义务的信用风险。对此，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对交易对手进行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分类授信；寻求信用资质好的交易对手方进行交易，必要时要求其提供担保方；利用净额结算、衍生对冲工具、提前终止交易选择权等措施进行风险缓释；明确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的处理流程等。

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主要存放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登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操作风险管理遵循全程全员、协同管理、审慎应对及防范预见原则，建立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重点防控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公司现已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修订并落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二是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识别、评估公司各业务和管理流程相关风险；三是运用关键风险指标开展日常监控，及时预警、处置风险，并加强业务风险检查；四是持续完善风险事件收集机制，及时向经营层报告重大操作风险事项，并采取应对措施；五是积极开展风险管理文化宣导，以案例分析、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公司各部门风险教育培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和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大幅上行、来自其他风险因素的传导（如声誉风险）等。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经理层、资金运营部、风险管理总部、相关部门及子公司等，公司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金运营部是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负责部门，统筹公司资金来源与融资管理。

公司实施审慎且全面的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审慎的负债构成、适当的财务杠杆、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动态的指标及限额监控、前瞻的流动性管理等措施与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公司持续完善资产负债约束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积极拓展维护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运用合适的债务融资工具，持续优化负债结构，保持合理的财务杠杆水平。（2）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和流动性储备的配置与监控，确保在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3）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指标及限额，并动态监测与评估，确保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留有一定的弹性与余地。（4）持续优化现金流管理，动态计量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提前做好应对安排，有效控制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5）适时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确定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并制定应对措施。（6）持续推动信息系统升级优化，科技赋能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公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公司股东、工作人员、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公司大力做好声誉风险管理。持续健全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切实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保障；完善声誉风险防范、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机制，确保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稳妥有序开展；积极开展宣导培训，着力提升公司全员声誉风险防范意识。报告期内，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稳步开展，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三）合规风控及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能力与水平。2024年，公司合规风控投入为 4.75 亿元，较上年增长 5.56%，主要包括合规风控人员薪酬、日常运营支出及相关系统建设投入等。

公司以“创新驱动、科技引领、打造世界一流投行信息技术”为战略愿景，持续发力金融科技，不断深化业务与技术融合发展，切实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2024年，母公司信息技术投入为 13.7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78%，主要包括信息系统建设投入、信息技术日常支出及人员薪酬等。

十八、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稽核部门稽核情况

（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持续提高合规管理有效性为目标，进一步推动合规管控机制的完善，不断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

为跟进落实监管规则，公司制定、修订了多项公司层面的合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法规和准则追踪规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合规管理办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规管理办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序化交易合规风控管理办法（试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办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执业行为禁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类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为进一步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反洗钱的要求，公司修订完善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尽职调查和洗钱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各业务合规管理工作，推动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收益凭证业务、私募基金业务、程序化交易管理、廉洁从业等系列新要求。对重点监管要求，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探讨与学习，并根据新要求及时督促相关单位修订制度，梳理完善业务流程，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业务条线的合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通过合规审查、合规咨询、合规检查、合规培训等措施，有效防范、控制子公司合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及时发现和化解风险，开展了多次合规检查，检查事项主要包括廉洁从业、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反洗钱、适当性管理、经纪业务、投资顾问业务、两融业务、研究业务、保荐业务、自营业务、公募基金投顾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日常业务需要及合规风险预防重点，就《公司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细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执业行为禁令》等开展了法规解读培训，还围绕经纪业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投行业务、研究业务、私募基金业务、员工执业行为、廉洁从业、反洗钱、客户交易行为管理、信息隔离墙管理、信息技术合规管理等举行了多场合规培训。

（二）稽核审计部门的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稽核审计体系。公司稽核审计部门作为公司内控监督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行为、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情况实施独立、客观的检查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稽核审计部门全面落实证券监管部门、国资管理部门、公司党委、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对稽核审计工作的要求，保持对公司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审计覆盖，加强对公司重要部门、重要岗位及关键人员的检查评价，完善审计工作的运行体制及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稽核审计工作服务于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稽核审计部门高质量实施例行审计、离任审计、离岗稽核、专项审计等项目，分类别、重实质地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专项审计，检查范围覆盖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公司主要业务，审计项目在范围、质量、时效等方面达到预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稽核审计部门充分履行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职责，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审计及评估，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在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稽核审计部门不断完善整改跟踪机制，持续跟进及督导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切实将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十九、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十、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高度重视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经法规，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会计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定的要求，通过设置科学的财务会计组织架构、配备合格财务会计专业人员、使用规范严密的财务会计管理系统、选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对不相容职责实行人员分离、严格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批及披露等措施，保证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按照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标准。2024 年，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具体标准与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标准保持一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2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结合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将资金资产活动、收入、成本费用、投资活动、关联交易、重要风险业务和重大风险事件、财务报告编制等领域纳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范围，评价重点包括相关舞弊、错报风险及其控制情况。

根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十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自查及整改情况。



第五节 05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为金融类企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国信证券将助力绿色产业发展、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确定为战略目标，积极为相关政策规则制定建言献策，发挥研究业务专业优势开展相关产业研究，全方位、多途径满足各级政府及企业的绿色金融需求。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1. 发挥金融专业作用，促进绿色经济发展

公司作为绿色金融服务的积极参与者，响应国家关于绿色转型的号召，立足金融行业本源，深入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国家战略实施，长期为环境治理、低碳环保等绿色、环保、节能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2024 年，公司完成吉电股份定增、蓝宇股份发行上市等绿色股权融资项目 2 个，募集资金超过 47.31 亿元，涉及新能源发电、新材料等行业，旨在为绿色环保型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大力开拓绿色债券业务，为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等绿色项目提供融资服务，公司成功发行绿色债券 8 只，债券实际承销规模约 27 亿元，以金融力量驱动企业绿色转型。

公司坚持责任投资与绿色投资，致力于将责任投资落实于业务中，在进行投资决策时遵循责任投资策略，关注具备 ESG 属性的资产，把握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投资机遇，紧跟国家政策方向，协同国信弘盛、国信资本等子公司，通过股权直投、专项基金投资、债权投资等方式，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国信弘盛与安徽碳中和母基金、宣城产投等合作创设总规模 15 亿元的“安徽国信新能基金”，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首支“双碳”主题产业基金，重点布局新能源新材料、绿色交通、智慧能源、高端装备、储能技术等投资赛道。国信弘盛与北京昌鑫公司、未来科学城集团合作创设总规模 10 亿元的“未来科学城国信母基金”，重点布局能源互联网、氢能、储能、风电光伏、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及碳固存等六大赛道，打造先进能源、先进制造等特色产业集群，构建全产业链科技金融生态圈。

此外，公司亦围绕责任投资、ESG 主题策略、绿色金融等主题，为相关政策规则制定建言献策。2024 年发布 ESG 相关报告 40 余篇，联合价值在线、有机数等机构召开 ESG 线上论坛，积极服务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客群、普及 ESG 研究成果。2024 年 5 月，公司组织召开“新质引领，景气回升”国信证券 2024 年中期投资策略会“核电产业链论坛”，聚焦于我国核电产业发展现状，从核电产业发展前景规划、核电上游核燃料、核电中游设备制造到核电后端乏燃料处理等产业链多维度视角剖析了我国核电产业链发展的积极态势以及各环节的发展瓶颈，阐明了我国核电产业正在阔步前行，在项目建设以及技术创新等多个维度已经取得了瞩目的成就。核电将凭借其安全、高效、清洁、环保等诸多优势，成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优化能源结构的重要突破口。2024 年 11 月，国信证券组织召开“以新质生产力，促高质量发展”国信证券 2025 年高质量发展投资策略会“新质生产力绿色性主题论坛”，从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双重转型视角切入，分析了绿氢化工、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汽车等多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阐明了我国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新能源产业的蓬勃建设也将助推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2. 树立绿色经营理念，践行低碳节能环保

公司始终倡导并践行绿色环保经营理念，将各项绿色环保措施贯穿到日常经营活动中，积极推进低碳运营，创建绿色低碳金融机构。

推行绿色办公，践行节能环保。全面加强办公场所设施设备节能管理，减少全天灯光开启数量，科学管控电梯运行模式，在确保供冷需求前提下调高中央空调系统温度并采取峰期融冰、谷期制冰的运行策略，有效降低能耗使用。根据实际需求，通过合理调控照明、电梯、空调等各系统运营时间，动态监测电量、空调冷量使用情况以及设备运营状态，最大程度实现节能降耗。深圳国信金融大厦用水器具均采用新型节水器具，实现有效节约用水，并于2024年8月通过深圳市节水型商业综合体创建评审。

做好垃圾分类，推进治污保洁。积极响应市政府关于垃圾分类的相关要求，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各公共区域及办公楼层均配置分类垃圾桶，引导全体员工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并及时将生活垃圾移交给相关收集、运输单位，做到日产日清，维护门前街道环境干净整洁。

开展环保宣传，参与生态建设。结合节水中国行、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等环保主题，积极开展节能环保宣传活动，号召广大员工践行绿色、低碳、环保的工作生活方式，并策划公益回收活动，累计回收旧书超200本，回收的书籍全部移交第三方公益机构再利用。积极响应深圳市关于加快推进2024年春季造林绿化工作要求，参与公共绿地植树等公益活动。

二、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一家上市证券公司，国信证券主动承担金融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双重社会责任，秉承“合规自律、专业务实、诚信稳健、和谐担当”的文化理念和“创造价值、成就你我、服务社会”的价值观念，在经济、社会、环境等各方面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三、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公司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和政府及监管部门工作要求，有效地发挥行业特色优势和专业优势。2024年，秉持“专业协作，多点推进，平衡发展，构建和谐”的社会责任理念，公司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按照“精准帮扶”与“多元帮扶”双渠道、共提升的思路制定精准帮扶规划，通过聚焦金融帮扶、产业帮扶、教育帮扶、民生帮扶、文化帮扶、消费帮扶、生态帮扶七大帮扶“组合拳”，同时兼顾公益捐助，倡导员工积极参与，推动构建具有金融特色的“7+1+1”公益模式，切实做好公益帮扶工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持续响应帮扶号召，推进结对帮扶地区乡村振兴

2024 年，国信证券严格按照党和政府及监管部门的部署要求，持续组织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明确帮扶重点和帮扶措施，进一步优化公司结对帮扶结构，与新疆喀什市、广西百色市田阳区签订结对帮扶框架协议，实现重点协助新疆喀什市、广西百色市田阳区、贵州三都水族自治县、内蒙古兴和县、广东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明热村共计 4 县 1 镇 1 村开展乡村振兴，积极支持广东省援疆、粤桂协作工作，充分彰显市属国资国企责任担当。同时，完成公司派驻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第一批帮扶干部期满返岗工作及第二批派驻干部轮换工作，向大湖镇派出新一批 2 名派驻干部，持续推进公司大湖镇帮扶工作开展。

2024 年，国信证券继续按照“精准帮扶”与“多元帮扶”双渠道、共提升的思路开展公益帮扶工作，共计投入 1211.82 万元帮扶资金开展 40 项公益帮扶项目，其中对外捐赠资金 511.49 万元、消费帮扶资金 700.33 万元，项目内容涵盖产业扶持、教育发展、民生建设、文化推广、人才援助、组织帮扶、消费认购、绿色生态 8 个领域，持续在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助力帮扶地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二）发挥公司专业优势，积极实施金融帮扶

国信证券充分利用固收业务优势，发挥资本市场中介机构职能，以产业帮扶为主导，通过跟踪挖掘乡村振兴地区需求，促进当地绿色产业发展，借助资本市场支持相关企业推进当地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转型。2024 年，国信证券完成乡村振兴地区的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 6 个，总金额达 94.58 亿元。

子公司国信期货大力推广“保险 + 期货”服务模式，将传统农业保险与现代期货工具相结合，为农户和涉农企业提供更加全面的风险管理解决方案。2024 年，国信期货累计在河北、广东、广西、云南、新疆等地开展 60 个“保险 + 期货”项目，名义本金达 22 亿元，成功立项“订单收购 + 期货”服务项目，稳步扩大涉农场外期权类服务规模，通过探索创新金融工具支持乡村振兴，服务农业增产增收，助力各帮扶地区产业健康发展。为提升农民及涉农企业的金融素养，国信期货积极开展相关培训，并不断丰富培训形式。国信期货在党建品牌“红色领航”下设文化子品牌，聚力打造“蓝海启航”乡村振兴金融知识课堂。2024 年以来，已举办 60 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金融基础知识培训，培训从期货基础知识、期货原理及实践案例等方面进行讲解，进一步提高当地涉农企业利用期货金融工具防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效宣传期货行业文化。

（三）多元模式开展公益帮扶，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1. 深耕教育帮扶，助推帮扶地区教育事业发展

国信证券持续重视教育帮扶工作，积极发挥基础教育帮扶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重要作用。2024 年，公司继续实施员工志愿者支教项目，通过内部自愿报名选拔的方式，派出第十一批共 6 名员工志愿者赴新疆麦盖提县开展支教活动。截至 2024 年末，已累计派出 11 批共 65 名员工志愿者，支教志愿者以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扎实的业务知识，推动提高当地国家通用语言教学水平，提升教学质量，进一步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和交流交往交融。此外，国信证券连续 8 年支持贵州三都县水根村“春晖助学基金”资助项目，积极助力当地奖优助学，提升教育发展动力。2024 年，继续跟进公司驻镇帮扶扶村的广东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运动场及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及投入使用；在新疆喀什开展市属高中奖学金资助项目，奖学奖优，鼓励当地高中学子力争上游；在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开展小学篮球场翻新工程和文化设施改造项目，打造优良的教育设施，助力校园文化建设。

2. 深化产业帮扶，促进帮扶地区发展增收

国信证券持续投入资金助力帮扶地区农副产品规模化、产业化经营，通过开展产业帮扶，促进各帮扶地区发展增收。2024年，公司持续向陕西延长县，河南桐柏县，云南西盟佤族自治县、福贡县，内蒙古兴和县捐赠产业帮扶资金共计170万元，进一步加大对当地苹果产业、肉牛肉鸡养殖、优质茶叶培育、糯玉米种植等产业的精准帮扶力度，助力当地巩固产业振兴成效，助推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农户稳定增收。

3. 推进消费帮扶，拓宽帮扶地区特色产品销售

国信证券结合脱贫地区资源优势及员工需求，通过从脱贫地区采购特色农产品积极助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2024年公司共计采购脱贫地区特色产品700.33万元，以消费帮扶方式，积极助力新疆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广西百色市、河池市，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内蒙古赤峰市，江西赣州市，广东湛江市、汕尾市、河源市，云南丽江市、楚雄彝族自治州、大理白族自治州、普洱市，四川达州市，湖北宜昌市，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毕节市、安顺市，辽宁省朝阳市等13省/自治区21地的特色产品销售。

4. 提振文化帮扶，支持帮扶地区发挥文化建设效能

国信证券围绕帮扶地区文化建设，支持开展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活动，积极参与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建设。2024年，公司共计捐赠62万元，用于帮扶新疆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培养工作室建设项目、贵州三都水族自治县群众文化活动大舞台建设项目和内蒙古兴和县五股泉乡“两代表一委员”工作站建设提升，通过改善当地文化设施基础建设，进一步支持当地文化振兴发展。

5. 开展民生帮扶，助力生产生活水平改善

2024年，国信证券共计投入资金127万元，用于支持新疆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民生微实项目、广西百色市田阳区示范村“千万工程”项目、内蒙古兴和县福瑞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贵州三都县中和镇三洞村水根寨灌溉水塘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海南文昌市锦山镇山雅村台风灾后重建等，积极为各类民生事业发展添砖加瓦，进一步助力改善当地人民生活水平。

6. 助力生态建设，共建绿水青山美好家园

2024年，国信证券响应“绿美广东”活动倡议，合计捐资15.39万元，支持广东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高螺村口袋公园植树项目和大湖镇新德村种植橄榄树等经济苗木，助力结对帮扶的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明热村村内种植树木补植与养护，参与深圳市福田区植树公益活动认领冠名植树，以及捐赠15万元支持内蒙古兴和县涝利海公益碳汇景观林围挡建设项目。同时，国信证券继续捐赠20万元支持内蒙古阿拉善地区国信证券生态林管护建设工作，以实际行动持续筑牢沙漠边缘绿色屏障，助力阿拉善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

（四）公益帮扶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	数量 / 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1,211.82
其中：捐赠资金	511.49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帮扶	
其中：1.1 产业帮扶项目类型（注 1）	农林牧等产业帮扶项目
1.2 产业帮扶项目个数	6
1.3 产业帮扶项目投入金额	170
2. 教育帮扶	
其中：2.1 奖励优秀学生、资助困难学生投入金额	40
2.2 改善帮扶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62.10
3. 消费帮扶	
其中：3.1 项目类型（注 2）	认购农副产品
3.2 投入金额	700.33
4. 其他项目	
其中：4.1 项目类型（注 3）	文化、民生及其他公益项目
4.2 投入金额	239.39
三、所获奖项	

- 2024 年 1 月，公司获评贵州省慈善总会颁发的“突出贡献捐赠企业”奖项。
- 2024 年 6 月，公司获得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授予的 2023 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铜杯。
- 2024 年 6 月，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联合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工商联在全市开展 2023 年“深圳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认定工作，公司“助力海丰县大湖镇巩固拓展帮扶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新发展”被评选为 2023 年“深圳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 2025 年 1 月 12 日，深圳援疆“深喀同心·善行致远”公益计划组委会向公司颁发“深喀同心·善行致远”计划 2024 年度突出贡献奖。

注 1：公司开展的产业帮扶项目为陕西延长县白家窑村农事服务建设项目、河南桐柏县毛集镇肉鸡养殖基地项目、云南西盟佤族自治县中低产茶园提质增效（茶树优良品种嫁接）项目、云南福贡县子里甲乡亚谷村傈僳玉米种植项目，内蒙古兴胜庄村青贮玉米规模化配套种植项目、兴胜庄村安格斯肉牛养殖基地牛棚建设项目。

注 2：公司开展的消费帮扶项目主要包括认购公司结对帮扶的广东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农副产品，认购深圳市对口帮扶地区广西河池、百色农副产品及采购其他脱贫地区的农副产品。

注 3：公司开展的文化、民生及其他公益项目主要包括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培养工作室建设、文化活动场所修缮，碳汇景观林围挡建设、生态林基地抚育管护等公益项目。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作为资本市场的建设者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参与者、推动者，2025 年，国信证券将继续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记国之大者，继续按照“精准帮扶”与“多元帮扶”双渠道、共提升的思路开展公益帮扶工作，立足行业专长，聚焦七大帮扶领域，兼顾公益捐助，倡导员工参与，持续深耕具有国信特色的“7+1+1”公益模式，探索形成可持续公益生态系统，不断增强帮扶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助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共同富裕，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新的征程上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第六节 06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信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和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4、本公司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的过程中，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仅限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核心参与人员。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拟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保证不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协议各方及其所属企业内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人员）透露相关敏感信息。 4、在公司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经办人员，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保密信息。 5、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国信证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3、本人在上述承诺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事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上市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深投控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公司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一、保证国信证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国信证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国信证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国信证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国信证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 4、保证不以国信证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国信证券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国信证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2、本公司承诺与国信证券保持人员独立，本公司与国信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国信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 3、本公司不干预国信证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国信证券的财务独立 1、保证国信证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国信证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国信证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国信证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5、保证国信证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国信证券的资金使用； 6、保证国信证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国信证券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国信证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国信证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国信证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五、保证国信证券机构独立 1、保证国信证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国信证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国信证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保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国信证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国信证券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信证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信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国信证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国信证券及国信证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信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信证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信证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国信证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国信证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6、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国信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4年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 / 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和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 / 企业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 / 企业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 / 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 / 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 / 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 / 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24年8月29日至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 / 企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知悉本次重组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 / 企业核心人员，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本公司 / 企业及本公司 / 企业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本公司 / 企业已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了本公司 / 企业的保密义务。本公司 / 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协议约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本公司 / 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 / 企业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说明	1、本公司 / 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公司 / 企业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已实缴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产权。 2、本公司 / 企业所持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 / 企业真实持有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 3、本公司 / 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本公司 / 企业确认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时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 / 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 / 企业承担。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 / 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 / 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 / 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本公司 / 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 / 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 / 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本公司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9 月 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公司/企业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9日至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4年8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4年8月29日至9月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和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024年8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自2021年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4、本公司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8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万和证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4年8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万和证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3、本人在上述承诺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8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投控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承诺：1. 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2. 保证国信证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促使国信证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做出损害国信证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3. 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信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深投控将促使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深投控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2014年4月1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如深投控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深投控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5%。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深投控减持期间如国信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深投控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如深投控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深投控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并在确定减持时间、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国信证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如深投控减持国信证券A股股票的，深投控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	2014年4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国信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深投控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深投控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深投控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深投控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深投控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国信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国信证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国信证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深投控保证在国信证券股东大会上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国信证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2014年1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深投控		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再融资）	深投控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8年11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份锁定的承诺（再融资）	承诺认购国信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2020年8月14日）起60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20年7月24日	60个月	严格履行
华润信托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信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 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 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014年7月2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如华润信托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任何数量的股份。华润信托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华润信托减持期间如华润信托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华润信托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4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云南合和		股份限售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如云南合和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云南合和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云南合和减持期间如国信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云南合和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4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一汽投资		股份限售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一汽投资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一汽投资减持期间如国信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一汽投资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4月2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国信证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国信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国信证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国信证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信证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国信证券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国信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国信证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方案。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国信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国信证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国信证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4年4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国信证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再融资）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无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8年11月2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新设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子公司国信资管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动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公司同时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和投资人、单一投资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综合评估公司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因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获得的薪酬水平是否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公司 2024 年度新增 13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11 个结构化主体清算或持有份额比例下降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注）	17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欧昌献、曾光、沈仲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欧昌献 1 年、曾光 1 年、沈仲宁 1 年

注：为公司年度审计费用，未包括子公司的相关费用。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深圳市国资委有关审计机构聘用的规定，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外部审计机构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

公司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和证券控制权项目独立财务顾问。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不适用。

十、公司破产重整，兼并、分立以及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等重大情况

（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二）公司兼并或分立情况

不适用。

（三）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有 5 家全资子公司，相关情况具体请参见第三节“十一、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2024 年 4 月 23 日，子公司国信资管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情况请参见第六节“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共设有 56 家分公司，174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 117 个城市和地区，相关变化情况具体请参见第六节“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四）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情况

不适用。

（五）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前期已披露的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1. 华泽钴镍投资者与华泽钴镍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18 年 10 月起，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部分投资者分别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对华泽钴镍及其董事等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华泽钴镍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损失及相关费用，并要求华泽钴镍董事等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成都中院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一审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起收到部分案件一审判决后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对 3 起示范案件二审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收到四川高院对 3 起示范案件的二审判决，二审对揭露日等相关认定作出改判，其中，1 起案件判决公司等对华泽钴镍赔付义务 0.33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 起案件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驳回 3 名原告再审申请的裁定。依照终审判决的标准，成都中院、四川高院陆续作出 1740 起生效判决，判令华泽钴镍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对华泽钴镍赔付义务合计 12,900.90 万元及相关诉讼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另收到部分案件撤诉裁定。目前有 3 起案件尚未作出生效裁判（标的额合计 8,630.25 万元）。公司已基本履行完毕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付义务。

2. 公司与刘某等 2 人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6 月，委托人刘某等 2 人与基金管理人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盈泰”）、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签订了《天和盈泰山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刘某等 2 人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19 年 12 月，刘某等 2 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认为其购买的基金份额已到期，但天和盈泰在没有经过投资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延长投资者购买份额的基金存续期，要求解除合同及天和盈泰返还本金、利息等合计 2,204 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重新开庭。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仲裁裁决书，公司不承担责任。

3. 公司与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融资融券纠纷案

2018 年公司为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酿”）承做融资融券业务。由于新疆嘉酿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跌破并长期低于平仓线，构成违约。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疆嘉酿偿还本金、利息、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4,582 万元。案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开庭，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胜诉判决。债务人随后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二审于 2023 年 5 月开庭，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收到二审胜诉判决。

4. 亿阳信通投资者与亿阳信通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2 年 1 月起，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部分投资者分别向北京金融法院、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亿阳信通及其相关公司和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亿阳信通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损失及相关费用，并要求亿阳信通相关公司和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案件 186 起，涉诉金额合计 4,910.63 万元。目前案件尚未一审开庭。

5. 柏堡龙投资者与柏堡龙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2 年 6 月起，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部分投资者分别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柏堡龙及其相关公司和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柏堡龙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损失及相关费用，并要求柏堡龙相关公司和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案件 708 起，涉诉金额合计 28,034.97 万元。2023 年 3 月 21 日，广州中院对部分案件开庭审理。2023 年 4 月 21 日起，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对 626 起案件的一审判决，均认定公司不承担责任。公司另收到撤诉裁定 44 起。2023 年 11 月 14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部分案件进行二审开庭审理。2024 年 7 月起，公司收到广东高院对 614 起案件的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6. 海口农商行与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 1 月，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刚泰集团支付债券本金 10,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3 年 2 月，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对公司的起诉。2024 年 6 月，海口农商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等中介机构连带赔偿债券投资差额损失 11,767.74 万元及利息。目前案件尚未一审开庭。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1. 2024 年 4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8 号）、《关于对杜海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9 号），指出公司存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个别标的黑名单管理不到位、纾困产品管理不足、私募子公司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杜海江作为公司时任分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高管，对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的违规行为负有领导责任。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主要完善了股票质押业务黑名单管理、尽职调查以及延期管理机制；推动落实纾困产品投资比例要求；加强私募子公司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进度并完善合作方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规范开展交易业务、私募基金外包业务，加强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等。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2. 2024 年 4 月 18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3 号），指出公司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未纠正奥普特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等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已督促奥普特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已对奥普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现场培训，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此外，公司积极加强持续督导的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执业质量，并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3. 2024 年 5 月 7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6 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就该案例组织学习研究，反思存在的问题并总结教训。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行业研究能力，提升对于新兴行业、大周期性行业等特殊行业的风险预判能力，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4.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海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4 号）、《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长治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5 号），指出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东长治路证券营业部在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合作过程中，存在报酬支付与新开户数量、客户资产值、佣金等直接挂钩的情形。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要求分支机构切实落实整改工作，相关分支机构已强化合规培训和检查，进一步提升全员

合规展业意识，防范业务风险。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5. 2024年7月5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2024]151号）、《关于对袁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53号），认为公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产品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主动管理不足；二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三是个别产品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运作资金池类理财业务提供便利；四是存在产品投资限额授权不审慎、债券评级方法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袁超作为公司时任分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领导责任。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一是积极清理主动管理不足产品，相关产品已全部完成终止清算工作；二是针对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聘请了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允价格估值，并按要求进行估值调整，均已完成净值化整改；三是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提供便利的个别产品已经完成终止清算工作，并且已建立相关防范机制；四是对于授权不审慎、评级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不足等问题均已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和完善，均已整改完毕。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6. 2024年10月12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97号），认为公司在投行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发行注册环节未核查持股平台中员工应持股数量，在持续督导期内存在未督促发行人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二是作为个别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未能督促发行人规范发行行为；三是对承销的个别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四是对个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不到位；五是个别保荐业务人员于发行人报销费用不规范；六是部分员工的投行工作底稿系统等权限变更不及时。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包括修订相关协议模板；加强对发行人的合规督导，对问题进行整改；根据外部相关监管规则，完善内部制度，并严格履行内部程序；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提高客户覆盖广度、深度，切实提高承销能力；全面梳理、清理系统用户信息；内部加强培训宣导等，以期提升内部控制质量，进一步提高执业质量。

7. 2024年12月26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60号），指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纪业务方面，存在合规管理职责部门之间划分不清晰、部分账户实名制核查管控不充分、第三方合作风险管控防范不足等问题。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存在为客户违规开展业务提供便利、适当性核查不完善、风险监测管控不完备、内控管理不足等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经纪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制度进一步明确合规管理职责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开展账户实名制管控方面的自查和整改，推动系统上线自动提醒和下发持续核查任务的功能，完善自动标识；强化第三方合作风险管控，完善管控机制。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一是对收益互换业务模式的整改，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0日了结所有存量业务，并对新业务进行全方位论证和穿透式评估；二是针对适当性核查不完善的问题，公司已建立交易对手负面信息动态跟踪监测机制，并完善对手方交易目的核查机制和交易对手方资质复核机制；三是针对风险监测管控不完备的问题，公司已通过细化监测标准与优化应对措施等方式完善风险监测管控机制；四是针对内控管理不足的问题，公司已进一步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配套考核机制，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业务培训等方式强化内控管理。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要求规范管理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设、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不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某一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和金融产品服务，与关联方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承租关联方房屋、通信管道、及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执行。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五）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公司不存在有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

（六）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的财务公司。

（七）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八）与境外子公司的交易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国信香港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交易产生的资产合计人民币 148.52 万元，涉及应收款项；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交易产生的负债合计人民币 2,275.51 万元，涉及代理买卖证券款及应付款项。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托管、承包、租赁的情况。

（二）担保情况

单位：万港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3,500	2015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7 月 10 日	3,500	一般担保	无	无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责任为止。	否	否

国信（香港） 金融 产 品 有 限 公 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16,500	2015 年 3 月 23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18 年 8 月 2 日、 2018 年 7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16,500	一般担保	无	无	自协议签署 之日起，至 被担保人履 行完毕责任 为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2）							16,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3）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1+2+3）							16,50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说明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根据监管要求与资管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

公司不存在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情况。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发行股份购买万和证券 96.08% 股份的相关事项

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8%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国信证券发行股份收购万和证券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4]413 号），深圳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48 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本次交易涉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等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2025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就前述行政许可申请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425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申请事项获得受理的公告》。

（二）证券营业网点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有 230 家证券营业网点，分布于全国 117 个城市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营业网点的变更及撤销情况如下：

1. 证券营业网点的新设

序号	证券营业网点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获取时间
1	成都沙湾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 73 号综合楼 1 楼 101 号	2024 年 1 月 31 日

2. 证券营业网点的变更

序号	变更类型	变更后	变更前
1	迁址	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中国人寿大厦 B 座 2 楼 10203 号	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二环 6589 号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 20 层 -2 层 L2-16A
2		东莞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2 栋 3403 室、3404 室、3405 室	东莞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金盈大厦主附楼二楼
3		江苏苏南分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51-907、908、909	江苏苏南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万达广场 A 区梁溪路 51 号 12 楼
4	迁址并更名	榆林沙河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 152 号盛高时代 A 座公寓楼一层 2—1003	榆林航宇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西弘景大厦 B 座写字楼 617-1 室
5		深圳北站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502、2503、2504、3215 单元	深圳龙华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梅龙大道锦绣鸿都大厦 1102、1103、1104 单元
6		广州番禺万惠二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二路 63 号 102 铺	广州番禺汇智三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 131 号
7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2-1208 单元	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2-1208 单元
8	迁址并更名	北京国贸证券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01 层(01) 102 室 A 号、12 层 (11) 1203、1205 号	北京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99 号摩码大厦 0102 号、0103 号
9		茂名双山七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茂名市双山七路 16 号大院 8 号首层 109 号房（复式单元）之一	茂名高凉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凉北路 69 号首层 102 房
10		佛山顺德北滘美和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 8 号盈峰商务中心 12 楼 B	顺德北滘怡兴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怡兴路 8 号盈峰商务中心 12 楼 B 及首层商铺 B3

序号	变更类型	变更后	变更前
11		上海新松江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1234 号 807 室	上海广富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658 弄 205 号 1-2 层
12		珠海兴业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 88 号 27 层办公 05 室	珠海文园路五洲花城证券营业部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文园路 134 号
13		潮州新风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潮汕公路与新风路交界处财富中心 B 幢 B149、150、151 号	潮州潮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段恒发花园沿街门市 22-29 号第三层
14		深圳坪山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903	深圳科苑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 9819 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8F02-04 单元
15		上海漕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1 号 105、106 室	上海淮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239 号
16		深圳宝安万丰海岸城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万丰海岸城珺园 4 栋 109	深圳松岗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 38 号 1 栋 F234、F235、F236、F237 商铺
17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园社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信云大厦 36 层 01、12 单元	深圳深南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18 层
18	更名	佛山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1 栋 10 层办公室 1001-1012 单元	粤西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1 栋 10 层办公室 1001-1012 单元

3. 证券营业网点的撤销

序号	证券营业网点名称	营业地址
1	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东路 335-107、112 号（光华时代广场）
2	石家庄裕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109 号熙园 A 座 118 商业 01-02 层
3	肇庆四会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四会市东城街四会大道中 71 号邮政大楼 1 栋首层之一至之三及二层之一至之三单元
4	温岭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中华路 712 号 201 室 -01
5	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 19 号盈峰中心 101
6	深圳南山科苑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3 号楼 812
7	海口海甸五西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42 号兆南绿岛家园二区
8	大连金马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泽园 8 栋 -2 号
9	沈阳兴华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47 号（4 门）

（三）账户规范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公司内部的各项账户管理规定。在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开销户各环节，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管理、认真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税收居民身份识别等要求及风险控制措施，杜绝新增不合格账户；明确各类特殊个人、机构或产品开户的要求，确保各类账户开户规范；进一步优化手机、PAD 及柜台操作系统中的关键控制节点；建立健全账户开立及使用环节实名制的管理机制，有效防范账户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风险处置账户等账户规范工作。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合格证券账户 3,813 户，比去年同期减少 41 户；不合格资金账户 29,485 户，比去年同期减少 70 户；休眠证券账户 607,033 户，比去年同期减少 720 户；休眠资金账户 2,584,917 户，比去年同期增加 924,819 户；与去年同期相比无新增风险处置账户。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一）国信弘盛

2024 年 4 月 18 日，国信弘盛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任命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周中国先生为国信弘盛董事长，并根据《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国信期货

截至报告期末，国信期货共设有 22 家期货营业网点，包括 9 家期货分公司、13 家期货营业部，分布于全国 18 个城市。报告期内，国信期货营业网点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类型	变更后	变更前
1		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8 号 9 层 02 单元	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8 号 9 层 02A 单元
2		杭州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森禾商务广场 2 幢 1205、1206、1207 室	杭州营业部 杭州市杭海路 238 号森禾商务广场 2 幢 1205、1206 室
3	迁址	郑州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公寓 1005、1106、1205、1216、1302、1303、1402、1405、1406、1416、1506、1507、1806 房间	郑州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公寓 1005、1106、1205、1216、1303、1402、1405、1406、1416、1507 房间
4		上海中山北路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88 号 701B 室	上海中山北路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59 号 D 座 2201 室
5		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国信金融中心 2 号楼 711 室	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国信金融中心 2 号楼 1609 室
6	更名并迁址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67 号 702 房（部位：自编 702B）	东莞营业部 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 26 号盈锋商务中心 3 栋办公 1005 号和 1007 号

（三）国信香港

2024年5月13日，国信香港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国信香港董事长议案》，选举吴国舫先生为国信香港董事长。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同意解聘吴国舫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免去其国信香港董事职务。

（四）国信资本

2024年4月18日，国信资本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揭冠周先生为国信资本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24年12月30日，国信资本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陈华先生为国信资本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4年9月1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由“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312”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2518（一照多址企业）”。

（五）国信资管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2号）。2024年4月23日，国信资管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2025年1月27日，国信资管领取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十八、报告期内各单项业务资格的变化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五、各单项业务资格”。

0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587,570	4.93%	-	-	-	-	-	473,587,570	4.93%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473,587,570	4.93%	-	-	-	-	-	473,587,570	4.93%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38,841,807	95.07%	-	-	-	-	-	9,138,841,807	95.07%	
1. 人民币普通股	9,138,841,807	95.07%	-	-	-	-	-	9,138,841,807	95.0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9,612,429,377	100.00%	-	-	-	-	-	9,612,429,377	100.00%	

1.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不适用。

2.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不适用。

4.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适用。

5.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971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572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深投控	国有法人	33.53%	3,223,114,384	-	473,587,570	2,749,526,814	无
华润信托	国有法人	22.23%	2,136,997,867	14,200	-	2,136,997,867	无
云南合和	国有法人	16.77%	1,611,627,813	-	-	1,611,627,813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4.75%	456,690,209	-	-	456,690,209	无
北京城建	国有法人	2.68%	257,762,600	-24,787,400	-	257,762,6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	132,952,327	22,510,578	-	132,952,327	无
一汽投资	国有法人	1.18%	113,656,956	-	-	113,656,956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75,086,423	-	-	75,086,423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49,796,325	28,475,425	-	49,796,325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0%	48,429,503	-	-	48,429,503	无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56,690,209 股，认购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75%，于 2020 年 8 月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信托 49% 的股权。因此，深投控与华润信托具有关联关系。除上述内容以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 / 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投控	2,749,526,814	人民币普通股	2,749,526,814				
华润信托	2,136,997,867	人民币普通股	2,136,997,867				
云南合和	1,611,627,813	人民币普通股	1,611,627,8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56,690,209	人民币普通股	456,690,209				
北京城建	257,7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762,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952,327	人民币普通股	132,952,327
一汽投资	113,656,956	人民币普通股	113,656,95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086,423	人民币普通股	75,086,4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 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796,325	人民币普通股	49,796,32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429,503	人民币普通股	48,429,50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 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信托 49% 的股权。因此，深投控与华润信托具有关联关系。除上述内容以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 况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信托以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证金公司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截至 2024 年末，华润信托尚在出借期限内的出借股数为 0 股。		

1.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 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 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华润信托	2,136,983,667	22.23%	14,200	0.00%	2,136,997,867	22.23%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 华泰柏瑞沪 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320,900	0.22%	85,100	0.00%	49,796,325	0.52%	-	-

2.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不适用。

3.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无。

（二）持股 10%（含 10%）以上的前 5 名股东情况

1. 法人

股东名称	法定 代表人	总经理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深投控	何建锋	-	2004 年 10 月 13 日	914403007675664218	3,318,600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投资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华润信托	刘小腊	胡 昊	1982 年 8 月 24 日	914403001921759713	1,10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云南合和	毕凤林	李泓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15300003253027445	600,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然人

报告期内持股 10%（含 10%）以上的前 5 名股东无自然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 名称	控股股东 性质	控股股东 类型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投控	地方国有 控股	法人	何建锋	2004 年 10 月 13 日	914403007675664218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投资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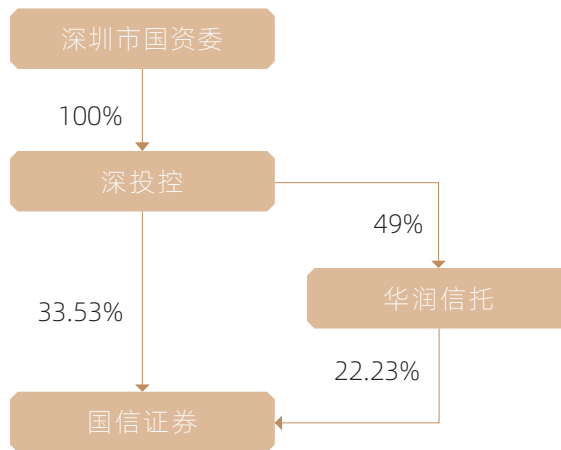
湾区发展 (0737.HK)，持股比例 71.83%；深深房 (000029.SZ)，持股比例 62.13%；深物业 (000011.SZ)，持股比例 57.25%；深赛格 (000058.SZ)，持股比例 56.24%；深纺织 (000045.SZ)，持股比例 46.21%；特发服务 (300917.SZ)，持股比例 47.78%；深圳国际 (0152.HK)，持股比例 44.36%；特力 A (000025.SZ)，持股比例 47.64%；深水规院 (301038)，持股比例 37.50%；力合科创 (002243.SZ)，持股比例 49.96%；英飞拓 (002528.SZ)，持股比例 26.35%；怡亚通 (002183.SZ)，持股比例 23.17%；特发信息 (000070.SZ)，持股比例 36.18%；天音控股 (000829.SZ)，持股比例 19.03%；麦捷科技 (300319.SZ)，持股比例 8.31%；国泰君安 (601211.SH, 2611.HK)，持股比例 8.00%；深天地 A (000023.SZ)，持股比例 5.91%；中国平安 (601318.SH)，持股比例 5.27%；招商蛇口 (001979.SZ)，持股比例 5.03%；铁汉生态 (300197.SZ)，持股比例 3.84%；万科 A (000002.SZ)，持股比例 0.66%；深圳能源 (000027.SZ)，持股比例 0.14%；交通银行 (601328.SH)，持股比例 0.0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性质	实际控制人类型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国资委	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法人	杨军	2004 年 7 月 30 日	11440300K317280672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不适用。

（二）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不适用。

0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重要提示、
目录和释义

公司简介和
主要财务指标

管理层
讨论与分析

公司治理

环境和
社会责任

重要事项

股份变动
及股东情况

优先股
相关情况

债券
相关情况

财务报告

证券公司
信息披露

0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一)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国信 Y1	115117.SZ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	50	4.50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行使赎回选择权前长期存续。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0 国信 Y2	115119.SZ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	50	4.80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行使赎回选择权前长期存续。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国信 02	149375.SZ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0	3.64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国信 Y1	115123.SZ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	50	4.55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行使赎回选择权前长期存续。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1 国信 Y2	115124.SZ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	50	4.38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行使赎回选择权前长期存续。	深交所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国信 03	149535.SZ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4 年 7 月 6 日	0	3.3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国信 04	149536.SZ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30	3.6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1 国信 05	149557.SZ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7 月 21 日	0	3.16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 国信 06	149558.SZ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33	3.4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1 国信 07	149544.SZ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 15 日	0	3.09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1 国信 10	149673.SZ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0	3.28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1 国信 11	149674.SZ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	3.6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1 国信 12	149709.SZ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11 月 23 日	0	3.09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1 国信 13	149710.SZ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20	3.4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国信 01	149775.SZ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5 年 1 月 11 日	0	2.92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国信 02	149776.SZ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7 年 1 月 11 日	10	3.2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国信 03	149807.SZ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0	2.9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国信 04	149849.SZ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0	3.17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2 国信 Y1	149954.SZ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	50	3.63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在行使赎回选择权前长期存续。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2 国信 Y2	149974.SZ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	50	3.67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在行使赎回选择权前长期存续。	深交所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2 国信 05	148029.SZ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5 年 8 月 16 日	29	2.64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2 国信 06	148087.SZ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	30	2.5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国证 02	148179.SZ	2023 年 2 月 3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6 年 2 月 7 日	45	3.2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国证 03	148227.SZ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0	2.97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国信 D1	148242.SZ	2023 年 4 月 7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0	2.69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 国证 04	148282.SZ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30	2.99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3 国证 06	148313.SZ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26	2.8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3 国证 08	148426.SZ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	35	2.7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3 国证 07	148425.SZ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5 年 8 月 16 日	8	2.5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3 国证 09	148513.SZ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27	2.89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23 国证 11	148532.SZ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2028 年 12 月 6 日	20	3.1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23 国证 10	148531.SZ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6 日	13	2.9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	23 国证 13	148550.SZ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8 年 12 月 15 日	30	3.1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	23 国证 12	148549.SZ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0	2.96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国证 01	148580.SZ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7 年 1 月 19 日	28	2.7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24 国证 03	148593.SZ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9 年 1 月 29 日	24	2.8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24 国证 02	148592.SZ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10	2.6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4 国证 F1	133840.SZ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7 年 5 月 20 日	10	2.4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4 国证 F2	133841.SZ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9 年 5 月 20 日	8	2.5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4 国证 04	134035.SZ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	38	2.1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24 国证 05	134049.SZ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6 年 10 月 17 日	29	2.2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24 国证 06	134054.SZ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6 年 10 月 25 日	12	2.2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4 国证 08	134082.SZ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18 日	29	2.2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4 国证 07	134081.SZ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6 年 11 月 18 日	5	2.1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4 国证 09	134109.SZ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7 年 12 月 6 日	32	2.0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24 国证 10	134131.SZ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7 年 12 月 19 日	17	1.94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国证 01	524095.SZ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2035 年 1 月 8 日	18	2.0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国证 02	133927.SZ	2025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13 日	2028 年 2 月 13 日	20	1.87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 国证 03	524180.SZ	2025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8 年 3 月 19 日	12	2.17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25 国证 04	524204.SZ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8 年 4 月 7 日	36	2.0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25 国证 05	524205.SZ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2035 年 4 月 7 日	14	2.2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上述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开发行。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如有) 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券。

(二)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三) 中介机构的情况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	祝 磊	020-663388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	陈 曲、邓小霞	010-809272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	冯 源、张陈灵	0755-2383506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	戴蕴乐	1376188897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	周顺强	0755-22625403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	张 帆、陈 凝	010-8567969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	张 璐、高 阳	010-66428877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张云鹤、谢军、 崔永强、燕玉嵩	燕玉嵩	020-37600380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 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	支 毅、敖华芳、 曾雪荧	010-5776388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 大厦 B 座 12 层	-	罗元清、龚东旭	0755-8828648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	石之恒、叶 子	0755-88265288

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 总金额 (亿元)	已使用金额 (亿元)	未使用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 使用的整改情况 (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 承诺的用途、使用 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49375.SZ	21 国信 02	20	20	-	公司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指定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依照募集说明书中的资金运用计划进行运用。	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149535.SZ	21 国信 03	20	20	-			是
149536.SZ	21 国信 04	30	30	-			是
149557.SZ	21 国信 05	24	24	-			是
149558.SZ	21 国信 06	33	33	-			是
149544.SZ	21 国信 07	27	27	-			是
149673.SZ	21 国信 10	40	40	-			是
149674.SZ	21 国信 11	10	10	-			是
149709.SZ	21 国信 12	30	30	-			是
149710.SZ	21 国信 13	20	20	-			是
149775.SZ	22 国信 01	30	30	-			是
149776.SZ	22 国信 02	10	10	-			是
149807.SZ	22 国信 03	5	5	-			是
149849.SZ	22 国信 04	21	21	-			是
148029.SZ	22 国信 05	29	29	-			是
148087.SZ	22 国信 06	30	30	-			是
148179.SZ	23 国证 02	45	45	-			是
148227.SZ	23 国证 03	25	25	-			是
148242.SZ	23 国信 D1	30	30	-			是
148282.SZ	23 国证 04	30	30	-			是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 总金额 (亿元)	已使用金额 (亿元)	未使用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 使用的整改情况 (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 承诺的用途、使用 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48313.SZ	23 国证 06	26	26	-			是
148425.SZ	23 国证 07	8	8	-			是
148426.SZ	23 国证 08	35	35	-			是
148513.SZ	23 国证 09	27	27	-			是
148531.SZ	23 国证 10	13	13	-			是
148532.SZ	23 国证 11	20	20	-			是
148549.SZ	23 国证 12	20	20	-			是
148550.SZ	23 国证 13	30	30	-			是
148580.SZ	24 国证 01	28	28	-			是
148592.SZ	24 国证 02	10	10	-			是
148593.SZ	24 国证 03	24	24	-			是
133840.SZ	24 国证 F1	10	10	-			是
133841.SZ	24 国证 F2	8	8	-			是
134035.SZ	24 国证 04	38	38	-			是
134049.SZ	24 国证 05	29	29	-			是
134054.SZ	24 国证 06	12	12	-			是
134081.SZ	24 国证 07	5	5	-			是
134082.SZ	24 国证 08	29	29	-			是
134109.SZ	24 国证 09	32	32	-			是
134131.SZ	24 国证 10	17	17	-			是
524095.SZ	25 国证 01	18	18	-			是
133927.SZ	25 国证 02	20	20	-			是
524180.SZ	25 国证 03	12	12	-			是
524204.SZ	25 国证 04	36	36	-			是
524205.SZ	25 国证 05	14	14	-			是
115117.SZ	20 国信 Y1	50	50	-			是
115119.SZ	20 国信 Y2	50	50	-			是
115123.SZ	21 国信 Y1	50	50	-			是
115124.SZ	21 国信 Y2	50	50	-			是
149954.SZ	22 国信 Y1	50	50	-			是
149974.SZ	22 国信 Y2	50	50	-			是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建设项目，未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五）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无。

（六）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情况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95	1.74	12.07%
资产负债率	71.11%	72.85%	下降 1.74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95	1.74	12.0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18,256.93	640,126.56	27.8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37%	5.16%	上升 1.21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48	2.22	11.7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61	-7.69	不适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9	2.34	10.6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九、公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一) 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情况
23 国信证券 CP007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	2.73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3 国信证券 CP011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11	2.52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3 国信证券 CP014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30	2.3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3 国信证券 CP015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20	2.30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3 国信证券 CP016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30	2.42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3 国信证券 CP018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30	2.46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3 国信证券 CP019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19	2.5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3 国信证券 CP020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15	2.59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3 国信证券 CP021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10	2.62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3 国信证券 CP022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	2.60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3 国信证券 CP023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40	2.6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3 国信证券 CP024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26	2.6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3 国信证券 CP025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	2.67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3 国信证券 CP026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40	2.69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3 国信证券 CP027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17	2.80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3 国信证券 CP028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	2.8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情况
24 国信证券 CP001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20	2.5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02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9	2.48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03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	2.4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04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	2.29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05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	2.33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06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	2.32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07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30	2.2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08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25	2.14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09	2024 年 6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30	1.9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10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30	1.90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11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	1.8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12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	1.80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13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10	1.99	未到兑息兑付日
24 国信证券 CP014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30	1.90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4 国信证券 CP015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30	2.15	未到兑息兑付日
24 国信证券 CP016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30	1.99	未到兑息兑付日
24 国信证券 CP017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30	1.92	未到兑息兑付日
24 国信证券 CP018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40	1.91	未到兑息兑付日
24 国信证券 CP019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	1.92	未到兑息兑付日
24 国信证券 CP020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0	1.92	未到兑息兑付日
24 国信证券 CP021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30	1.78	未到兑息兑付日
24 国信证券 CP022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25	1.70	未到兑息兑付日
24 国信证券 CP023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25	1.68	未到兑息兑付日
25 国信证券 CP001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 7 月 4 日	20	2.05	未到兑息兑付日
25 国信证券 CP002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20	2.06	未到兑息兑付日
25 国信证券 CP003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	1.93	未到兑息兑付日
25 国信证券 CP004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	1.90	未到兑息兑付日
25 国信证券 CP005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	30	1.80	未到兑息兑付日

（二）收益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行 799 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 232 亿元，均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收益凭证期末存量规模为 184 亿元。

1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 [2025]518Z053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欧昌献、曾光、沈仲宁

审计报告正文附后。

二、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11 第十一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序号	发文日期	批复文件	文号
1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4]1722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审计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518Z053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7	母公司利润表	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63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518Z0533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信证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信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1、事项描述

相关披露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附注五、3、7、10、2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信证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447.74 亿元，占总资产的 28.87%。上述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 20.38 亿元。

国信证券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国信证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需对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模型和参数选择，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作出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由于上述金融资产金额重大，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需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评估管理层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

（3）选取样本，评估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准确性；

（4）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抽样检查借款人信息、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等信息，评估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评价财务报表中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

1、事项描述

相关披露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 及附注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信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82.55 亿元。

国信证券对于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场外衍生工具及部分债务工具投资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的选择以及估值技术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和输入值，需管理层作出的判断。

由于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金融重大，在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中，涉及大量的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基于相关估值指引和行业惯例，评价管理层对第三层次金融工具估值时所采用模型的适当性；

（3）选取样本，查阅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公允价值估值相关的条款；同时，检查和评估管理层估值时所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和适当性；

（4）评价财务报表中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1、事项描述

相关披露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信证券作为管理人或作为投资人以自有资金持有份额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40.61 亿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6.79%。



国信证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管理层在判断国信证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评估国信证券是否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金额，并在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进行重新评估。

由于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国信证券的合并范围，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抽样检查相关结构化主体的合同文件，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国信证券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估国信证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

（3）检查结构化主体合同中涉及可变回报的条款，包括管理费、业绩报酬、收益分配等；根据合同中可变回报的条款重新计算国信证券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性；

（4）基于对国信证券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国信证券行使决策权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将评估结果与管理层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

（5）在执行上述程序的基础上，评价管理层针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构成控制的判断过程以及结论依据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国信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信证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信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信证券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信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信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信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国信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518Z0533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仲宁

2025 年 4 月 1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94,698,402,778.84	61,904,744,939.58	短期借款	五、23	3,003,910.00	3,640,000.0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3,958,749,238.55	53,828,578,902.25	应付短期融资款	五、24	50,878,120,709.58	55,540,172,754.04
结算备付金	五、2	21,072,295,486.26	15,177,516,074.20	拆入资金	五、25	3,076,657,464.03	7,031,963,594.6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8,444,151,513.76	11,367,972,890.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6	1,383,703,778.49	1,279,201,477.28
贵金属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560,523,669.24	713,267,002.89
拆出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7	110,151,877,846.13	124,275,592,952.89
融出资金	五、3	70,226,428,539.63	55,881,511,468.98	代理买卖证券款	五、28	90,664,672,928.62	56,070,946,875.80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799,611,219.10	568,494,996.30	代理承销证券款	五、29	-	44,000,000.00
存出保证金	五、5	10,581,680,782.88	9,827,332,808.11	应付职工薪酬	五、30	6,024,971,841.90	5,308,479,845.69
应收账款	五、6	3,373,006,664.42	4,083,918,364.27	应交税费	五、31	453,606,244.74	207,933,931.79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款项	五、32	15,120,314,140.90	19,883,074,417.94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五、33	2,105,642.29	3,036,48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7	4,151,836,850.17	8,124,242,250.38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预计负债	五、34	10,720,346.88	14,900,556.86
金融投资：				长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8	182,545,482,308.15	195,983,543,875.02	应付债券	五、35	84,066,013,982.83	67,483,659,450.58
债权投资	五、9	489,536,856.17	291,898,258.32	其中：优先股			
其他债权投资	五、10	70,396,017,800.98	84,444,910,893.48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32,807,105,032.44	15,311,504,150.13	租赁负债	五、36	356,878,326.21	443,232,717.45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3,527,060,205.92	3,586,564,199.26	递延收益	五、37	115,862,069.40	119,337,931.44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264,494,752.32	274,916,59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2,288,387,040.58	1,012,003,741.67
固定资产	五、14	2,268,313,412.15	2,446,612,333.70	其他负债	五、38	17,656,579,161.47	13,066,201,995.84
在建工程	五、15	9,184,033.30	52,426,063.60	负债合计	五、21	382,813,999,103.29	352,500,645,731.96
使用权资产	五、16	365,846,580.24	446,313,101.41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五、17	739,648,473.69	755,548,692.88	股本	五、39	9,612,429,377.00	9,612,429,377.00
商誉	五、18	10,260,249.61	10,260,249.61	其他权益工具	五、40	3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2,552,552,740.47	2,809,850,388.55	其中：优先股			
其他资产	五、20	627,278,845.25	978,060,131.25	永续债		3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41	20,146,016,971.57	20,136,775,303.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42	4,469,928,227.70	767,509,971.22
				盈余公积	五、43	4,867,817,456.10	4,867,817,456.10
				一般风险准备	五、44	19,252,070,183.89	17,571,473,247.71
				未分配利润	五、45	30,343,782,292.44	27,503,518,74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92,044,508.70	110,459,524,101.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92,044,508.70	110,459,524,101.41
资产总计		501,506,043,611.99	462,960,169,83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506,043,611.99	462,960,169,833.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67,175,507.22	17,316,868,517.36
利息净收入	五、46	1,422,936,848.37	1,747,757,961.76
其中：利息收入		7,685,086,809.63	7,547,906,445.30
利息支出		6,262,149,961.26	5,800,148,483.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47	7,657,966,803.98	6,470,707,309.4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578,422,042.15	4,354,518,099.2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19,574,252.28	1,362,985,508.4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19,703,161.13	495,521,341.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8,253,831,281.35	5,327,390,13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7,979,106.43	390,972,141.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49	47,904,490.16	34,654,783.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1,396,507,264.33	1,289,034,674.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5,046.70	-38,467,342.91
其他业务收入	五、51	1,385,135,487.18	2,484,205,533.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48,378.55	1,585,464.56
二、营业总支出		11,093,229,236.22	10,470,106,656.54
税金及附加	五、52	147,516,614.42	124,335,868.53
业务及管理费	五、53	9,167,637,181.16	7,522,905,263.13
信用减值损失	五、54	367,752,782.03	361,576,576.7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五、55	19,760,146.60	-
其他业务成本	五、56	1,390,562,512.01	2,461,288,948.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73,946,271.00	6,846,761,860.82
加：营业外收入	五、57	12,900,264.93	39,972,187.43
减：营业外支出	五、58	16,961,638.63	31,577,683.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69,884,897.30	6,855,156,364.64
减：所得税费用	五、59	853,031,666.68	427,862,261.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6,853,230.62	6,427,294,103.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6,853,230.62	6,427,294,103.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6,853,230.62	6,427,294,103.1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60	3,878,281,440.41	1,028,516,831.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8,281,440.41	1,028,516,831.1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40,772,461.35	623,303,767.3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40,772,461.35	623,303,767.3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7,508,979.06	405,213,063.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8,492.36	-1,520,834.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3,245,476.35	414,821,961.5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24,649.14	-28,041,584.07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519,659.49	19,953,520.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95,134,671.03	7,455,810,934.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95,134,671.03	7,455,810,934.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0.72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0.72	0.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16,598,047,044.25	-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18,539,863,277.7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510,114,860.35	14,562,330,829.9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7,597,941,567.7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4,594,616,988.02	-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	6,637,066,015.93	9,834,028,20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79,708,186.30	42,038,300,607.4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27,793,080,568.33
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168,226,221.90	222,632,046.75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30,370,270,167.16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466,758,817.55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950,000,000.00	1,99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4,725,370,327.07	3,072,537,911.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12,233,273,207.16	3,015,261,079.2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341,347,828.50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4,00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73,719,966.08	4,942,038,90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9,671,205.38	5,908,331,15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6,322,785.30	1,782,756,88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	5,525,268,246.80	7,455,643,71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32,610,777.24	89,893,900,26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7,097,409.06	-47,855,599,65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232,456.00	25,424,284.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719,151.58	343,110,49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6,272.98	3,415,550.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957,880.56	371,950,33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203,287.29	102,982,4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724,796.70	415,440,750.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28,083.99	518,423,21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29,796.57	-146,472,87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2,676,122.65	245,378,809.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5,626,664,000.00	116,35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49,340,122.65	116,595,778,809.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451,982,810.64	65,016,398,394.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8,733,592.53	6,206,000,493.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	265,714,875.76	310,283,46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66,431,278.93	71,532,682,35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908,843.72	45,063,096,45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38,265.77	-3,183,472.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00,774,315.12	-2,942,159,55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2	76,415,264,900.64	79,357,424,45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2	114,716,039,215.76	76,415,264,900.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12,429,377.00	-	30,000,000,000.00	-	20,136,775,303.52	-	767,509,971.22	-	4,867,817,456.10	17,571,473,247.71	27,503,518,745.86	110,459,524,101.41	-	110,459,524,10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9,612,429,377.00	-	30,000,000,000.00	-	20,136,775,303.52	-	767,509,971.22	-	4,867,817,456.10	17,571,473,247.71	27,503,518,745.86	110,459,524,101.41	-	110,459,524,101.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241,668.05	-	3,702,418,256.48	-	-	1,680,596,936.18	2,840,263,546.58	8,232,520,407.29	-	8,232,520,407.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78,281,440.41				8,216,853,230.62	12,095,134,671.03	-	12,095,134,671.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680,596,936.18	-5,552,452,867.97	-3,871,855,931.79	-	-3,871,855,931.7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80,596,936.18	-1,680,596,936.18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95,355,931.79	-2,595,355,931.79		-2,595,355,931.79
4. 其他											-1,276,500,000.00	-1,276,500,000.00		-1,276,5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75,863,183.93	-	-	-	175,863,183.93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75,863,183.93				175,863,183.93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 其他					9,241,668.05							9,241,668.05		9,241,668.05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12,429,377.00	-	30,000,000,000.00	-	20,146,016,971.57	-	4,469,928,227.70	-	4,867,817,456.10	19,252,070,183.89	30,343,782,292.44	118,692,044,508.70	-	118,692,044,508.70

法定代表人：

1/2/2025

张纳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2/2025

周中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1/2/2025

周中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12,429,377.00	-	30,000,000,000.00	-	20,146,238,607.58	-	-359,835,343.82	-	4,867,817,456.10	16,330,816,087.88	26,287,566,218.23	106,885,032,402.97	-	106,885,032,40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9,612,429,377.00	-	30,000,000,000.00	-	20,146,238,607.58	-	-359,835,343.82	-	4,867,817,456.10	16,330,816,087.88	26,287,566,218.23	106,885,032,402.97	-	106,885,032,402.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463,304.06	-	1,127,345,315.04	-	-	1,240,657,159.83	1,215,952,627.63	3,574,491,698.44	-	3,574,491,698.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8,516,831.15				6,427,294,103.14	7,455,810,934.29	-	7,455,810,934.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240,657,159.83	-5,112,513,091.62	-3,871,855,931.79	-	-3,871,855,931.7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40,657,159.83	-1,240,657,159.83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95,355,931.79	-2,595,355,931.79		-2,595,355,931.79
4. 其他											-1,276,500,000.00	-1,276,500,000.00		-1,276,5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98,828,483.89	-	-	-	-98,828,483.89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98,828,483.89				-98,828,483.89	-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 其他					-9,463,304.06							-9,463,304.06		-9,463,304.06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12,429,377.00	-	30,000,000,000.00	-	20,136,775,303.52	-	767,509,971.22	-	4,867,817,456.10	17,571,473,247.71	27,503,518,745.86	110,459,524,101.41	-	110,459,524,101.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77,367,378,578.69	49,209,209,182.96	短期借款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1,087,264,840.53	43,504,973,728.66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878,120,709.58	55,540,172,754.04
结算备付金		20,601,953,754.03	14,735,577,238.18	拆入资金		3,076,657,464.03	7,031,963,594.6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604,353,025.94	11,008,251,598.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740,678,947.61	915,528,541.23
贵金属				衍生金融负债		546,385,627.24	712,222,455.17
拆出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168,414,710.11	115,763,532,540.49
融出资金		70,007,519,790.59	55,668,769,358.74	代理买卖证券款		89,328,281,598.46	54,800,484,511.84
衍生金融资产		787,142,054.19	568,494,996.3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44,000,000.00
存出保证金		3,289,776,595.00	3,847,179,646.48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2	5,685,365,246.84	4,955,586,287.96
应收款项		2,850,581,200.41	3,378,128,970.67	应交税费		408,555,086.44	169,139,621.68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款项		11,954,913,851.48	16,989,906,330.44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38,436,935.98	8,061,308,862.45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预计负债		10,720,346.88	14,900,556.86
金融投资：				长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737,306,724.72	177,283,539,063.64	应付债券		84,066,013,982.83	67,483,659,450.58
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债权投资		70,396,017,800.98	84,444,910,893.48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903,502,677.38	17,131,585,623.41	租赁负债		285,724,517.60	375,022,855.48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1	13,674,486,573.38	12,524,770,999.09	递延收益		115,862,069.40	119,337,931.44
投资性房地产		343,209,891.65	358,837,35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6,251,575.32	529,483,062.75
固定资产		2,156,588,884.54	2,336,306,735.45	其他负债		988,974,279.55	946,368,211.91
在建工程		9,184,033.30	52,426,063.60	负债合计		357,250,920,013.37	326,391,308,706.47
使用权资产		295,319,173.94	379,625,432.77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726,667,737.94	746,943,982.50	股本		9,612,429,377.00	9,612,429,377.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7,664,781.58	2,334,712,419.20	其中：优先股			
其他资产		402,556,409.71	906,865,239.62	永续债		3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145,634,775.45	20,136,393,107.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25,713,645.59	721,134,132.62
				盈余公积		4,867,817,456.10	4,867,817,456.10
				一般风险准备		18,966,618,859.38	17,312,941,842.29
				未分配利润		27,856,159,471.12	24,927,167,43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74,373,584.64	107,577,883,354.68
资产总计		472,925,293,598.01	433,969,192,06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925,293,598.01	433,969,192,061.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38,412,652.30	13,781,401,061.48
利息净收入	十五、3	1,192,360,305.89	1,491,107,398.97
其中：利息收入		7,325,702,497.80	7,167,710,625.23
利息支出		6,133,342,191.91	5,676,603,226.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五、4	7,309,103,637.75	6,167,505,871.4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255,375,053.18	4,077,520,638.2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02,021,715.66	1,339,924,584.7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47,248,206.78	522,985,361.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7,437,568,371.59	4,754,390,29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8,170,413.88	369,431,013.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9,013,311.05	33,507,621.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6	1,989,553,384.20	1,274,130,825.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2,264.46	2,352,253.51
其他业务收入		61,358,829.11	56,824,794.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72,548.25	1,581,999.97
二、营业总支出		9,127,523,421.98	7,500,053,350.56
税金及附加		141,293,387.15	117,872,719.96
业务及管理费	十五、7	8,609,938,645.44	7,017,440,619.04
信用减值损失		363,768,055.22	352,169,989.9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12,523,334.17	12,570,021.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10,889,230.32	6,281,347,710.92
加：营业外收入		11,021,950.40	29,356,042.33
减：营业外支出		8,401,101.94	30,231,275.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13,510,078.78	6,280,472,477.89
减：所得税费用		768,618,559.36	271,314,369.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4,891,519.42	6,009,158,107.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4,891,519.42	6,009,158,107.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14,212,974.28	1,065,695,340.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8,223,654.71	680,435,797.2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08,223,654.71	680,435,797.2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5,989,319.57	385,259,543.4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8,492.36	-1,520,834.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3,245,476.35	414,821,961.51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24,649.14	-28,041,584.07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59,104,493.70	7,074,853,448.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6,556,480,548.73	3,549,884,130.29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18,539,863,277.7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858,805,728.26	13,275,946,548.0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8,494,959,332.8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4,528,688,021.82	-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435,817.03	4,563,971,67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19,273,393.59	29,928,761,682.44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30,370,270,167.16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994,674,024.8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12,233,333,970.80	3,015,261,079.2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950,000,000.00	1,99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4,712,832,842.24	3,110,016,525.6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47,760,460.03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4,00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87,671,438.85	4,230,494,98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2,833,078.48	5,571,297,78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326,100.15	1,568,069,96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489,271.69	2,004,984,19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13,160,727.01	54,908,155,17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6,112,666.58	-24,979,393,48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01,474,412.61	5,392,212,501.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965,000.00	386,15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7,653.38	3,333,445.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4,387,065.99	5,781,700,94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82,600,000.00	27,430,140,00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473,263.64	401,777,538.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2,073,263.64	27,831,917,53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313,802.35	-22,050,216,59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5,626,664,000.00	116,35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26,664,000.00	116,350,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825,974,000.00	64,774,63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3,783,686.99	6,203,168,763.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35,184.00	286,632,45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09,192,870.99	71,264,435,21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7,471,129.01	45,085,964,78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2,264.46	2,352,25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78,079,862.40	-1,941,293,04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93,441,175.26	65,634,734,21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71,521,037.66	63,693,441,175.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12,429,377.00	-	30,000,000,000.00	-	20,136,393,107.40	-	721,134,132.62	-	4,867,817,456.10	17,312,941,842.29	24,927,167,439.27	107,577,883,35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9,612,429,377.00	-	30,000,000,000.00	-	20,136,393,107.40	-	721,134,132.62	-	4,867,817,456.10	17,312,941,842.29	24,927,167,439.27	107,577,883,354.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241,668.05	-	3,504,579,512.97	-	-	1,653,677,017.09	2,928,992,031.85	8,096,490,229.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14,212,974.28				8,144,891,519.42	11,959,104,493.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653,677,017.09	-5,525,532,948.88	-3,871,855,931.7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53,677,017.09	-1,653,677,017.0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95,355,931.79	-2,595,355,931.79
4. 其他											-1,276,500,000.00	-1,276,5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309,633,461.31	-	-	-	309,633,461.31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9,633,461.31				309,633,461.31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9,241,668.05							9,241,668.05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12,429,377.00	-	30,000,000,000.00	-	20,145,634,775.45	-	4,225,713,645.59	-	4,867,817,456.10	18,966,618,859.38	27,856,159,471.12	115,674,373,584.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2007



1/2010



1/20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12,429,377.00	-	30,000,000,000.00	-	20,145,856,411.46	-	-421,887,827.51	-	4,867,817,456.10	16,096,939,082.36	24,083,194,642.51	104,384,349,14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9,612,429,377.00	-	30,000,000,000.00	-	20,145,856,411.46	-	-421,887,827.51	-	4,867,817,456.10	16,096,939,082.36	24,083,194,642.51	104,384,349,141.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463,304.06	-	1,143,021,960.13	-	-	1,216,002,759.93	843,972,796.76	3,193,534,212.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5,695,340.65				6,009,158,107.96	7,074,853,448.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216,002,759.93	-5,087,858,691.72	-3,871,855,931.7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16,002,759.93	-1,216,002,759.93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95,355,931.79	-2,595,355,931.79
4. 其他											-1,276,500,000.00	-1,276,5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77,326,619.48	-	-	-	-77,326,619.48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7,326,619.48				-77,326,619.48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9,463,304.06							-9,463,304.06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12,429,377.00	-	30,000,000,000.00	-	20,136,393,107.40	-	721,134,132.62	-	4,867,817,456.10	17,312,941,842.29	24,927,167,439.27	107,577,883,354.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2008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20,0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412,429,37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61,242.937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9,612,429,377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总部的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香港证券经纪业务、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业务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11 家子公司、56 家分公司和 174 家证券营业部；拥有员工 10,738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12 人。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支出、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15.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 证券承销业务

本公司证券承销的方式包括余额包销和代销。在余额包销方式下，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将发行相关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

本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本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按规定交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18.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融券业务，融出的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借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充分反映应承担的借出资金及证券的履约风险情况。

19. 转融通业务

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或证券的，对融入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借出方的负债，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20.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会计核算，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

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不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详见附注五、65。

2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附注三、27。

22.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本公司投资性房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附注三、27。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5	1.90-3.17

2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	1.90-3.17
交通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4.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装修工程	建造完成交付使用时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

25.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7.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 永续债

本公司根据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以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次级债券，其利息支出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次级债券，其利息支出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3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

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A.经纪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收入。

B.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按承销方式分别确认收入：①采用全额包销方式的，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确认收入；②采用余额包销、代销方式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保荐服务和财务顾问服务完成且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为收入。

C.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在资产管理合同或基金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

D.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投资咨询服务完成且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为收入。

②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3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5.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30。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 套期会计

（1）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2）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

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

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7. 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分别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每月按照不低于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每月按照不低于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根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每月按照不低于从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全部销售收入的 2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每月按照不低于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期货）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8.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	16.5%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16.5%
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	16.5%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
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16.5%
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咨询）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国信咨询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国信咨询于2016年完成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优惠税收备案登记，自2016年4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国信咨询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本公司先汇总公司本部和下属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其中 50%应纳税所得额在本部预缴，50%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营收入、职工工资薪酬费用和资产总额三因素计算各所属分支机构应分摊所得税额的比例。本公司所属分支机构按分摊的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和各自适用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7,210.06	70,803.80
银行存款	94,647,511,039.48	61,897,314,287.86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	10,688,761,800.93	8,068,735,385.61
客户资金存款	83,958,749,238.55	53,828,578,902.25
其他货币资金	50,834,529.30	7,359,847.92
合计	94,698,402,778.84	61,904,744,939.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13,306,620.97	1,808,691,807.97

（2）按币种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1,330.00			16,350.00
美元	872.00	7.1884	6,268.28	1,363.00	7.0827	9,653.72
港币	42,777.30	0.9260	39,611.78	49,437.30	0.9062	44,800.08
库存现金合计			57,210.06			70,803.80
银行存款：						
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9,868,343,255.40			7,156,688,141.39
美元	51,114,929.60	7.1884	367,434,559.95	35,033,342.85	7.0827	248,130,657.42
港币	486,369,130.08	0.9260	450,377,814.45	729,448,728.16	0.9062	661,026,437.46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欧元	345,468.56	7.5257	2,599,892.74	345,468.20	7.8592	2,715,103.68
英镑	0.09	9.0765	0.82	0.09	9.0411	0.81
日元	100.00	0.0462	4.62	100.00	0.0502	5.02
新西兰元	1,531.67	4.0955	6,272.95	38,905.52	4.4991	175,039.83
小计			10,688,761,800.93			8,068,735,385.61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82,079,161,888.59			51,956,840,081.86
美元	88,680,157.94	7.1884	637,468,447.32	68,234,820.65	7.0827	483,286,764.23
港币	1,340,026,296.85	0.9260	1,240,864,350.94	1,530,682,075.47	0.9062	1,387,104,096.79
欧元	4,266.82	7.5257	32,110.81			
日元	1,499,514.00	0.0462	69,277.55	26,821,993.00	0.0502	1,346,464.05
新西兰元	281,568.39	4.0955	1,153,163.34	332.36	4.4991	1,495.32
小计			83,958,749,238.55			53,828,578,902.25
银行存款合计			94,647,511,039.48			61,897,314,287.8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0,834,529.30			7,359,847.92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50,834,529.30			7,359,847.92
合计			94,698,402,778.84			61,904,744,939.58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人民币						
小计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6,554,316,047.93			4,541,315,877.68
美元	10,769,775.08	7.1884	77,417,451.19	7,409,971.32	7.0827	52,482,603.87
港币	283,749,444.00	0.9260	262,751,985.14	287,795,629.87	0.9062	260,800,399.79
小计			6,894,485,484.26			4,854,598,881.34
合计			6,894,485,484.26			4,854,598,881.34

(3)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00,364,313.15 元，详见附注五、22。

2. 结算备付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2,621,763,357.16			3,805,755,861.19
美元	887,626.64	7.1884	6,380,615.34	534,728.69	7.0827	3,787,322.89
公司备付金合计			2,628,143,972.50			3,809,543,184.08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5,962,756,929.23			10,044,891,068.22
美元	3,148,910.77	7.1884	22,635,630.18	2,736,727.65	7.0827	19,383,420.93
港币	273,758,743.78	0.9260	253,500,596.74	341,813,542.03	0.9062	309,751,431.79
小计			16,238,893,156.15			10,374,025,920.94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205,258,357.61			993,946,969.18
小计			2,205,258,357.61			993,946,969.18
客户备付金合计			18,444,151,513.76			11,367,972,890.12
合计			21,072,295,486.26			15,177,516,074.20

3. 融出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其中：个人	65,818,149,433.93	51,899,911,725.95
机构	4,360,784,849.90	3,918,305,860.60
减：减值准备	171,414,493.24	149,448,227.81
账面价值小计	70,007,519,790.59	55,668,769,358.74
境外		
其中：个人	216,507,677.11	204,402,446.35
机构	10,304,709.48	9,925,471.91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减值准备	7,903,637.55	1,585,808.02
账面价值小计	218,908,749.04	212,742,110.24
合计	70,226,428,539.63	55,881,511,468.98

（2）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股票	185,359,346,579.65	157,696,556,572.45
资金	10,087,770,650.15	5,582,159,717.10
基金	7,479,197,671.25	7,214,024,970.56
债券	195,439,468.84	251,827,156.28
合计	203,121,754,369.89	170,744,568,416.39

注：担保物包含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孖展融资及限制性股票融资的担保物。

（3）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0,729,383.22		10,304,652.61	151,034,035.83
本期计提	22,717,706.39		5,515,247.22	28,232,953.61
本期转销				
其他	6,830.03		44,311.32	51,141.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3,453,919.64		15,864,211.15	179,318,130.79

4. 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

（1）按类别列示

①套期工具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其他衍生工具			
商品期货	154,455,160.00		
合计	154,455,160.00		

②非套期工具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154,680,000,000.00		134,398,082.56
国债期货	6,345,672,363.77		
小计	161,025,672,363.77		134,398,082.56
权益衍生工具			
收益凭证	18,403,720,000.00		7,669,673.48
收益互换	11,870,860,405.00	323,669,601.23	
股指期货	9,894,581,232.50		
股指期权	9,517,197,500.00		350,451,625.00
股票期权	1,447,246,451.14		53,866,246.20
小计	51,133,605,588.64	323,669,601.23	411,987,544.68
其他衍生工具			
场外期权	13,328,751,608.33	465,385,002.17	8,058,693.00
商品期货	2,155,452,466.80		
信用缓释工具	862,000,000.00	2,414,895.00	
商品期权	666,603,035.00	6,691,609.00	5,816,119.00
债券远期	227,906,000.00	350,331.70	
远期合同	55,283,640.00	1,068,780.00	263,230.00
商品互换	647,960.00	31,000.00	
小计	17,296,644,710.13	475,941,617.87	14,138,042.00
合计	229,455,922,662.54	799,611,219.10	560,523,669.24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137,940,000,000.00		50,304,413.21
国债期货	8,729,156,161.08		
小计	146,669,156,161.08		50,304,413.21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收益互换	25,342,866,064.42		300,928,152.04
收益凭证	16,271,350,000.00	1,867,335.69	
股指期货	15,494,515,840.59		
股票期权	3,165,086,927.33		97,020,094.92
股指期权	9,033,895,000.00		262,592,060.00
小计	69,307,713,832.34	1,867,335.69	660,540,306.96
其他衍生工具			
场外期权	42,907,589,381.70	560,843,260.61	1,044,547.72
商品期货	9,669,429,642.54		
信用缓释工具	3,667,000,000.00		1,377,735.00
汇率期货	1,527,722,443.00		
债券远期	812,750,000.00	5,784,400.00	
小计	58,584,491,467.24	566,627,660.61	2,422,282.72
合计	274,561,361,460.66	568,494,996.30	713,267,002.89

（2）股指期货合约和商品期货合约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商品期货合约、汇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衍生金融负债项下的股指期货合约、商品期货合约、汇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与相关的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2024 年 12 月 31 日抵销后的净额为人民币零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120,845,687.62 元（期初本公司股指期货合约和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156,130,981.43 元）。

5. 存出保证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10,350,701,924.34			9,362,597,793.67
美元	270,000.00	7.1884	1,940,868.00	270,000.00	7.0827	1,912,329.00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港币	14,119,744.87	0.9260	13,074,883.75	31,969,764.64	0.9062	28,971,000.72
小计			10,365,717,676.09			9,393,481,123.39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215,963,106.79			433,851,684.72
小计			215,963,106.79			433,851,684.72
合计			10,581,680,782.88			9,827,332,808.11

6. 应收款项

（1）按明细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逾期融资款	1,557,188,904.20	1,549,383,116.09
应收清算款项	1,153,990,204.37	755,581,834.58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629,959,720.09	579,746,640.54
场外期权业务相关款项	589,868,797.26	1,490,857,699.83
应收利率互换款项	352,471,981.44	230,883,736.52
收益互换业务相关款项	260,930,987.66	517,170,131.71
应收代垫款项	192,650,534.17	192,339,401.96
应收期货交易款	112,567,543.48	56,900,292.86
应收违约债券	103,574,421.98	131,868,122.74
应收结算担保金	59,871,613.67	74,368,528.68
应收期权费	35,319,565.90	240,838,763.85
应收大宗商品销售款	23,494,481.57	25,011,559.15
其他	159,148,484.89	86,006,224.54
减：坏账准备	1,858,030,576.26	1,847,037,688.78
合计	3,373,006,664.42	4,083,918,364.27

（2）按账龄分析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12,697,834.51	3,878,819,537.54
1-2 年	421,458,301.34	453,494,716.93
2-3 年	76,844,377.34	632,259,796.85
3 年以上	1,520,036,727.49	966,382,001.73
小计	5,231,037,240.68	5,930,956,053.05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1,858,030,576.26	1,847,037,688.78
合计	3,373,006,664.42	4,083,918,364.27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8,055,531.67	36.28	1,827,264,698.57	96.27	70,790,833.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2,981,709.01	63.72	30,765,877.69	0.92	3,302,215,831.32
合计	5,231,037,240.68	100.00	1,858,030,576.26	35.52	3,373,006,664.42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18,377,553.41	32.34	1,821,006,436.88	94.92	97,371,116.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2,578,499.64	67.66	26,031,251.90	0.65	3,986,547,247.74
合计	5,930,956,053.05	100.00	1,847,037,688.78	31.14	4,083,918,364.2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应收逾期融资款	1,557,188,904.20	1,557,188,90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应收代垫款项	192,650,534.17	192,013,485.01	99.67	预计无法收回
3.应收逾期债券	103,574,421.98	33,420,638.04	32.27	预计无法收回
4.其他	44,641,671.32	44,641,671.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98,055,531.67	1,827,264,698.57	96.27	—

（4）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 目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A	注 1	278,747,120.97	5.33	278,747,120.97
客户 B	注 1	232,741,911.02	4.45	232,741,911.02
客户 C	注 2	232,195,257.53	4.44	232,195,257.53
客户 D	注 3	192,013,485.01	3.67	192,013,485.01

项 目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E	注 1	186,292,000.00	3.56	186,292,000.00
合计		1,121,989,774.53	21.45	1,121,989,774.53

注 1：系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逾期本金。

注 2：系国信香港开展的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注 3：系垫付的和解款。

(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五、21。

(6) 报告期应收款项中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一、6。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3,208,481,099.80	5,025,640,458.42
债券质押式回购	2,152,483,128.99	4,044,156,657.41
行权融资	391,004,153.38	371,675,959.79
约定购回式回购	20,170,686.20	23,083,820.81
减：减值准备	1,620,302,218.20	1,340,314,646.05
合计	4,151,836,850.17	8,124,242,250.38

(2) 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3,228,651,786.00	5,048,724,279.23
债券	2,152,483,128.99	4,044,156,657.41
其他	391,004,153.38	371,675,959.79
减：减值准备	1,620,302,218.20	1,340,314,646.05
合计	4,151,836,850.17	8,124,242,250.38

(3) 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担保物（注）	7,835,642,272.16	11,410,374,097.39

注：上述担保物不包括交易所质押式逆回购交易取得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4) 约定购回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列示

剩余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5,285,205.48
1 个月至 3 个月内	692,921.37	906,854.52
3 个月至 1 年内	19,477,764.83	16,891,760.81
1 年以上		
合计	20,170,686.20	23,083,820.81

(5)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列示

剩余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2,021,753,088.10	2,651,246,975.19
1 个月至 3 个月内	401,918,598.44	366,514,554.51
3 个月至 1 年内	784,809,413.26	2,007,878,928.72
1 年以上		
合计	3,208,481,099.80	5,025,640,458.42

(6)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6,247.30	77,043.02	1,338,881,355.73	1,340,314,646.05
本期计提	-337,934.69	-77,043.02	280,402,549.86	279,987,572.15
本期转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18,312.61		1,619,283,905.59	1,620,302,218.20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 合计
债券	107,225,192,155.80		107,225,192,155.80	105,053,919,083.33		105,053,919,083.33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 合计
公募基金	37,644,360,881.07		37,644,360,881.07	37,976,966,670.68		37,976,966,670.68
股票	10,578,045,627.89		10,578,045,627.89	11,096,679,934.71		11,096,679,934.71
银行理财产品	4,167,827,026.92		4,167,827,026.92	4,135,301,903.52		4,135,301,903.52
券商资管产品	3,861,746,288.47		3,861,746,288.47	3,674,400,680.99		3,674,400,680.99
信托计划	804,562,011.28		804,562,011.28	759,792,110.50		759,792,110.50
私募基金	16,529,596,370.11		16,529,596,370.11	15,325,878,962.04		15,325,878,962.04
其他股权投资	1,600,303,263.85		1,600,303,263.85	1,647,906,295.19		1,647,906,295.19
其他	133,848,682.76		133,848,682.76	123,860,186.48		123,860,186.48
合计	182,545,482,308.15		182,545,482,308.15	179,794,705,827.44		179,794,705,827.44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 合计
债券	126,455,457,280.34		126,455,457,280.34	124,949,850,999.55		124,949,850,999.55
公募基金	25,921,905,104.46		25,921,905,104.46	27,016,136,424.60		27,016,136,424.60
股票	20,466,149,759.89		20,466,149,759.89	20,745,973,643.09		20,745,973,643.09
银行理财产品	727,857,095.68		727,857,095.68	710,000,000.00		710,000,000.00
券商资管产品	4,651,334,975.16		4,651,334,975.16	4,508,933,371.94		4,508,933,371.94
信托计划	681,729,109.57		681,729,109.57	636,118,293.21		636,118,293.21
私募基金	14,984,054,321.65		14,984,054,321.65	14,207,987,770.00		14,207,987,770.00
其他股权投资	1,903,088,450.60		1,903,088,450.60	1,769,279,554.55		1,769,279,554.55
其他	191,967,777.67		191,967,777.67	190,496,939.38		190,496,939.38
合计	195,983,543,875.02		195,983,543,875.02	194,734,776,996.32		194,734,776,996.32

(2) 存在有承诺条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或过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49,872,866,018.53 元，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的债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530,358,519.50 元，为期货业务充抵保证金设定质押的债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812,832,615.00 元，为互换便利业务设定质押的股票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97,479,991.08 元。

(3) 存在限售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限售股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495,807,622.01 元。

9.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	495,748,268.17	-5,644,927.85	566,484.15	489,536,856.17
合计	495,748,268.17	-5,644,927.85	566,484.15	489,536,856.17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	299,432,448.99	-7,231,608.16	302,582.51	291,898,258.32
合计	299,432,448.99	-7,231,608.16	302,582.51	291,898,258.32

(2)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2,582.51			302,582.51
本期计提	258,425.44			258,425.44
本期转销				
其他	5,476.20			5,476.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6,484.15			566,484.15

10.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国债	2,323,440,852.68	27,165,336.22	58,535,747.32	2,409,141,936.22	
地方债	38,565,816,659.09	437,254,638.59	1,630,560,997.82	40,633,632,295.50	10,346,334.46
金融债	662,093,069.11	9,563,353.81	12,207,895.99	683,864,318.91	36,985.91
企业债	8,786,607,703.96	145,822,870.70	-98,759,560.56	8,833,671,014.10	191,761,799.32
中期票据	13,647,260,085.17	228,872,167.02	146,556,703.83	14,022,688,956.02	28,016,159.34
非公开定向 债务融资工 具	784,313,411.80	16,267,896.88	5,558,689.20	806,139,997.88	3,585,884.91
资产支持证 券	2,827,218,853.12	22,047,212.00	34,500,766.08	2,883,766,831.20	4,280,484.10
其他	120,000,000.00	3,006,131.15	106,320.00	123,112,451.15	131,099.58
合计	67,716,750,634.93	889,999,606.37	1,789,267,559.68	70,396,017,800.98	238,158,747.62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国债	2,879,715,057.55	33,166,945.45	29,553,022.45	2,942,435,025.45	
地方债	33,900,113,577.54	417,598,377.01	388,124,098.59	34,705,836,053.14	9,101,670.51
金融债	722,190,389.92	15,724,031.27	4,882,764.12	742,797,185.31	77,991.13
企业债	16,294,544,521.65	246,895,695.15	-111,589,481.14	16,429,850,735.66	185,976,918.62
中期票据	23,220,610,560.03	371,483,665.10	125,764,230.97	23,717,858,456.10	31,562,948.30
非公开定向 债务融资工 具	621,753,406.20	13,766,830.60	2,710,953.80	638,231,190.60	2,975,993.53
资产支持证 券	4,140,130,263.17	20,667,733.17	10,652,881.33	4,171,450,877.67	7,286,850.60
其他	1,089,891,155.57	5,051,759.55	1,508,454.43	1,096,451,369.55	1,875,907.12
合计	82,868,948,931.63	1,124,355,037.30	451,606,924.55	84,444,910,893.48	238,858,279.81

（2）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7,440,866.92	99,317,865.01	62,099,547.88	238,858,279.81
本期计提	38,302,772.92	6,071,568.25	9,991,248.06	54,365,589.23
本期转销	54,519,052.12	546,069.30		55,065,121.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1,224,587.72	104,843,363.96	72,090,795.94	238,158,747.62

（3）存在有承诺条件的其他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的债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50,907,254,380.03 元，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的债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594,591,800.00 元，为期货业务充抵保证金设定质押的债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602,037,613.00 元。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股票	18,124,210,324.29	21,976,464,818.11	1,270,597,060.59
其他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10,886,605,793.67	10,830,640,214.33	201,967,239.37
合计	29,010,816,117.96	32,807,105,032.44	1,472,564,299.96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股票	12,915,595,610.39	13,213,518,800.13	960,521,937.02
其他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2,152,831,995.14	2,097,985,350.00	73,436,000.00
合计	15,068,427,605.53	15,311,504,150.13	1,033,957,937.02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本公司将部分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包括以融出证券为目的持有的证券投资、策略投资持有的证券投资。

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含本公司以融出证券为目的持有的股票，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成本计人民币 30,907,197.30 元，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48,610,422.27 元。

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含本公司策略投资持有的股票、永续债和 REITs，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成本计人民币 28,978,508,920.66 元，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32,757,094,610.17 元。

（3）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终止确认时公允价值	本期股利收入	终止确认时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股票	3,212,050,853.62	147,685,357.14	244,236,313.06
债券	601,000,000.00		-9,752,067.81
合计	3,813,050,853.62	147,685,357.14	234,484,245.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的原因主要系本公司根据融券客户的需求调整融券证券持仓和投资策略调整所致。

（4）存在有承诺条件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4,581,663,958.00 元，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5,319,634,625.00 元，为互换便利业务设定质押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3,400,028,342.03 元。

12. 长期股权投资

（1）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538,694,568.65	604,360,830.07
对联营企业投资	2,988,365,637.27	2,982,203,369.1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527,060,205.92	3,586,564,199.2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557,346.42			86,613,820.00	-6,458,399.60				374,485,126.82	
深圳市弘盛宝龙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0,078.57				-301,180.93				39,688,897.64	
深圳市鹏鹞弘盛绿色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79,961.05				11,703.08				29,991,664.13	
宿迁市国信运东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76,238.81				-78,174.13				29,898,064.68	
珠海国信运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22,120.15				9,987,352.85				20,109,473.00	
珠海联发安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2,062.21				-787.90				10,121,274.31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3,022.86				1,712,196.73			14,642,984.72	3,682,234.87	
德阳天府旌城国信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		18,665.38				2,418,665.38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北京未来科学城国信先进能源及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00,000.00		15,059.65				24,015,059.65	
深圳市弘盛健麾医疗产业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714.29		-1,606.12				4,284,108.17	
小计	604,360,830.07		30,685,714.29	86,613,820.00	4,904,829.01			14,642,984.72	538,694,568.65	
联营企业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	2,172,602,237.60				376,254,667.97		9,594,171.79	230,965,000.00	2,327,486,077.36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41,448,138.17				-4,672,362.07	3,268,492.36	-352,503.74		139,691,764.72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17,060,000.00				-9,610,994.14				107,449,005.86	
国铁盛芯（青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283,507.67				1,273,534.56				76,557,042.23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732,191.24				-28,201,303.08			5,263,760.00	46,267,128.16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78,024.13			2,201,127.70	-4,499,269.05				61,077,627.38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4,031,512.28				-14,187,709.20			7,650,000.00	42,193,803.08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82,792.79			4,794,666.66	-2,343,912.92				32,544,213.21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3,520,476.90				-3,411,892.02				30,108,584.88	
深圳市天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48,897.91				2,597,049.89			599,078.85	32,646,868.95	
川渝高竹新区重庆广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2,415.26		22,517,573.00		-127,366.91				25,372,621.35	
佛山司南碳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8,348.06				-405,376.82				19,282,971.24	
深圳市创东方长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378,559.72				-1,058.70				16,377,501.02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89,146.94				-1,304,076.73				13,585,070.21	
深圳市国信弘盛蔡屋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2,921.22			14,250,000.00	100,653.02			228,000.00	25,574.24	
江门市倚锋骏马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1,245.79				-5,898.31				9,675,347.48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50,232.23			5,032,800.60	2,373,449.30				1,490,880.93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盈科值得普泽（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8,774.24				-11,262.19				4,867,512.05	
深圳市前海清控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8,917.36			4,832,260.27	323,342.91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27,615.35			54,251,623.27	-1,128,903.30			992,889.11	54,199.67	
华润宝塔股权投资(延安)有限公司	1,559,061.12				52,782.13				1,611,843.25	
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20,676.25			8,920,676.25						
深圳市五色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47,676.96			1,957,860.04	10,183.08					
小计	2,982,203,369.19		22,517,573.00	96,241,014.79	313,074,277.42	3,268,492.36	9,241,668.05	245,698,727.96	2,988,365,637.27	
合计	3,586,564,199.26		53,203,287.29	182,854,834.79	317,979,106.43	3,268,492.36	9,241,668.05	260,341,712.68	3,527,060,205.92	

13.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9,302,384.27	359,302,384.27
本期增加金额	128,960.39	128,960.39
（1）外购		
（2）在建工程转入	128,960.39	128,960.39
本期减少金额	812,576.04	812,576.04
（1）处置		
（2）转出至固定资产	812,576.04	812,576.04
（3）其他转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8,618,768.62	358,618,768.6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4,385,789.93	84,385,789.93
本期增加金额	10,073,160.01	10,073,160.01
（1）计提或摊销	10,073,160.01	10,073,160.01
（2）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334,933.64	334,933.64
（1）处置		
（2）转出至固定资产	334,933.64	334,933.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4,124,016.30	94,124,016.3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4,494,752.32	264,494,752.3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4,916,594.34	274,916,594.34

14. 固定资产**（1）账面价值**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4,139,314,676.60	4,070,775,402.71
减：累计折旧	1,871,001,264.45	1,624,163,069.0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加：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268,313,412.15	2,446,612,333.70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67,283,124.94	82,106,629.60	1,285,360,729.78	36,024,918.39	4,070,775,402.71
本期增加金额	852,109.30	1,674,579.65	112,903,992.57	3,811,287.19	119,241,968.71
①购置		1,648,593.04	60,321,102.73	1,300,478.01	63,270,173.78
②在建工程转入	39,533.26		52,065,714.81	2,504,916.61	54,610,164.68
③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12,576.04				812,576.04
④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986.61	517,175.03	5,892.57	549,054.21
本期减少金额		4,197,759.60	44,604,547.68	1,900,387.54	50,702,694.82
①处置或报废		4,197,759.60	44,604,547.68	1,900,387.54	50,702,694.82
②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③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68,135,234.24	79,583,449.65	1,353,660,174.67	37,935,818.04	4,139,314,676.60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67,578,738.81	56,608,391.63	877,193,558.87	22,782,379.70	1,624,163,069.01
本期增加金额	124,327,743.74	4,590,556.09	162,521,812.70	4,063,233.29	295,503,345.82
①计提	123,992,810.10	4,564,569.48	162,027,642.10	4,058,396.88	294,643,418.56
②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34,933.64				334,933.64
③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986.61	494,170.60	4,836.41	524,993.62
本期减少金额		3,987,871.62	42,903,713.41	1,773,565.35	48,665,150.38
①处置或报废		3,987,871.62	42,903,713.41	1,773,565.35	48,665,150.38
②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③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91,906,482.55	57,211,076.10	996,811,658.16	25,072,047.64	1,871,001,264.45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76,228,751.69	22,372,373.55	356,848,516.51	12,863,770.40	2,268,313,412.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99,704,386.13	25,498,237.97	408,167,170.91	13,242,538.69	2,446,612,333.70

(3)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184,803.61
合计	14,184,803.6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国信金融大厦	1,515,734,058.51	正在办理中
绵阳中大财富广场 20-22 层商品房	18,143,609.44	开发商涉及诉讼
深圳市福田区红树福苑小区 20 套人才房	4,394,595.25	人才安居住房为有限产权，仅有购房合同，不予办理房产证
深圳市罗湖区莲馨家园 6 套人才房	3,801,106.70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三期 4 套人才房	976,224.45	
深圳市福田区信托花园 8 栋 202 房	400,547.57	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
合计	1,543,450,141.92	

15.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房设备建设	3,873,737.08		3,873,737.08	4,694,024.11		4,694,024.11
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项目	2,908,274.83		2,908,274.83	43,183,658.64		43,183,658.64
国信金融大厦装修项目	1,573,878.07		1,573,878.07	1,780,289.69		1,780,289.69
其他项目	828,143.32		828,143.32	2,768,091.16		2,768,091.16
合计	9,184,033.30		9,184,033.30	52,426,063.60		52,426,063.60

16.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18,536,000.35	818,536,000.35
本期增加金额	169,367,987.37	169,367,987.37
本期减少金额	262,866,641.26	262,866,641.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25,037,346.46	725,037,346.46
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2,222,898.94	372,222,898.94
本期增加金额	169,955,816.05	169,955,816.05
本期减少金额	182,987,948.77	182,987,948.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9,190,766.22	359,190,766.22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5,846,580.24	365,846,580.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6,313,101.41	446,313,101.41

17.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8,127,957.00	863,218,729.42	66,577,562.50	9,115,694.20	1,537,039,943.12
本期增加金额		110,408,368.46		94,339.63	110,502,708.09
（1）购置		110,012,843.82		94,339.63	110,107,183.45
（2）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395,524.64			395,524.64
本期减少金额		1,630,266.42			1,630,266.42
（1）处置		1,630,266.42			1,630,266.42
（2）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8,127,957.00	971,996,831.46	66,577,562.50	9,210,033.83	1,645,912,384.79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7,400,336.00	553,924,937.86	36,824,817.12	3,341,159.26	781,491,250.24
本期增加金额	12,078,324.48	114,095,899.08		228,703.72	126,402,927.28
（1）计提	12,078,324.48	113,782,559.06		228,703.72	126,089,587.26
（2）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313,340.02			313,340.02
本期减少金额		1,630,266.42			1,630,266.42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1) 处置		1,630,266.42			1,630,266.42
(2)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9,478,660.48	666,390,570.52	36,824,817.12	3,569,862.98	906,263,911.10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8,649,296.52	305,606,260.94	29,752,745.38	5,640,170.85	739,648,473.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0,727,621.00	309,293,791.56	29,752,745.38	5,774,534.94	755,548,692.88

18. 商誉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 名称或形成 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收购证券营 业部	22,135,974.26	22,135,974.26		22,135,974.26	22,135,974.26	
国信期货	10,260,249.61		10,260,249.61	10,260,249.61		10,260,249.61
合计	32,396,223.87	22,135,974.26	10,260,249.61	32,396,223.87	22,135,974.26	10,260,249.61

(2)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证券营业部	22,135,974.26			22,135,974.26
国信期货	10,260,249.61			10,260,249.61
合计	32,396,223.87			32,396,223.87

(3)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 成商誉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证券营业部	22,135,974.26			22,135,974.26
合计	22,135,974.26			22,135,974.26

（4）商誉减值测试

- ①本公司对于 2006 年 1 月收购民安证券 17 家营业部及历年收购其他证券营业部形成的商誉计人民币 22,135,974.26 元于 2018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②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收购国信期货形成的商誉计人民币 10,260,249.6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信期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计提未付的应 付职工薪酬	5,627,731,314.88	1,406,932,828.73	4,925,256,323.42	1,231,314,080.86
资产减值准备	2,932,105,570.88	733,026,392.70	2,625,243,645.78	656,310,911.45
金融工具公允 价值变动	613,478,721.39	153,369,680.35	1,929,598,654.20	482,399,663.59
可抵扣亏损			656,898,597.88	164,224,649.47
预计负债	10,720,346.88	2,680,086.72	14,900,556.86	3,725,139.22
递延收益	115,862,069.40	28,965,517.56	119,337,931.44	29,834,483.04
租赁负债	317,424,198.43	79,356,049.62	390,365,940.74	97,591,485.41
其他	592,888,739.15	148,222,184.79	577,799,901.99	144,449,975.51
合计	10,210,210,961.01	2,552,552,740.47	11,239,401,552.31	2,809,850,388.5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8,716,909,902.51	2,179,227,475.70	3,477,243,353.29	869,310,838.40
合营/联营企业 损益变动	83,708,799.46	20,927,199.88	114,950,033.09	28,737,508.27
使用权资产	326,968,868.07	81,742,217.00	394,720,896.77	98,680,224.39
其他	25,960,592.00	6,490,148.00	61,100,682.44	15,275,170.61
合计	9,153,548,162.04	2,288,387,040.58	4,048,014,965.59	1,012,003,741.6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0,746,714.19
可抵扣亏损	677,772,954.40	646,262,092.43
合计	677,772,954.40	937,008,806.6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尚在可补亏年度内的亏损额，预计该公司短期难以补亏，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且该亏损额无抵扣时间限制。

20.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168,143,256.96	140,877,400.82
大宗商品	153,018,562.31	9,950,619.49
预付款项	91,812,637.17	86,692,867.14
其他应收款	90,162,997.54	96,393,978.13
待认证进项税	52,805,208.87	32,714,306.36
应收股利	37,827,829.97	23,728,112.09
预缴税金	33,319,132.38	587,702,847.22
待抵扣进项税	189,220.05	
合计	627,278,845.25	978,060,131.2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明细列示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40,767,279.27	44,094,129.48
外单位往来款	31,011,187.46	29,318,125.11
代垫诉讼款	18,224,689.40	16,007,907.91
其他	6,748,528.14	11,667,630.83
租金	5,228,165.13	3,862,956.55
应收住房公积金	2,702,597.28	3,201,588.32
社保费	1,501,827.72	1,721,617.83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731,594.76	1,075,937.63
减：坏账准备	16,752,871.62	14,555,915.53
合计	90,162,997.54	96,393,978.13

②按账龄分析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466,114.67	42,560,375.23
1-2 年	6,809,203.53	18,040,483.91
2-3 年	14,186,138.83	13,620,883.00
3 年以上	47,454,412.13	36,728,151.52
小计	106,915,869.16	110,949,893.66
减：坏账准备	16,752,871.62	14,555,915.53
合计	90,162,997.54	96,393,978.1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00,000.00	6.83	7,3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615,869.16	93.17	9,452,871.62	9.49	90,162,997.54
合计	106,915,869.16	100.00	16,752,871.62	15.67	90,162,997.54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00,000.00	6.58	7,3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649,893.66	93.42	7,255,915.53	7.00	96,393,978.13
合计	110,949,893.66	100.00	14,555,915.53	13.12	96,393,978.1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华兴（集团）公司	7,300,000.00	7,300,000.00	100.00	处于关停状态
合计	7,300,000.00	7,300,000.00	100.00	

④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255,915.53		7,300,000.00	14,555,915.53
本期计提	2,196,956.09			2,196,956.09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452,871.62		7,300,000.00	16,752,871.62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及其他	125,118,326.33	93,197,363.11	62,657,426.42	444,700.27	155,213,562.75
办公家私	15,759,074.49	4,314,756.15	7,124,781.17	19,355.26	12,929,694.21
合计	140,877,400.82	97,512,119.26	69,782,207.59	464,055.53	168,143,256.96

2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核销		
融出资金减值 准备	151,034,035.83	28,232,953.61			51,141.35	179,318,130.79
应收款项坏账 准备	1,847,037,688.78	4,031,451.84	1,320,166.33		8,281,601.97	1,858,030,576.26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减值准备	1,340,314,646.05	279,987,572.15				1,620,302,218.20
债权投资减值 准备	302,582.51	258,425.44			5,476.20	566,484.15
其他债权投资 减值准备	238,858,279.81	54,365,589.23		55,065,121.42		238,158,747.62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14,555,915.53	2,196,956.09				16,752,871.62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核销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3,592,103,148.51	369,072,948.36	1,320,166.33	55,065,121.42	8,338,219.52	3,913,129,028.64
商誉减值准备	22,135,974.26					22,135,974.26
大宗商品跌价准备		19,760,146.60		19,760,146.6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22,135,974.26	19,760,146.60		19,760,146.60		22,135,974.26
合计	3,614,239,122.77	388,833,094.96	1,320,166.33	74,825,268.02	8,338,219.52	3,935,265,002.90

(2)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63,453,919.64		15,864,211.15	179,318,130.7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0,852,774.46	1,827,177,801.80	1,858,030,576.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18,312.61		1,619,283,905.59	1,620,302,218.2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66,484.15			566,484.1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1,224,587.72	104,843,363.96	72,090,795.94	238,158,747.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452,871.62		7,300,000.00	16,752,871.62
合计	235,716,175.74	135,696,138.42	3,541,716,714.48	3,913,129,028.64

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00,364,313.15	900,364,313.15	冻结、质押等	风险准备金、司法冻结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872,866,018.53	49,872,866,018.53	质押	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或过户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0,358,519.50	1,530,358,519.50	质押	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2,832,615.00	1,812,832,615.00	质押	为期货业务充抵保证金设定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807,622.01	495,807,622.01	限售	限售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479,991.08	197,479,991.08	质押	为互换便利业务设定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3,948,767.11	703,948,767.11	已转移	融出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	50,907,254,380.03	50,907,254,380.03	质押	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594,591,800.00	594,591,800.00	质押	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602,037,613.00	602,037,613.00	质押	为期货业务充抵保证金设定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81,663,958.00	4,581,663,958.00	质押	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19,634,625.00	5,319,634,625.00	质押	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00,028,342.03	3,400,028,342.03	质押	为互换便利业务设定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664,603.34	43,664,603.34	已转移	融出证券
合计	120,962,533,167.78	120,962,533,167.78		

23.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003,910.00	3,640,000.00
合计	3,003,910.00	3,640,000.00

24. 应付短期融资款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 国信证券 CP007	2,000,000,000.00	2023/3/29	365 天	2,000,000,000.00	2.73	2,041,472,131.15	12,978,688.52	2,054,450,819.67	
23 国信证券 CP011	1,100,000,000.00	2023/5/22	365 天	1,100,000,000.00	2.52	1,116,965,245.90	10,679,016.40	1,127,644,262.30	
23 国信证券 CP014	3,000,000,000.00	2023/9/7	273 天	3,000,000,000.00	2.35	3,022,344,262.30	30,241,803.27	3,052,586,065.57	
23 国信证券 CP015	2,000,000,000.00	2023/9/8	182 天	2,000,000,000.00	2.30	2,014,453,551.91	8,420,765.03	2,022,874,316.94	
23 国信证券 CP016	3,000,000,000.00	2023/9/19	161 天	3,000,000,000.00	2.42	3,020,629,508.20	11,306,557.37	3,031,936,065.57	
23 国信证券 CP018	3,000,000,000.00	2023/10/11	218 天	3,000,000,000.00	2.46	3,016,534,426.23	27,422,950.82	3,043,957,377.05	
23 国信证券 CP019	1,900,000,000.00	2023/10/17	304 天	1,900,000,000.00	2.55	1,910,060,655.74	30,181,967.21	1,940,242,622.95	
23 国信证券 CP020	1,500,000,000.00	2023/10/24	120 天	1,500,000,000.00	2.59	1,507,324,180.33	5,413,524.59	1,512,737,704.92	
23 国信证券 CP021	1,000,000,000.00	2023/11/3	186 天	1,000,000,000.00	2.62	1,004,223,497.27	9,091,256.83	1,013,314,754.10	
23 国信证券 CP022	2,000,000,000.00	2023/11/7	189 天	2,000,000,000.00	2.60	2,007,814,207.65	19,038,251.37	2,026,852,459.02	
23 国信证券 CP023	4,000,000,000.00	2023/11/13	155 天	4,000,000,000.00	2.65	4,014,191,256.83	30,699,453.55	4,044,890,710.38	
23 国信证券 CP024	2,600,000,000.00	2023/11/16	300 天	2,600,000,000.00	2.65	2,608,659,562.84	47,815,847.00	2,656,475,409.84	
23 国信证券 CP025	2,000,000,000.00	2023/11/23	274 天	2,000,000,000.00	2.67	2,005,690,163.93	34,286,885.25	2,039,977,049.18	
23 国信证券 CP026	4,000,000,000.00	2023/11/27	213 天	4,000,000,000.00	2.69	4,010,289,617.49	52,330,054.64	4,062,619,672.13	
23 国信证券 CP027	1,700,000,000.00	2023/12/7	365 天	1,700,000,000.00	2.80	1,703,251,366.12	44,218,579.24	1,747,469,945.36	
23 国信证券 CP028	2,000,000,000.00	2023/12/13	93 天	2,000,000,000.00	2.85	2,002,959,016.39	11,524,590.17	2,014,483,606.56	
24 国信证券 CP001	2,000,000,000.00	2024/1/9	365 天	2,000,000,000.00	2.55		2,049,885,245.90		2,049,885,245.90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国信证券 CP002	2,900,000,000.00	2024/1/17	330 天	2,900,000,000.00	2.48		2,964,845,901.64	2,964,845,901.64	
24 国信证券 CP003	2,000,000,000.00	2024/2/5	347 天	2,000,000,000.00	2.45		2,044,314,207.65		2,044,314,207.65
24 国信证券 CP004	2,000,000,000.00	2024/3/11	365 天	2,000,000,000.00	2.29		2,037,141,917.81		2,037,141,917.81
24 国信证券 CP005	2,000,000,000.00	2024/3/15	343 天	2,000,000,000.00	2.33		2,037,280,000.01		2,037,280,000.01
24 国信证券 CP006	2,000,000,000.00	2024/3/25	337 天	2,000,000,000.00	2.32		2,035,848,767.12		2,035,848,767.12
24 国信证券 CP007	3,000,000,000.00	2024/4/10	365 天	3,000,000,000.00	2.25		3,049,191,780.81		3,049,191,780.81
24 国信证券 CP008	2,500,000,000.00	2024/4/16	365 天	2,500,000,000.00	2.14		2,538,109,589.04		2,538,109,589.04
24 国信证券 CP009	3,000,000,000.00	2024/6/11	122 天	3,000,000,000.00	1.95		3,019,553,424.66	3,019,553,424.66	
24 国信证券 CP010	3,000,000,000.00	2024/6/19	93 天	3,000,000,000.00	1.90		3,014,523,287.67	3,014,523,287.67	
24 国信证券 CP011	2,000,000,000.00	2024/7/26	119 天	2,000,000,000.00	1.85		2,012,063,013.70	2,012,063,013.70	
24 国信证券 CP012	2,000,000,000.00	2024/8/9	90 天	2,000,000,000.00	1.80		2,008,876,712.33	2,008,876,712.33	
24 国信证券 CP013	1,000,000,000.00	2024/8/23	273 天	1,000,000,000.00	1.99		1,007,142,191.78		1,007,142,191.78
24 国信证券 CP014	3,000,000,000.00	2024/9/11	100 天	3,000,000,000.00	1.90		3,015,616,438.36	3,015,616,438.36	
24 国信证券 CP015	3,000,000,000.00	2024/10/11	216 天	3,000,000,000.00	2.15		3,014,490,410.96		3,014,490,410.96
24 国信证券 CP016	3,000,000,000.00	2024/10/18	245 天	3,000,000,000.00	1.99		3,012,267,123.29		3,012,267,123.29
24 国信证券 CP017	3,000,000,000.00	2024/11/8	217 天	3,000,000,000.00	1.92		3,008,521,643.84		3,008,521,643.84
24 国信证券 CP018	4,000,000,000.00	2024/11/12	273 天	4,000,000,000.00	1.91		4,010,465,753.42		4,010,465,753.42
24 国信证券 CP019	2,000,000,000.00	2024/11/15	364 天	2,000,000,000.00	1.92		2,004,944,657.53		2,004,944,657.53
24 国信证券 CP020	2,000,000,000.00	2024/11/21	330 天	2,000,000,000.00	1.92		2,004,313,424.66		2,004,313,424.66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国信证券 CP021	3,000,000,000.00	2024/12/10	365 天	3,000,000,000.00	1.78		3,003,218,630.14		3,003,218,630.14
24 国信证券 CP022	2,500,000,000.00	2024/12/20	180 天	2,500,000,000.00	1.70		2,501,397,260.27		2,501,397,260.27
24 国信证券 CP023	2,500,000,000.00	2024/12/24	120 天	2,500,000,000.00	1.68		2,500,920,547.95		2,500,920,547.95
23 国信 D1	3,000,000,000.00	2023/4/11	366 天	3,000,000,000.00	2.69	3,058,430,327.87	22,269,672.13	3,080,700,000.00	
收益凭证（注）	29,131,826,000.00			29,131,826,000.00		15,474,879,775.89	13,997,456,204.89	20,453,668,423.38	9,018,667,557.40
合计	126,331,826,000.00			126,331,826,000.00		55,540,172,754.04	72,300,307,998.82	76,962,360,043.28	50,878,120,709.58

注：本公司 2024 年共发行 1108 期收益凭证，其中一年期以下 864 期，一年期以上 244 期；一年期以下收益凭证未到期产品 94 期，固定收益率为 0.00%-3.10%；一年期以上收益凭证未到期产品 127 期，固定收益率为 0.00%-2.70%；一年期以上收益凭证未到期产品 3 期，非保本无固定收益率。

25. 拆入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融通拆入资金	3,076,657,464.03	4,061,037,694.59
银行拆入资金		2,970,925,900.01
合计	3,076,657,464.03	7,031,963,594.60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的规模、剩余期限及利率区间情况列示如下：

剩余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利率区间	金额	利率区间
1 个月以内			104,579,732.35	2.16%
1 至 3 个月	2,072,116,888.89	1.99%	445,828,101.13	2.30%
3 至 12 个月	1,004,540,575.14	2.30%	3,510,629,861.11	2.85%-3.05%
1 年以上				
合计	3,076,657,464.03		4,061,037,694.59	

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3,703,778.49		1,383,703,778.49
其中：债券借贷	638,883,414.68		638,883,414.68
收益凭证	101,795,532.93		101,795,532.93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643,024,830.88		643,024,830.88
合计	1,383,703,778.49		1,383,703,778.49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79,201,477.28		1,279,201,477.28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其中：债券借贷	756,206,789.48		756,206,789.48
收益凭证	157,390,186.45		157,390,186.45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363,672,936.05		363,672,936.05
融入证券	1,931,565.30		1,931,565.30
合计	1,279,201,477.28		1,279,201,477.28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业务类型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卖出回购	105,432,753,909.82	120,367,581,340.36
质押式报价回购	4,284,873,506.69	3,238,836,290.50
买断式卖出回购	434,250,429.62	669,175,322.03
合计	110,151,877,846.13	124,275,592,952.89

（2）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10,151,877,846.13	124,275,592,952.89
合计	110,151,877,846.13	124,275,592,952.89

（3）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债券	121,068,766,127.76	143,401,541,444.49
合计	121,068,766,127.76	143,401,541,444.49

（4）报价回购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剩余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1 个月内	4,101,680,104.50	0.9%-8.88%	3,068,081,035.05	1.4%-8.88%
1 个月至 3 个月内	102,774,057.92		114,200,937.03	

剩余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3 个月至 1 年内	80,419,344.27		56,554,318.42	
1 年以上				
合计	4,284,873,506.69		3,238,836,290.50	

28.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其中：个人	69,240,917,076.38	39,044,483,501.94
机构	12,282,984,229.27	11,152,338,551.32
小计	81,523,901,305.65	50,196,822,053.26
信用业务		
其中：个人	8,015,825,098.89	4,399,666,119.29
机构	1,124,946,524.08	1,474,458,703.25
小计	9,140,771,622.97	5,874,124,822.54
合计	90,664,672,928.62	56,070,946,875.80

29.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44,000,000.00
合计		44,000,000.00

30.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303,152,469.96	5,973,531,293.00	5,257,507,472.86	6,019,176,290.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27,375.73	638,989,885.21	639,631,496.60	4,685,764.34
辞退福利		6,698,186.77	5,588,399.31	1,109,787.46
合计	5,308,479,845.69	6,619,219,364.98	5,902,727,368.77	6,024,971,841.9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14,782,525.52	5,196,218,450.13	4,487,423,606.44	5,723,577,369.21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福利费		138,045,892.55	138,030,699.28	15,193.27
社会保险费	1,239,399.02	182,643,879.69	182,828,469.93	1,054,808.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8,138.48	168,721,685.75	168,817,793.85	942,030.38
工伤保险费	51,357.96	5,185,743.40	5,188,693.22	48,408.14
生育保险费	149,902.58	8,736,450.54	8,821,982.86	64,370.26
住房公积金	478,972.87	338,421,880.34	338,425,899.19	474,954.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6,651,572.55	108,627,347.54	101,224,955.27	294,053,964.82
其他短期薪酬		9,573,842.75	9,573,842.75	
合计	5,303,152,469.96	5,973,531,293.00	5,257,507,472.86	6,019,176,290.1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13,579.10	381,791,543.47	382,178,824.39	1,926,298.18
失业保险费	63,418.02	14,438,691.84	14,446,194.64	55,915.22
补充养老保险	2,950,378.61	242,759,649.90	243,006,477.57	2,703,550.94
合计	5,327,375.73	638,989,885.21	639,631,496.60	4,685,764.34

3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17,039,548.12	28,483,614.04
代扣代缴税金	238,124,481.00	94,088,666.06
其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6,799,064.40	71,465,163.62
增值税	84,455,876.25	72,396,618.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07,192.03	5,140,272.3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294,200.79	3,670,371.12
房产税	2,723,346.84	2,723,346.79
其他	961,599.71	1,431,043.29
合计	453,606,244.74	207,933,931.79

32. 应付款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互换业务相关款项	9,255,043,787.90	14,277,469,076.26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交付清算款	4,348,034,865.60	4,755,634,048.54
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655,107,808.16	335,693,503.14
应付基金现金认购发行款	325,796,000.00	
应付资管产品增值税及附加	100,719,897.50	66,249,201.95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54,926,412.02	31,222,234.64
应付投行手续费支出	32,443,896.48	31,411,451.69
应付外单位往来款	30,905,741.11	16,722,639.25
应付场外业务结算款	30,536,540.30	99,175,836.00
应付银行三方存管费	20,467,985.13	14,248,941.95
其他	266,331,206.70	255,247,484.52
合计	15,120,314,140.90	19,883,074,417.94

33.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宗商品货款	2,002,654.87	3,027,522.94
其他	102,987.42	8,962.26
合计	2,105,642.29	3,036,485.20

34.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14,900,556.86		4,180,209.98	10,720,346.88
合计	14,900,556.86		4,180,209.98	10,720,346.88

35.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	74,741,081,358.48	66,580,893,720.49
收益凭证	9,324,932,624.35	902,765,730.09
合计	84,066,013,982.83	67,483,659,450.5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21 国信 02	2,000,000,000.00	3.64	2021/2/1	3 年	2,000,000,000.00	2,066,407,342.84	6,392,657.16	2,072,800,000.00	
21 国信 03	2,000,000,000.00	3.35	2021/7/6	3 年	2,000,000,000.00	2,031,774,710.90	35,225,289.10	2,067,000,000.00	
21 国信 04	3,000,000,000.00	3.68	2021/7/6	5 年	3,000,000,000.00	3,046,545,577.56	113,527,073.15	110,400,000.00	3,049,672,650.71
21 国信 05	2,400,000,000.00	3.16	2021/7/21	3 年	2,400,000,000.00	2,433,228,233.78	42,611,766.22	2,475,840,000.00	
21 国信 06	3,300,000,000.00	3.48	2021/7/21	5 年	3,300,000,000.00	3,348,345,153.05	116,226,264.77	114,840,000.00	3,349,731,417.82
21 国信 07	2,700,000,000.00	3.09	2021/9/15	3 年	2,700,000,000.00	2,723,486,613.00	59,943,387.00	2,783,430,000.00	
21 国信 10	4,000,000,000.00	3.28	2021/10/22	3 年	4,000,000,000.00	4,022,472,220.14	108,727,779.86	4,131,200,000.00	
21 国信 11	1,000,000,000.00	3.63	2021/10/22	5 年	1,000,000,000.00	1,004,310,919.60	37,312,341.33	36,300,000.00	1,005,323,260.93
21 国信 12	3,000,000,000.00	3.09	2021/11/23	3 年	3,000,000,000.00	3,008,305,541.73	84,394,458.27	3,092,700,000.00	
21 国信 13	2,000,000,000.00	3.43	2021/11/23	5 年	2,000,000,000.00	1,998,756,377.01	71,638,894.90	68,600,000.00	2,001,795,271.91
22 国信 01 (注 1)	3,000,000,000.00	2.92	2022/1/11	3 年	3,000,000,000.00	3,083,313,207.48	89,493,349.78	87,600,000.00	3,085,206,557.26
22 国信 02	1,000,000,000.00	3.28	2022/1/11	5 年	1,000,000,000.00	1,030,769,294.38	33,179,813.76	32,800,000.00	1,031,149,108.14
22 国信 03 (注 1)	500,000,000.00	2.95	2022/2/24	3 年	500,000,000.00	511,205,124.72	16,013,823.87	14,750,000.00	512,468,948.59
22 国信 04 (注 1)	2,100,000,000.00	3.17	2022/3/25	3 年	2,100,000,000.00	2,145,128,117.29	71,993,543.88	66,570,000.00	2,150,551,661.17
22 国信 05	2,900,000,000.00	2.64	2022/8/16	3 年	2,900,000,000.00	2,917,315,522.59	83,934,684.87	76,560,000.00	2,924,690,207.46
22 国信 06	3,000,000,000.00	2.58	2022/10/18	3 年	3,000,000,000.00	3,009,256,882.18	81,217,038.77	77,400,000.00	3,013,073,920.95
23 国证 02	4,500,000,000.00	3.22	2023/2/7	3 年	4,500,000,000.00	4,617,436,349.59	151,072,207.97	144,900,000.00	4,623,608,557.56
23 国证 03 (注 1)	2,500,000,000.00	2.97	2023/3/27	2 年	2,500,000,000.00	2,554,326,863.58	76,528,266.90	74,250,000.00	2,556,605,130.48
23 国证 04	3,000,000,000.00	2.99	2023/4/28	3 年	3,000,000,000.00	3,043,799,195.81	97,413,691.29	89,700,000.00	3,051,512,887.10
23 国证 06	2,600,000,000.00	2.83	2023/6/12	3 年	2,600,000,000.00	2,635,187,075.30	76,018,854.39	73,580,000.00	2,637,625,929.69
23 国证 07	800,000,000.00	2.53	2023/8/16	2 年	800,000,000.00	807,033,991.13	20,638,266.63	20,240,000.00	807,432,257.76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 国证 08	3,500,000,000.00	2.72	2023/8/16	3 年	3,500,000,000.00	3,524,521,916.35	99,700,858.41	95,200,000.00	3,529,022,774.76
23 国证 09	2,700,000,000.00	2.89	2023/11/20	3 年	2,700,000,000.00	2,708,954,262.30	82,016,796.39	88,218,679.24	2,702,752,379.45
23 国证 10	1,300,000,000.00	2.90	2023/12/6	2 年	1,300,000,000.00	1,302,678,142.08	40,364,570.08	42,605,660.38	1,300,437,051.78
23 国证 11	2,000,000,000.00	3.12	2023/12/6	5 年	2,000,000,000.00	1,999,237,818.34	63,959,314.38	64,664,150.94	1,998,532,981.78
23 国证 12	2,000,000,000.00	2.96	2023/12/15	3 年	2,000,000,000.00	2,002,749,726.78	60,570,216.90	62,973,584.91	2,000,346,358.77
23 国证 13	3,000,000,000.00	3.12	2023/12/15	5 年	3,000,000,000.00	3,004,347,540.98	95,451,533.70	102,090,566.04	2,997,708,508.64
24 国证 01	2,800,000,000.00	2.75	2024/1/19	3 年	2,800,000,000.00		2,874,974,121.00	5,283,018.87	2,869,691,102.13
24 国证 02	1,000,000,000.00	2.65	2024/1/29	2 年	1,000,000,000.00		1,026,076,451.20	3,207,547.17	1,022,868,904.03
24 国证 03	2,400,000,000.00	2.85	2024/1/29	5 年	2,400,000,000.00		2,464,978,533.89	9,056,603.77	2,455,921,930.12
24 国证 04	3,800,000,000.00	2.15	2024/9/20	2 年	3,800,000,000.00		3,825,430,068.50	14,250,000.00	3,811,180,068.50
24 国证 05	2,900,000,000.00	2.25	2024/10/17	2 年	2,900,000,000.00		2,914,052,103.26	3,726,415.09	2,910,325,688.17
24 国证 06	1,200,000,000.00	2.25	2024/10/25	2 年	1,200,000,000.00		1,205,030,136.99		1,205,030,136.99
24 国证 07	500,000,000.00	2.12	2024/11/18	2 年	500,000,000.00		501,277,808.22		501,277,808.22
24 国证 08	2,900,000,000.00	2.23	2024/11/18	3 年	2,900,000,000.00		2,907,795,835.62		2,907,795,835.62
24 国证 F1	1,000,000,000.00	2.40	2024/5/20	3 年	1,000,000,000.00		1,015,698,848.37	3,773,584.91	1,011,925,263.46
24 国证 F2	800,000,000.00	2.55	2024/5/20	5 年	800,000,000.00		813,033,748.64	3,018,867.92	810,014,880.72
24 国证 09	3,200,000,000.00	2.03	2024/12/6	3 年	3,200,000,000.00		3,204,627,287.67		3,204,627,287.67
24 国证 10	1,700,000,000.00	1.94	2024/12/19	3 年	1,700,000,000.00		1,701,174,630.14		1,701,174,630.14
收益凭证（注 2）	11,166,188,000.00				11,166,188,000.00	902,765,730.09	10,320,118,606.18	1,897,951,711.92	9,324,932,624.35
合计	101,166,188,000.00				101,166,188,000.00	67,483,659,450.58	36,689,834,923.41	20,107,480,391.16	84,066,013,982.83

注 1：该等债券本息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全部兑付,详见附注十三、1（2）。

注 2：详见附注五、24 之说明，期末未到期一年期以上收益凭证未到期产品 127 期，固定收益率为 0.00%-2.70%。

3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375,695,315.98	470,998,065.0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816,989.77	27,765,347.58
合计	356,878,326.21	443,232,717.4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0,040,715.64	158,780,501.62
一年以上到期的租赁负债	216,837,610.57	284,452,215.83

37.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9,337,931.44		3,475,862.04	115,862,069.40	注
合计	119,337,931.44		3,475,862.04	115,862,069.40	

注：系本公司 2010 年度收到的深圳市人民政府的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根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取得该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前提是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深圳，本公司于 2010 年度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计人民币 168,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剩余土地使用年限摊销累计结转计人民币 52,137,930.60 元。

38. 其他负债**(1) 按明细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币保证金（注 1）	16,341,789,277.43	11,798,508,947.89
其他应付款	544,199,426.67	494,604,217.16
应付股利（注 2）	446,500,000.00	446,500,000.00
应付质押保证金（注 1）	159,599,448.00	170,672,064.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153,216,440.14	139,246,614.17
应付利息	6,334,224.89	13,216,157.11
其他	4,940,344.34	3,453,995.51
合计	17,656,579,161.47	13,066,201,995.84

注 1：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应付个人及法人的客户保证金。

注 2：系应付本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利息。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171,176,188.06	188,751,591.33
外单位往来款	82,129,720.67	142,917,936.97
应付服务器托管费	15,227,910.26	10,100,000.00
预收房屋租金	13,658,247.08	10,428,648.74
押金	12,640,837.05	14,810,844.03
应付房租	5,866,603.60	7,666,492.37
其他	243,499,919.95	119,928,703.72
合计	544,199,426.67	494,604,217.16

39. 股本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612,429,377.00						9,612,429,377.00

40. 其他权益工具

(1)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可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1372 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无异议。

2020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 4.50%；2020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 4.80%；2021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完成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 4.55%；2021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完成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 4.38%；2022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完成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计人民

币 5,00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 3.63%；2022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完成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3.67%。

本公司发行的上述永续次级债券，于本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本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都可无条件行使续期选择权；在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息。上述永续次级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2 个重定价周期（即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BP）。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上述永续次级债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本公司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强制付息事件包括：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2024 年度，本公司宣告分配永续次级债券利息合计人民币 1,276,500,000.00 元。

（2）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5,000,000,000.00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5,000,000,000.00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5,000,000,000.00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5,000,000,000.00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5,000,000,000.00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5,0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0		

(续上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5,000,000,000.00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5,000,000,000.00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5,000,000,000.00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5,000,000,000.00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5,000,000,000.00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5,0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0

41.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0,051,541,942.88			20,051,541,942.88
其他资本公积	85,233,360.64	9,241,668.05		94,475,028.69
合计	20,136,775,303.52	9,241,668.05		20,146,016,971.57

42.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307,408.35	3,787,696,615.13		175,863,183.93	946,924,153.78	2,664,909,277.42		2,847,216,685.77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2,307,408.35	3,787,696,615.13		175,863,183.93	946,924,153.78	2,664,909,277.42		2,847,216,685.7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585,202,562.87	1,741,113,810.25	369,364,555.46		334,240,275.73	1,037,508,979.06		1,622,711,541.9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03,948.82	3,268,492.36				3,268,492.36		-2,435,456.46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338,705,193.41	1,660,882,564.37	323,221,929.24		334,415,158.78	1,003,245,476.35		1,341,950,669.76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179,143,709.83	45,443,094.03	46,142,626.22		-174,883.05	-524,649.14		178,619,060.69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73,057,608.45	31,519,659.49				31,519,659.49		104,577,267.9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67,509,971.22	5,528,810,425.38	369,364,555.46	175,863,183.93	1,281,164,429.51	3,702,418,256.48		4,469,928,227.70

43.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67,817,456.10			4,867,817,456.10
合计	4,867,817,456.10			4,867,817,456.10

44.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使用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9,086,415,232.07	866,107,784.24		9,952,523,016.31
交易风险准备	8,485,058,015.64	814,489,151.94		9,299,547,167.58
合计	17,571,473,247.71	1,680,596,936.18		19,252,070,183.89

一般风险准备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详见附注三、37。

4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503,518,745.86	26,287,566,218.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16,853,230.62	6,427,294,103.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80,596,936.18	1,240,657,159.8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95,355,931.79	2,595,355,931.79
永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276,500,000.00	1,276,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75,863,183.93	98,828,483.89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43,782,292.44	27,503,518,745.86

46.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59,013,819.24	1,689,175,109.4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402,520,886.92	3,590,170,369.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2,469,751.37	259,605,935.56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473,617.25	2,029,923.95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96,036,717.60	157,449,544.08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7,731,331.53	11,598,534.44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202,053,960.84	1,924,914,382.58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11,297,059.73	72,442,113.91
利息收入小计	7,685,086,809.63	7,547,906,445.30
利息支出：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569,785.13	1,251,348.90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1,146,094,998.82	782,390,635.3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37,169,346.20	159,409,065.73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26,141,665.64	114,561,532.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438,690,687.57	2,790,115,023.01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59,188,401.32	75,718,168.70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41,758,890.50	166,639,474.9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217,383,923.41	1,735,273,418.62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180,482,329.63	165,069,516.97
利息支出小计	6,262,149,961.26	5,800,148,483.54
利息净收入	1,422,936,848.37	1,747,757,961.76

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5,292,065,062.51	4,103,578,135.02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566,325,893.22	5,177,661,232.4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964,515,185.88	4,477,242,943.76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42,568,969.19	303,625,744.6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59,241,738.15	396,792,544.05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274,260,830.71	1,074,083,097.4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274,260,162.67	1,074,082,816.3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68.04	281.01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286,356,979.64	250,939,964.21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138,695,203.74	784,220,539.12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852,338,224.10	533,280,574.91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019,574,252.28	1,362,985,508.44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57,398,843.58	1,424,981,099.7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944,981,170.73	1,278,516,009.36
证券保荐业务	18,660,377.36	69,806,655.09
财务顾问业务	93,757,295.49	76,658,435.29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37,824,591.30	61,995,591.3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7,654,779.98	61,813,515.83
证券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169,811.32	182,075.47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19,703,161.13	495,521,341.6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21,881,414.33	499,281,738.65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2,178,253.20	3,760,397.02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24,740,582.02	24,402,276.17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32,525,644.73	33,552,952.69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7,785,062.71	9,150,676.52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68,429,250.01	43,769,631.25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68,809,837.85	44,894,923.75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380,587.84	1,125,292.5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7,097,516.39	189,510,452.71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7,097,516.39	189,510,452.71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合 计	7,657,966,803.98	6,470,707,309.4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9,832,734,353.84	8,154,102,939.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174,767,549.86	1,683,395,629.65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6,027,358.49	26,087,264.14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188,679.25	6,415,094.34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77,371,446.43	43,974,001.34
合 计	93,587,484.17	76,476,359.82

(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40,872,977,717.05	215,313,267.41	20,976,300,803.24	236,008,382.23
其他金融产品	5,119,805,746.98	143,928,470.74	6,902,985,358.91	160,784,161.82
合计	45,992,783,464.03	359,241,738.15	27,879,286,162.15	396,792,544.05

4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7,979,106.43	390,972,141.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15,823.75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8,185,699,714.24	5,095,925,478.79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6,588,243,948.23	6,068,877,596.44
— 交易性金融工具	5,115,679,648.27	5,034,919,659.4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2,564,299.96	1,033,957,937.02
— 衍生金融工具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597,455,766.01	-972,952,117.65
— 交易性金融工具	-200,736,904.53	441,808,458.71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1,006,320,710.70	218,812,901.02
— 衍生金融工具	791,871,959.84	-1,633,573,477.38
其他	-250,663,363.07	-159,507,487.33
合计	8,253,831,281.35	5,327,390,132.62

(2) 按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列示

交易性金融工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5,115,679,648.27	5,034,919,659.42
	处置期间收益	-96,774,651.37	484,243,171.1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处置期间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处置期间收益	-103,962,253.16	-42,434,712.4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持有期间收益		

交易性金融工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处置期间收益		
合计		4,914,942,743.74	5,476,728,118.13

(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详见附注五、12。

4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75,862.04	3,475,862.04	3,475,862.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704,984.58	909,572.30	10,704,984.5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723,643.54	30,269,349.39	
合计	47,904,490.16	34,654,783.73	14,180,846.62

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0,800,792.66	521,386,683.92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87,257.78	730,943.60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445,880,786.11	766,917,047.47
合计	1,396,507,264.33	1,289,034,674.99

51.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1,330,976,798.19	2,430,430,808.33
房租收入	44,626,923.02	40,128,502.12
其他	9,531,765.97	13,646,222.73
合计	1,385,135,487.18	2,484,205,533.18

5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862,920.70	54,550,989.9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6,342,444.22	38,970,657.45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33,409,878.66	26,965,643.10
印花税	2,030,309.44	3,027,940.62
土地使用税	421,158.59	413,546.72
车船税	133,675.00	144,990.00
其他	316,227.81	262,100.72
合计	147,516,614.42	124,335,868.53

53.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费用	6,619,219,364.98	5,306,870,177.77
业务宣传费	292,835,375.43	204,375,665.66
电子设备运转费	288,134,964.28	220,865,323.52
固定资产折旧费	285,991,248.33	308,909,035.92
通讯费	237,452,768.79	227,240,800.71
交易所席位年费	201,615,952.11	155,065,046.4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69,955,816.05	176,197,480.43
销售金融产品佣金支出	156,771,161.69	35,861,234.17
无形资产摊销	126,089,587.26	110,121,641.12
差旅费	123,390,943.10	137,980,091.40
咨询费	101,201,705.30	109,800,661.18
投资者保护基金	86,075,982.96	66,134,791.13
物业管理费	71,809,147.37	65,870,164.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782,207.59	67,344,782.14
业务活动费	51,856,481.30	79,420,145.59
其他	285,454,474.62	250,848,221.20
合计	9,167,637,181.16	7,522,905,263.13

5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28,232,953.61	7,496,617.86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2,711,285.51	233,208,79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79,987,572.15	34,564,993.9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58,425.44	322.58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4,365,589.23	86,266,479.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96,956.09	39,363.76
合计	367,752,782.03	361,576,576.76

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宗商品跌价准备	19,760,146.60	
合计	19,760,146.60	

56.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宗商品销售成本	1,335,728,238.88	2,430,089,362.3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073,160.01	10,021,533.39
其他	44,761,113.12	21,178,052.43
合计	1,390,562,512.01	2,461,288,948.12

5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753,880.00	38,861,700.00	11,753,880.00
违约赔偿收入	1,011,216.14	932,677.56	1,011,216.1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8,113.41	59,600.96	58,113.41
其他	77,055.38	118,208.91	77,055.38
合计	12,900,264.93	39,972,187.43	12,900,264.93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八。

5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常损失	8,721,100.46	17,679,074.89	8,721,100.46
对外捐赠	5,114,900.00	12,401,441.05	5,114,900.00
其他	3,125,638.17	1,497,167.67	3,125,638.17
合计	16,961,638.63	31,577,683.61	16,961,638.63

59.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1,894,087.88	137,468,336.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1,137,578.80	290,393,925.31
合计	853,031,666.68	427,862,261.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9,069,884,897.30	6,855,156,364.64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67,471,224.33	1,713,789,091.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72,272.61	-3,273,292.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479,265.80	19,824,223.6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47,572,985.72	-1,051,997,747.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571,849.24	59,994,079.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58,840.88	-123,006.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08,668.69	8,809,886.90
其他	-313,295,242.17	-319,160,973.25
所得税费用	853,031,666.68	427,862,261.50

6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2。

6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付货币保证金净增加额	4,543,280,329.54	1,997,058,315.21
大宗商品销售收到的现金	1,494,214,693.57	2,722,321,906.29
应付基金现金认购发行款净增加额	325,796,000.00	
代扣代缴税费收到现金净增加额	58,517,438.86	
收到政府补助	49,357,176.31	38,861,700.00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收入	46,664,745.43	44,516,916.85
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	33,723,643.54	30,158,497.27
应收结算担保金净减少额	14,496,915.01	
清算资金交收金额净增加额		4,228,077,531.38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净减少额		676,668,028.67
其他	71,015,073.67	96,365,314.10
合计	6,637,066,015.93	9,834,028,209.77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2,267,935,618.65	1,547,941,624.25
购买大宗商品支付的现金	1,361,317,048.54	3,399,335,556.46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	754,477,785.53	1,926,967,578.56
清算资金交收金额净减少额	594,144,069.53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净增加额	348,844,741.69	
应收期货交易款净增加额	46,578,989.02	
现金支付的保险费	27,476,237.57	
支付诉讼赔偿	12,918,486.69	42,846,049.81
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减少额	11,072,616.00	343,217,768.00
捐赠支出	5,114,900.00	12,401,441.05
应收结算担保金净增加额		42,925,902.83
代扣代缴税费收到现金净减少额		40,323,752.27
其他	95,387,753.58	99,684,043.36
合计	5,525,268,246.80	7,455,643,716.59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租赁费	189,459,875.76	189,283,468.05
支付发行费用	76,255,000.00	121,000,000.00
合计	265,714,875.76	310,283,468.05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640,000.00	622,676,122.65	2,982,698.96	626,294,911.61		3,003,91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55,540,172,754.04	71,154,213,000.00	1,146,094,998.82	76,962,360,043.28		50,878,120,709.58
应付债券（含一 年内到期的应付 债券）	67,483,659,450.58	34,472,451,000.00	2,221,700,244.17	20,111,796,711.92		84,066,013,982.83
租赁负债（含一 年内到期的租赁 负债）	443,232,717.45		103,105,484.52	189,459,875.76		356,878,326.21
应付股利	446,500,000.00		3,871,855,931.79	3,871,855,931.79		446,500,000.00
应付票据利息			4,663,804.57	4,663,804.57		
合计	123,917,204,922.07	106,249,340,122.65	7,350,403,162.83	101,766,431,278.93		135,750,516,928.62

(3)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公司融出资金、拆入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回购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等主营业务的相关现金流系交易频繁、金额大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上述现金流以净额列报更能说明其对公司支付能力、偿债能力的影响，更有助于评价公司的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分析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因此公司以净额列报上述业务产生的相关现金流。

6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16,853,230.62	6,427,294,103.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7,512,928.63	361,576,576.76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66,020,224.39	495,128,049.74
无形资产摊销	126,089,587.26	110,121,641.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782,207.59	67,344,78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748,378.55	-1,585,464.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926.79	190,129.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6,507,264.33	-1,289,034,674.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81,702,562.04	2,544,945,256.45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5,046.70	38,467,342.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794,930.18	-390,972,14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297,648.08	-167,011,39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665,047.67	448,058,12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23,557,340.62	-35,988,000,498.49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085,195.37	-509,914,933.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42,327,748.79	-3,918,870,140.27
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86,553,727.63	-32,390,342,192.74
债权投资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315,819.18	-229,392,297.73
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5,893,563.16	508,349,255.10
衍生金融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050,140.18	-1,087,28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2,417,828.06	7,665,710,187.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23,715,106.76	10,091,733,569.72
融出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73,201,165.61	-3,216,923,493.97
拆入资金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55,306,130.57	-1,974,198,888.73
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93,726,052.82	-3,342,867,633.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778,938.86	-2,051,776,96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5,645,882.88	8,857,459,33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7,097,409.06	-47,855,599,655.56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716,039,215.76	76,415,264,900.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415,264,900.64	79,357,424,451.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00,774,315.12	-2,942,159,550.5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现金	114,716,039,215.76	76,415,264,900.64
其中：库存现金	57,210.06	70,803.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620,272,291.60	61,241,099,537.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834,530.06	4,325,583.54
可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21,060,875,184.04	15,169,768,975.64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16,039,215.76	76,415,264,900.64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 由
风险准备金及相关利息	227,558,376.25	209,030,834.47	有特定用途
货币资金其他应计利息	142,874,433.97	107,729,443.12	未实际收到
结算备付金其他应计利息	11,420,302.22	7,747,098.56	未实际收到
不可随时提取的定期存款		3,000,000.00	预计持有到期，期限长、流动性弱
应付票据保证金	656,367,645.00	335,568,000.00	保证金
司法冻结资金	438,292.66	3,920,736.99	冻结资金
股票申购款	15,999,999.24		有特定用途
合 计	1,054,659,049.34	666,996,113.14	

63.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561,601.08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2,719,934.8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205,030.3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98,155,488.47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附注九、4。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①租赁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44,626,923.02

②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 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年	43,878,523.69	32,167,524.45
第二年	31,382,479.50	25,005,828.68
第三年	19,728,652.94	13,451,326.96
第四年	9,731,490.32	7,769,361.76
第五年	9,195,794.08	7,065,865.76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7,505,332.98	12,872,825.70

64. 金融工具计量基础

(1) 金融资产计量基础分类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 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4,698,402,778.84			
结算备付金	21,072,295,486.26			
融出资金	70,226,428,539.63			
衍生金融资产				799,611,219.10
存出保证金	10,581,680,782.88			
应收款项	3,373,006,664.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51,836,85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545,482,308.15
债权投资	489,536,856.17			
其他债权投资		70,396,017,80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807,105,032.44	
其他资产	219,803,464.68			
合计	204,812,991,423.05	70,396,017,800.98	32,807,105,032.44	183,345,093,527.2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 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1,904,744,939.58			
结算备付金	15,177,516,074.20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 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55,881,511,468.98			
衍生金融资产				568,494,996.30
存出保证金	9,827,332,808.11			
应收款项	4,083,918,364.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24,242,25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983,543,875.02
债权投资	291,898,258.32			
其他债权投资		84,444,910,89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11,504,150.13	
其他资产	206,814,957.36			
合计	155,497,979,121.20	84,444,910,893.48	15,311,504,150.13	196,552,038,871.32

（2）金融负债计量基础分类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003,91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878,120,709.58	
拆入资金	3,076,657,464.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3,703,778.49
衍生金融负债		560,523,66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110,151,877,846.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664,672,928.62	
应付款项	15,120,314,140.90	
租赁负债	356,878,326.21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84,066,013,982.83	
其他负债	17,056,487,030.97	
合计	371,374,026,339.27	1,944,227,447.73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64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55,540,172,754.04	
拆入资金	7,031,963,594.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79,201,477.28
衍生金融负债		713,267,002.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275,592,952.89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070,946,875.80	
代理承销证券款	44,000,000.00	
应付款项	19,883,074,417.94	
租赁负债	443,232,717.45	
应付债券	67,483,659,450.58	
其他负债	12,479,966,785.95	
合计	343,256,249,549.25	1,992,468,480.17

65.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1）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8,298,905,818.67	10,269,118,396.91
客户结算备付金	105,222,924.74	864,822,030.06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38,403,018.82	191,917,602.60
应收款项	9,081,479,151.20	6,814,326,274.16
受托投资	137,968,270,464.31	151,337,057,769.90
其中：投资成本	139,337,862,041.01	153,461,026,595.86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1,369,591,576.70	-2,123,968,825.96
小计	155,492,281,377.74	169,477,242,073.63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144,763,769,074.60	155,060,153,615.61
应付款项	10,728,512,303.14	14,417,088,458.02
小计	155,492,281,377.74	169,477,242,073.63

(2)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及收入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	395	157	23
年末客户数量	316,120	157	366
其中：个人客户	314,216	81	
机构客户	1,904	76	366
年初受托资金	73,952,199,360.99	57,885,837,825.80	28,043,333,4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6,045,670,822.65		
个人客户	38,258,466,643.20	6,981,604,727.31	
机构客户	29,648,061,895.14	50,904,233,098.49	28,043,333,400.00
年末受托资金	68,017,031,256.20	35,182,685,819.24	34,608,040,896.73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755,110,542.96	59,283,697.38	268,000,000.00
个人客户	49,685,264,938.07	5,486,078,818.20	
机构客户	14,576,655,775.17	29,637,323,303.66	34,340,040,896.73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61,093,642,631.76	44,446,073,606.03	34,342,210,727.86
其中：股票	1,509,513,638.17	7,734,191,769.89	
国债	1,128,661,076.32	65,140,109.79	
其他债券	55,642,754,873.20	20,097,554,636.70	2,438,637,961.64
基金	2,022,957,782.34	2,908,682,924.68	
其他	789,755,261.73	13,640,504,164.97	31,903,572,766.22
本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95,612,036.84	101,127,805.74	22,963,318.55

66. 融资融券业务

(1) 融券业务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747,613,370.45	2,688,947,571.3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703,948,767.11	905,326,79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664,603.34	92,635,449.72
转融通融入证券		1,690,985,327.67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2,937,423,761.54

(2)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担保物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股票	184,474,401,355.24	156,830,533,502.95
资金	10,087,770,650.15	5,582,159,533.01
基金	7,479,197,671.25	7,214,024,970.56
债券	195,439,468.84	251,827,156.28
合计	202,236,809,145.48	169,878,545,162.80

6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港币	1,826,438,204.23	0.9260	1,691,281,777.17
美元	139,795,959.54	7.1884	1,004,909,275.55
欧元	349,735.38	7.5257	2,632,003.55
新西兰元	283,100.06	4.0955	1,159,436.29
日元	1,499,614.00	0.0462	69,282.17
英镑	0.09	9.0765	0.82
结算备付金			
其中：港币	273,758,743.78	0.9260	253,500,596.74
美元	4,036,537.41	7.1884	29,016,245.52
融出资金			
其中：港币	198,055,938.97	0.9260	183,399,799.49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美元	4,927,555.39	7.1884	35,421,239.17
存出保证金			
其中：港币	14,119,744.87	0.9260	13,074,883.75
美元	270,000.00	7.1884	1,940,868.00
应收款项			
其中：港币	59,319,074.13	0.9260	54,929,462.68
美元	24,927,261.14	7.1884	179,187,124.01
欧元	12,080.01	7.5257	90,910.53
新西兰元	22,371.56	4.0955	91,622.72
日元	44,100,000.00	0.0462	2,037,42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54,082.17	1.6199	87,607.71
债权投资			
其中：美元	68,100,948.22	7.1884	489,536,856.17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其中：港币	4,649,887.38	0.9260	4,305,795.72
美元	55,141.91	7.1884	396,382.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中：港币	1,624,949,958.38	0.9260	1,504,703,661.46
美元	108,097,735.70	7.1884	777,049,763.31
欧元	14,007.83	7.5257	105,418.73
新西兰元	281,568.39	4.0955	1,153,163.34
日元	45,599,514.00	0.0462	2,106,697.55
马来西亚林吉特	29,628.17	1.6199	47,994.67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港币	26,988,175.58	0.9260	24,991,050.59
应交税费			
其中：港币	658,776.11	0.9260	610,026.68
应付款项			
其中：港币	23,370,214.02	0.9260	21,640,818.19
美元	163,019.69	7.1884	1,171,850.74
租赁负债			
其中：港币	43,329,666.54	0.9260	40,123,271.22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其中：港币	5,743,742.15	0.9260	5,318,705.22
美元	201.74	7.1884	1,450.19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主要境外经营实体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其经营地在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记账本位币依据境外经营实体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设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出资组建了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管），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该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动导致的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七、3（3）。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 经营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信弘盛	人民币 280,625.2673	深圳	深圳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业务	100.00		设立
国信期货	人民币 200,000	上海	上海	期货经纪及 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国信香港	港币 263,000	香港	香港	金融控股	100.00		设立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国 信资本）	人民币 300,000	深圳	深圳	金融产品、 股权等另类投 资业务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 经营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信资管	人民币 100,000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国信证券（香港） 经纪有限公司	港币 70,000	香港	香港	证券及期货经 纪业务		100.00	设立
国信证券（香港） 融资有限公司	港币 51,500	香港	香港	投资银行		100.00	设立
国信证券（香港）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港币 19,000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国信咨询	港币 1,000	深圳	深圳	提供咨询和支 持服务		100.00	设立
国信（香港）金融 产品有限公司	港币 1.00	香港	香港	金融产品投资 业务		100.00	设立
国信金阳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	上海	上海	期货风险管理 试点业务		100.00	设立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鹏华基金	深圳	深圳	基金管理	50.00		权益法核算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鹏华基金	鹏华基金
资产合计	8,306,910,379.08	7,943,110,827.75
负债合计	3,652,148,229.64	3,577,244,844.0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54,762,149.44	4,365,865,983.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27,381,074.72	2,182,932,991.86
调整事项	105,002.64	-10,330,754.26
——商誉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鹏华基金	鹏华基金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27,486,077.36	2,172,602,237.60
营业收入	3,594,398,141.34	3,946,667,523.67
净利润	750,826,165.73	839,451,767.6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50,826,165.73	839,451,767.66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30,965,000.00	286,155,000.0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38,694,568.65	604,360,830.0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904,829.01	2,626,520.2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904,829.01	2,626,520.2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60,879,559.91	809,601,131.5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3,180,390.55	-31,004,506.21
——其他综合收益	3,268,492.36	-1,520,834.00
——综合收益总额	-59,911,898.19	-32,525,340.21

3. 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公司在评估控制时，需考虑：①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利；②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要考虑本公司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公司的报酬水平以及本公司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对于本公司担任资产管理方的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会持续评估因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程度是否表明本公司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如本公司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应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公司同时作为管理人及投资者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本公司作为唯一投资者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本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本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是否重大，并据此判断本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69 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4,061,242,519.32 元。本公司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32,204,147,625.52 元。

（3）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动情况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公司同时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和投资人、单一投资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综合评估本公司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因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获得的薪酬水平是否使本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本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本公司 2024 年度新增 13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11 个结构化主体清算或持有份额比例下降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主要在金融投资等业务中涉及结构化主体，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和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结构化主体。

（1）在本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中的权益

本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

期末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4,407,620.54	4,582,728,807.84	3,924,407,620.54	4,582,728,807.84

本期本公司从由本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中获取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854,407,059.06 元。

（2）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券商资管产品、私募基金和信托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期末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083,684,957.31	42,384,151,798.68	59,083,684,957.31	42,384,151,798.68

八、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 表列报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本期新 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	本期 其他 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9,337,931.44			3,475,862.04		115,862,069.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9,337,931.44			3,475,862.04		115,862,069.4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180,846.62	4,385,434.34	与资产/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11,753,880.00	38,861,700.00	与收益相关
业务及管理费	26,898,311.73	19,542,108.4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833,038.35	62,789,242.83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目前公司建立了四级风险管理架构，各级组织和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的风险管理职责如下：

（1）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合理确立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政策，确保公司拥有合适的体系、政策、程序和文化以支持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经营管理层、首席风险官及风险控制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并将风险管理贯穿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公司首席风险官按照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落实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战略规划和决策。

（3）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监察稽核总部等部门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在事前、事中、事后的环节中，对各业务领域、相关部门和主要岗位的风险管理情况予以评估、监测、检查、反馈等。风险管理总部根据首席风险官授权及部门职责履行制衡性的全面风险管理职能，按照全面、适时、审慎的原则，起草公司整体的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方案，合理配置风险限额。对业务风险进行事前识别和评估、事中计量和监控、事后报告和处置，对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考评。资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门、党群办公室分别牵头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

合规管理总部对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控制，负责指导、检查和督促公司及其所属机构履行法定责任与合规义务。公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作为独立机构，统筹把关投资银行领域项目质量，与风险管理总部及其二级部门投资银行内核部、合规管理总部等部门共同把控投行业务风险，健全了投行业务内控体系。监察稽核总部通过事后稽核审计等方式，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4）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岗位

公司明确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在部门的经营风险承担责任。业务部门根据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业务风险管理规则制度，并指定相关人员从事风险管理岗位工作，具体负责本部门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日常检查和督促工作，发现问题后及时与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进行沟通。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业务：

- （1）具有债权性质的债券等投资交易业务；
- （2）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
- （3）场外衍生品业务；
- （4）存放银行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5）其他可能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或活动；

针对上述业务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覆盖信用风险环节的风险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做实风险识别、评估、测量、监控、报告等管理流程，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其中，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采用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包括：尽职调查、内部评级、舆情监控、信用风险计量、限额管理、风险指标监测和后续管理、风险缓释措施以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

债券交易业务的主要信用风险为发行人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内评系统并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发行人进行风险评估、对发行人设定投资等级准入

标准、持续监控报告发行人资信状况、及时调整负面清单债券的持仓、明确违约处置流程等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全程管理。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存在融资客户到期未能履约的信用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通过尽职调查、审查等手段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和授信管理；依据定性和定量评估进行担保物和标的准入管理，并适时进行逆周期调节；对客户融资规模、提交担保物实施集中度控制；严密监控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在客户信用状况出现重大变化、交易标的发生重大风险事项时及时进行客户信用风险重估或标的估值调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业务压力测试；对风险客户、项目及时通知追保，必要时采取强制平仓、启动司法追索程序等，控制信用风险。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47.70%；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09.48%；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01.66%。

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交易对手于约定日期未履行支付义务的信用风险。对此，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对交易对手进行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分类授信；寻求信用资质好的交易对手方进行交易，必要时要求其提供担保方；利用净额结算、衍生对冲工具、提前终止交易选择权等措施进行风险缓释；明确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的处理流程等。

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主要存放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公司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4,698,402,778.84	61,904,744,939.58
结算备付金	21,072,295,486.26	15,177,516,074.20
存出保证金	10,581,680,782.88	9,827,332,808.11
融出资金	70,226,428,539.63	55,881,511,468.98
衍生金融资产	799,611,219.10	568,494,99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	107,929,140,922.91	127,454,748,685.45
债权投资	489,536,856.17	291,898,258.32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债权投资	70,396,017,800.98	84,444,910,89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 2）	10,510,630,288.34	2,189,220,79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51,836,850.17	8,124,242,250.38
应收款项	3,373,006,664.42	4,083,918,364.27
其他资产	219,803,464.68	206,814,957.36
合计	394,448,391,654.38	370,155,354,496.15

注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融出证券业务下融出给客户的证券以及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出的证券。

注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永续债及融出证券业务下融出给客户的证券。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操作风险管理遵循全程全员、协同管理、审慎应对及防范预见原则，建立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重点防控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公司现已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修订并落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二是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识别、评估公司各业务和管理流程相关风险；三是运用关键风险指标开展日常监控，及时预警、处置风险，并加强业务风险检查；四是持续完善风险事件收集机制，及时向经营层报告重大操作风险事项，并采取应对措施；五是积极开展风险管理文化宣导，以案例分析、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公司各部门风险教育培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和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大幅上行、来自其他风险因素的传导（如声誉风险）等。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经理层、资金运营部、风险管理总部、相关部门及子公司等，公司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金运营部是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负责部门，统筹公司资金来源与融资管理。

公司实施审慎且全面的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审慎的负债构成、适当的财务杠杆、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动态的指标及限额监控、前瞻的流动性管理等措施与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公司持续完善资产负债约束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积极拓展维护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运用合适的债务融资工具，持续优化负债结构，保持合理的财务杠杆水平；

（2）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和流动性储备的配置与监控，确保在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

（3）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指标及限额，并动态监测与评估，确保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留有一定的弹性与余地；

（4）持续优化现金流管理，动态计量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提前做好应对安排，有效控制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

（5）适时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确定风险点和脆弱环节，并制定应对措施；

（6）持续推动信息系统升级优化，科技赋能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小于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10,100.83				3,010,100.83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296,870,288.08	40,007,631,049.82			51,304,501,337.90
拆入资金		2,080,838,616.67	1,011,691,666.66			3,092,530,28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3,787,591.85	96,891,355.76	317,312,719.62	325,712,111.26	1,383,703,778.49
衍生金融负债		159,842,735.88	276,265,425.97	124,415,507.39		560,523,669.24
应付款项	4,326,980,131.95	3,341,177,016.00	4,137,331,345.35	3,314,825,647.60		15,120,314,140.90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109,491,505,617.07	686,895,582.56			110,178,401,199.63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664,672,928.62					90,664,672,928.62
应付债券		8,743,034,908.94	18,706,857,591.70	60,547,820,000.00		87,997,712,500.64
租赁负债	13,132,078.71	25,614,795.10	111,261,930.73	214,787,342.20	10,899,169.24	375,695,315.98
其他金融负债	16,501,388,725.43					16,501,388,725.43
合计	111,506,173,864.71	135,785,681,670.42	65,034,825,948.55	64,519,161,216.81	336,611,280.50	377,182,453,980.99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小于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640,658.19				3,640,658.19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小于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074,259,553.96	39,087,344,228.52			56,161,603,782.48
拆入资金		3,518,168,233.34	3,548,503,472.22			7,066,671,70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8,138,354.78	167,361,706.24	343,986,729.60	9,714,686.66	1,279,201,477.28
衍生金融负债		96,186,995.06	371,455,475.77	245,624,532.06		713,267,002.89
应付款项	4,574,000,949.01	2,453,024,315.07	1,664,213,280.04	11,191,835,873.82		19,883,074,417.94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124,260,055,103.99	60,771,011.83			124,320,826,115.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070,946,875.80					56,070,946,875.80
应付债券		2,902,109,333.55	16,068,055,081.69	52,692,690,783.68		71,662,855,198.92
租赁负债		42,847,349.58	128,702,056.94	283,496,020.37	15,952,638.14	470,998,065.03
其他金融负债	11,969,181,011.89					11,969,181,011.89
合计	72,614,128,836.70	151,108,429,897.52	61,096,406,313.25	64,757,633,939.53	25,667,324.80	349,602,266,311.80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率或相关性的变动而造成持仓损失的风险，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公司面临市场风险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投资业务面临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债券投资持仓资产减值的利率风险；股票自营投资业务面临股票价格变动而导致股票自营投资持仓资产减值的股票价格风险；柜台市场业务面临因场外衍生品交易中协议标的的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价格风险等。随着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其所承受的各类市场风险正在不断增大，而市场经济波动、投资范围受限、国际化推进以及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不完善等因素加剧了市场风险的形成。

公司不断规范和完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根据各业务的特点不断丰富限额指标，使业务能在公司既定的风险偏好下保持良性发展。例如，对于固收类及其衍生品业务，在投资规模和风险价值（VaR）限额的基础上，逐渐增加组合久期、基点价值等限额管理；对于权益类衍生品业务，设定希腊字母、集中度等限额并进行日常监控。另外，公司将子公司风险限额体系纳入统一管理，要求子公司日常提供包括限额使用情况、各类风险事项信息等内容的风险管理报表。

公司使用多种方法和工具测量和分析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损失。对于正常市场波动下的可能损失，公司主要通过 VaR 等指标进行测量；对于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公司采取压力测试等方式进行评估。

VaR 值是指在一定置信区间下，因市场价格变动，相应证券组合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金额。VaR 模型考虑了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对公司投资组合的影响，并考虑了组合间的分散化效应。压力测试是对公司持仓面临极端冲击下的可能损失状况进行评估的一种方法，日常用于测量和管控尾部风险。

母公司和集团以期末为基期的 VaR 值（1 天，99%）分析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VaR	母公司层面	合并层面
权益类市场风险	77,359	78,844
利率类市场风险	28,347	28,452
商品类市场风险	24	373

VaR	母公司层面	合并层面
外汇类市场风险	8,261	8,611
整体风险值	77,447	78,860

价格敏感性分析是在假设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股票、基金、可转换债券、衍生品等资产类型的价格增加或减少对集团和公司综合收益的影响。假设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期，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市场权益类及商品价格发生变动，且不考虑管理层为市场价格变化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价格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价格变动对综合收益影响	母公司层面	合并层面
股票、基金、商品价格上浮 10%	269,238	272,577
股票、基金、商品价格下跌 10%	-271,124	-274,154

下表汇总了本公司涉及的市场风险敞口：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32,554,510,446.00	33,679,668,560.02
公募基金	37,644,360,881.07	25,921,905,104.46
债券	178,110,746,812.95	211,192,266,432.14
券商资管产品	3,861,746,288.47	4,651,334,975.16
银行理财产品	4,167,827,026.92	727,857,095.68
信托计划	804,562,011.28	681,729,109.57
其他股权投资	1,600,303,263.85	1,903,088,450.60
永续债	10,466,965,685.00	2,096,585,350.00
其他	17,027,119,582.20	15,177,422,099.32
合计	286,238,141,997.74	296,031,857,176.95

利率敏感性分析是在假设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市场整体利率平行变动对集团和公司综合收益的影响。假设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期，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动，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率曲线变动对综合收益影响	母公司层面	合并层面
上升 100 个基点	-453,624	-455,076
下降 100 个基点	490,679	492,132

下表汇总了本公司涉及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3,909,988,851.33	1,829,728,334.53	8,815,811,159.63			142,874,433.35	94,698,402,778.84
结算备付金	21,057,304,658.35					14,990,827.91	21,072,295,486.26
融出资金	218,908,749.04		69,181,604,920.91			825,914,869.68	70,226,428,53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1,328,402.64	3,772,000,936.60	30,794,909,197.34	60,116,638,758.67	11,069,690,221.29	74,800,914,791.61	182,545,482,308.15
衍生金融资产	-39,052,241.34	266,651,734.87	269,487,102.79	289,705,126.17		12,819,496.61	799,611,219.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52,400,009.20	393,990,195.17	1,561,444,918.56			44,001,727.24	4,151,836,850.17
存出保证金	10,575,767,112.05	1,250,727.48	2,636,499.26			2,026,444.09	10,581,680,782.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4,353,773.34	6,996,276,515.00		22,296,474,744.10	32,807,105,032.44
其他债权投资	880,320,368.00	1,887,186,330.00	10,566,514,459.50	34,782,165,122.91	21,389,831,914.20	889,999,606.37	70,396,017,800.98
债权投资	15,349,103.39	91,049,191.91	139,790,934.68	239,363,473.74		3,984,152.45	489,536,856.17
小计	120,762,315,012.66	8,241,857,450.56	124,846,552,966.01	102,424,148,996.49	32,459,522,135.49	99,034,001,093.41	487,768,397,654.6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910.00	3,003,91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4,260,426,000.00	6,803,584,000.00	39,427,502,000.00			386,608,709.58	50,878,120,709.58
拆入资金		2,060,000,000.00	1,000,000,000.00			16,657,464.03	3,076,657,464.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8,556,147.17	96,891,355.76			648,256,275.56	1,383,703,778.49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22,744,133.35	118,538,188.62	276,265,425.97	124,415,507.40		18,560,413.90	560,523,669.24
应付款项						15,120,314,140.90	15,120,314,140.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305,881,132.30	111,575,000.00	680,265,000.00			54,156,713.83	110,151,877,846.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659,680,090.81					4,992,837.81	90,664,672,928.62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债券	3,019,320,000.00	5,129,759,000.00	16,981,449,000.00	58,050,000,000.00		885,485,982.83	84,066,013,982.83
租赁负债	12,163,792.62	23,737,586.74	104,139,336.28	206,295,726.55	10,541,884.02		356,878,326.21
其他金融负债	16,501,388,725.43						16,501,388,725.43
小计	223,784,603,874.51	14,885,749,922.53	58,566,512,118.01	58,380,711,233.95	10,541,884.02	17,135,036,448.44	372,763,155,481.46
净头寸	-103,022,288,861.85	-6,643,892,471.97	66,280,040,848.00	44,043,437,762.54	32,448,980,251.47	81,898,964,644.97	115,005,242,173.16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2,435,788,543.88	2,861,468,541.51	6,499,757,585.46			107,730,268.73	61,904,744,939.58
结算备付金	15,167,955,628.54					9,560,445.66	15,177,516,074.20
融出资金	212,742,110.24	54,491,621,373.88				1,177,147,984.86	55,881,511,46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4,463,055.24	2,056,346,249.49	36,397,519,356.11	72,378,385,908.60	14,536,161,454.87	69,440,667,850.71	195,983,543,875.02
衍生金融资产	-1,834,638.79	-906,362.21	4,177,274.92	431,061.81		566,627,660.57	568,494,996.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41,374,242.90	374,134,093.80	3,636,744,636.07			71,989,277.61	8,124,242,250.38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存出保证金	9,818,259,611.67					9,073,196.44	9,827,332,808.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11,504,150.13	15,311,504,150.13
其他债权投资	992,367,590.00	1,384,503,111.00	14,831,952,007.91	47,537,379,246.67	18,574,353,900.60	1,124,355,037.30	84,444,910,893.48
债权投资		17,437,343.29	261,096,493.60	13,364,421.43			291,898,258.32
小计	83,841,116,143.68	61,184,604,350.76	61,631,247,354.07	119,929,560,638.51	33,110,515,355.47	87,818,655,872.01	447,515,699,714.5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640,000.00						3,64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468,166,000.00	14,384,506,000.00	38,324,941,000.00			362,559,754.04	55,540,172,754.04
拆入资金	3,070,000,000.00	440,000,000.00	3,500,000,000.00			21,963,594.60	7,031,963,594.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31,565.30	749,848,050.00	157,390,186.45			370,031,675.53	1,279,201,477.28
衍生金融负债	-31,390,683.36	9,449,637.61	124,381,671.85	245,624,532.05		365,201,844.74	713,267,002.89
应付款项						19,883,074,417.94	19,883,074,417.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935,546,494.55	1,138,978,000.00	60,162,000.00			140,906,458.34	124,275,592,952.89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065,063,102.79					5,883,773.01	56,070,946,875.80
代理承销证券款	44,000,000.00						44,000,000.00
应付债券	14,424,000.00	2,384,472,000.00	14,521,354,000.00	49,773,487,000.00		789,922,450.58	67,483,659,450.58
租赁负债	13,607,650.64	25,658,487.04	119,514,363.94	269,390,733.89	15,061,481.94		443,232,717.45
其他金融负债	11,969,181,011.89						11,969,181,011.89
小计	196,554,169,141.81	19,132,912,174.65	56,807,743,222.24	50,288,502,265.94	15,061,481.94	21,939,543,968.78	344,737,932,255.36
净头寸	-112,713,052,998.13	42,051,692,176.11	4,823,504,131.83	69,641,058,372.57	33,095,453,873.53	65,879,111,903.23	102,777,767,459.14

6. 套期

（1）套期业务风险管理

本公司持有的 PTA、镍、锰硅、碳酸锂和硅铁等大宗商品现货面临价格变动风险。本公司采用期货交易所的期货合约管理持有的上述产品所面临的大宗商品价格风险。本公司上述现货标的与期货合约中对应的标的相同或高度相关，套期工具（大宗商品期货合约）与被套期项目（大宗商品现货）的基础变量均为标的价格。本公司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数量比例。套期无效部分主要来自基差风险，即期货合同的价值变动未能与对应的标的资产价格变动保持正常稳定的同步相关性变动风险。本年度确认的套期无效的金额并不重大。财务报表中，将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开展符合条件的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情况

①公允价值套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54,455,160.00 元，账面价值为 0，详见附注五、4。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3,018,562.31 元，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为人民币-4,328,114.75 元，包含被套期项目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为其他资产，详见附注五、20。

2024 年度，本年因采用上述套期会计，相关套期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957,807.03 元，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2,169,255.02 元，无效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1,211,447.99 元，相关无效部分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公司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本公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此类资产。本公司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的资产主要包括买断式卖出回购交易、融券业务。

（1）卖出回购交易

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交易对手在本公司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

券归还于本公司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公司可以要求交易对手归还部分担保物或需要支付额外的担保物。对于上述交易，本公司认为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公司将收到的资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2）融券业务

融券业务出借给客户供其卖出的证券，本公司要求客户提供能够完全覆盖融券信用敞口的担保物，按照协议规定，客户需承担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公司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公司需要向客户归还部分担保物或可以要求客户支付额外的担保物。对于上述交易，本公司认为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买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465,385,900.00	690,281,430.00
融券业务	747,613,370.45	997,962,243.64
合计	1,212,999,270.45	1,688,243,673.64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14,331,892.71	155,078,326,587.44	8,252,823,828.00	182,545,482,308.15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1.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19,214,331,892.71	155,078,326,587.44	8,252,823,828.00	182,545,482,308.15
（1）债务工具投资	3,069,319,191.73	70,911,032,276.36	753,349,321.87	74,733,700,789.96
（2）权益工具投资	10,035,597,148.24	23,372,103,197.04	2,152,751,685.84	35,560,452,031.12
（3）其他	6,109,415,552.74	60,795,191,114.04	5,346,722,820.29	72,251,329,487.07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二）衍生金融资产	6,691,609.00	792,569,278.40	350,331.70	799,611,219.10
（三）其他债权投资		70,396,017,800.98		70,396,017,800.98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18,368,407.44	10,487,336,625.00	1,400,000.00	32,807,105,032.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 产总额	41,539,391,909.15	236,754,250,291.82	8,254,574,159.70	286,548,216,360.67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1,358,463,819.35	25,239,959.14	1,383,703,778.4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		1,358,463,819.35	25,239,959.14	1,383,703,778.49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六）衍生金融负债	410,133,990.20	150,389,679.04		560,523,669.2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 债总额	410,133,990.20	1,508,853,498.39	25,239,959.14	1,944,227,447.73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第三方估值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及权益工具投资，如管理人定期对相应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进行报价，则其公允价值以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所采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可观察收益率曲线。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的公允价值是通过定价模型来确定的，标的权益工具的波动率反映了对应金融工具的可观察输入值。

4.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内 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 影响
流通受限的上市公司股票	495,807,622.01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非活跃市场的股票 /非上市公司股权	1,646,943,296.71	市值折扣法/协议 转让价格/净资产 调整法等	流动性折扣	折扣越高，公允 价值越低
理财产品、私募 债、可交债等	6,136,712,868.42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风险调整折现率/ 波动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 越高/波动率越 低，公允价值 越低
流通受限的可转债 远期合约	350,331.70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合计	8,279,814,118.84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 持有的资产，计 入损益的当期未 实现利得或损失 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	购入	发行	出售	结算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 产	7,931,946,609.05	152,808.44	405,801,804.40	525,172,305.34		3,457,129,070.75		3,255,775,161.18		8,252,823,828.00	-47,026,495.75
衍生金融资产	5,784,400.00			-5,434,068.30						350,331.70	5,784,400.00
其他债权投资	583,539,528.76		583,539,528.76								539,528.76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金融资产合计	8,522,670,537.81	152,808.44	989,341,333.16	519,738,237.04		3,457,129,070.75		3,255,775,161.18		8,254,574,159.70	-40,702,566.99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 债	24,559,225.60			680,733.54						25,239,959.14	680,733.54
金融负债合计	24,559,225.60			680,733.54						25,239,959.14	680,733.54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2024 年度，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由第三层次转出主要是限售股解禁所致。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2024 年度，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债券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878,120,709.58		50,928,523,057.40	
应付债券	84,066,013,982.83		85,950,998,124.35	
金融负债合计	134,944,134,692.41		136,879,521,181.75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深投控	深圳	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 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 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 行投资、运营和管理	3,318,600	33.53	33.53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投控 100%股权，深投控持有本公司 33.53%股权和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49%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2。

（2）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鹏华基金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深圳市国信弘盛蔡屋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深圳市鹏鹞弘盛绿色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宿迁市国信运东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深圳市弘盛宝龙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川渝高竹新区重庆广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深圳市弘盛健麾医疗产业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华润深国投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深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千里马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深投控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深投控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深投控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深投控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深投控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投控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深投控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深投控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之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深投控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深投控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深投控监事担任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 2025 年 4 月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佣金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鹏华基金	席位佣金收入	22,612,234.37	79,303,018.8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7,166,558.22	5,587,075.47
华润深国投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0,130,928.68	8,623,930.3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492,851.31	265,277.42
关联自然人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48,997.66	18,102.67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28,675.54	67,806.42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24,616.50	29,769.7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21,065.5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1,375.39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1,289.00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0,732.79	15,220.27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8,361.3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6,187.81	5,739.1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910.2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9.20	71,402.93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305,722.9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16,799.00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3,936.87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658.11
合计		40,774,793.56	94,425,460.20

②提供咨询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泰君安	咨询服务费	141,509.43	330,188.68
合计		141,509.43	330,188.68

③提供顾问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鹏华基金	财务顾问收入	4,716,981.13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3,150,000.00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629,740.57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358,490.57	754,716.9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330,188.68	
华润深国投	投资顾问收入	223,874.13	503,944.11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77,113.21	
深投控	财务顾问收入	75,471.70	1,179,245.28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47,169.81	89,622.64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200,000.00
合计		10,709,029.80	2,727,529.01

④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鹏华基金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33,561,856.29	37,933,053.6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4,587,928.80	6,982,594.36
华润深国投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874,205.69	1,464,033.65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1,398,684.08
合计		39,023,990.78	47,778,365.75

⑤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报酬/基金管理收入	15,887,459.69	18,677,165.75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4,824,502.45	9,622,641.53
深圳市弘盛宝龙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3,783,923.51	134,401.65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3,449,845.49	4,017,063.74
宿迁市国信运东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1,702,765.55	190,746.96
深圳市鹏鹞弘盛绿色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1,418,971.27	480,744.36
川渝高竹新区重庆广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1,195,657.82	
深圳市国信弘盛蔡屋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253,398.84	430,188.70
深圳市弘盛健麾医疗产业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9,120.11	
合计		32,525,644.73	33,552,952.69

⑥提供外包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市国信弘盛蔡屋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包服务收入	4,294.95	7,037.41
深圳市鹏鹞弘盛绿色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包服务收入	124.57	
合计		4,419.52	7,037.41

⑦提供承销保荐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投控	债券承销收入	3,104,272.65	3,760,377.36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2,755,811.33	507,050.8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2,377,358.49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1,136,328.10	892,452.83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990,458.49	
国泰君安	债券分销收入	12,264.15	62,761.7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16,981,132.07
国泰君安	债券承销收入		10,949,890.0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2,603,773.5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2,303,377.6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113,867.9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25,471.70
合计		10,376,493.21	38,200,155.67

⑧收取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自然人	融出资金利息	12,636.34	11,274.16
合计		12,636.34	11,274.16

⑨卖出回购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3,152,507.22	39,885,194.16
华润深国投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9,409,764.92	17,162,291.70
国泰君安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249,426.41	11,571,172.1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086,609.06	987,017.72
合计		46,898,307.61	69,605,675.70

⑩接受其他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鹏华基金	基金管理费	18,926,121.85	2,790,994.6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费	1,809,955.70	169,938.50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保险服务	804,085.12	754,716.98
国泰君安	债券承销/分销支出	218,400.00	9,447,169.81
深圳千里马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咨询服/培训务费支出/ 人力资源服务费	102,565.09	259,067.47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85,714.2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润深国投	广告宣传费	80,000.00	
深圳市深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35,000.00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停车位使用费	26,666.67	
合计		22,088,508.72	13,421,887.43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64,406.68	135,844.37	14,490,600.8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34,022.48	21,671.79	
华润深国投	房屋/广告位租赁			408,080.04	39,251.03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89,409.75	59,721.89	
华润深国投	房屋/广告位租赁	160,000.00		408,080.04	52,379.95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 年，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归属于本报告期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2,980.70 万元。关键管理人员最终报酬仍在确定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4）其他关联交易

①自营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润深国投	自营交易	1,405,264.97	1,390,614.68
国泰君安	自营交易	694,295.06	1,682,849.0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529,926.41	174,631.7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271,469.38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5,174.72	5,156.7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3,002.56	5,002.8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关联方作为发 行人发行的债券	18,000.00	36,000.00
国泰君安	认购关联方承销的 债券规模	1,990,300.00	530,645.73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关联方承销的 债券规模	3,000.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关联方承销的 债券规模	2,000.00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关联方作为发 行人发行的债券		20,000.00
国泰君安	认购关联方作为发 行人发行的债券		6,000.60
华润深国投	认购关联方承销的 债券规模		800.00
合计		4,922,433.10	3,851,701.40

②衍生品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泰君安	利率互换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485,348.61	-9,966,021.9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泰君安	场外期权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43,038.76	-3,487,049.33
国泰君安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152,499.42	-33,759.71
合计		32,980,886.79	-13,486,831.00

③债券销售、分销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泰君安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规模	501,000.00	400,100.00
华润深国投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规模	311,599.99	1,096,900.0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规模	198,000.61	210,700.00
国泰君安	分销关联方承销的债券规模	152,700.00	2,000.0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规模	86,000.00	26,000.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规模	35,000.0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规模		9,000.0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债券规模	224,000.00	412,000.00
华润深国投	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债券规模	83,000.00	7,000.00
合计		1,591,300.60	2,163,700.00

④持有关联方发行的产品或债券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份额/数量	市值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鹏华基金	2,817,201,122.08	2,663,200,311.24	31,866,885.5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6,655,578.41	3,472,140,033.04	-126,969,566.92
合计	5,923,856,700.49	6,135,340,344.28	-95,102,681.42

（续上表）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份额/数量	市值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鹏华基金	2,337,717,102.22	2,452,431,177.73	16,470,967.1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67,210,198.75	2,187,669,219.60	-11,511,356.08
合计	3,904,927,300.97	4,640,100,397.33	4,959,611.07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29,212.32		46,415,239.72	
应收款项	鹏华基金	8,235,552.40		11,663,742.50	
应收款项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24,795.02		644,133.67	
应收款项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704.90		2,146,542.79	
应收款项	深圳市弘盛宝龙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219.17		142,465.75	
应收款项	深圳市鹏鹞弘盛绿色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82.19		378,082.19	
应收款项	华润深国投	345,227.07		203,859.81	
应收款项	川渝高竹新区重庆广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810.96			
应收款项	宿迁市国信运东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76.72		152,876.71	
应收款项	深圳市弘盛健麾医疗产业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7.32			
应收款项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73,662.16	
应收款项	深投控			2,380,000.00	
应收款项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3,707.07	
应收款项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5,392.54	
应收款项	深圳市国信弘盛蔡屋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28.77	
小计		66,529,148.07		72,798,433.6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3,294.08	
小计				283,294.0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融出资金	关联自然人	109,858.33		227,133.06	
小计		109,858.33		227,133.06	
合计		66,639,006.40		73,308,860.8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5,988,378.90	100,180,27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华润深国投		1,193,308,323.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国泰君安		1,001,836,164.38
小计		925,988,378.90	2,295,324,761.64
应付款项	鹏华基金	5,257,146.35	1,073,013.84
应付款项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38,973.24	113,579.35
应付款项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773,662.16
小计		7,196,119.59	6,960,255.35
合计		933,184,498.49	2,302,285,016.99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重要的承诺事项

收购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8%股份事项

经 2024 年 12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作价 51.92 亿元。2024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2024 年 12 月 23 日，本次交易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尚未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核准。

2.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告涉诉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如下：

（1）华泽钴镍投资者与华泽钴镍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18 年 10 月起，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部分投资者分别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对华泽钴镍及其董事等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华泽钴镍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损失及相关费用，并要求华泽钴镍董事等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成都中院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一审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起收到部分案件一审判决后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对 3 起示范案件二审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收到四川高院对 3 起示范案件的二审判决，二审对揭露日等相关认定作出改判，其中，1 起案件判决公司等对华泽钴镍赔付义务 0.33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 起案件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驳回 3 名原告再审申请的裁定。依照终审判决的标准，成都中院、四川高院陆续作出 1,740 起生效判决，要求华泽钴镍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对华泽钴镍赔付义务合计 12,900.90 万元及相关诉讼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另收到部分案件撤诉裁定。目前有 3 起案件尚未作出生效裁判（标的额合计 8,630.25 万元）。公司已基本履行完毕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付义务。

（2）公司与刘某等 2 人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6 月，委托人刘某等 2 人与基金管理人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盈泰）、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签订了《天和盈泰天山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刘某等 2 人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19 年 12 月，刘某等 2 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认为其购买的基金份额已到期，但天和盈泰在没有经过投资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延长投资者购买份额的基金存续期，要求解除合同及天和盈泰返还本金、利息等合计 2,204 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仲裁裁决书，公司不承担责任。

（3）亿阳信通投资者与亿阳信通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2年1月起，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部分投资者分别向北京金融法院、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亿阳信通及其相关公司和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亿阳信通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损失及相关费用，并要求亿阳信通相关公司和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案件186起，涉诉金额合计4,910.63万元。目前案件尚未一审开庭。

（4）柏堡龙投资者与柏堡龙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2年6月起，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部分投资者分别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对柏堡龙及其相关公司和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柏堡龙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损失及相关费用，并要求柏堡龙相关公司和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案件708起，涉诉金额合计28,034.97万元。2023年3月21日，广州中院对部分案件开庭审理。2023年4月21日起，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对626起案件的一审判决，均认定公司不承担责任。公司另收到撤诉裁定44起。2023年11月1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部分案件进行二审开庭审理。2024年7月起，公司陆续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612起案件的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5）海口农商行与刚泰集团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1月，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刚泰集团支付债券本金10,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3年2月，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对公司的起诉。2024年6月，海口农商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等中介机构连带赔偿债券投资差额损失11,767.74万元及利息。目前案件尚未一审开庭。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发行债券

2025年1月8日，本公司完成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10年，票面利率2.05%。

2025年2月13日，本公司完成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1.87%。

2025年3月6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120天。票面利率2.05%。

2025年3月13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180天。票面利率2.06%。

2025年3月19日，本公司完成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17%。

2025年3月25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150天。票面利率1.93%。

2025年4月3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99天。票面利率1.90%。

2025年4月7日，本公司完成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6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00%。

2025年4月7日，本公司完成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10年，票面利率2.25%。

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280天。票面利率1.80%。

（2）偿还债券

2025年1月8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兑付本息总额人民币2,050,860,655.74元。

2025年1月13日，本公司完成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兑付，兑付本息总额人民币3,087,600,000.00元。

2025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兑付本息总额人民币 2,046,456,284.15 元。

2025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兑付本息总额人民币 2,043,791,232.88 元。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完成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兑付，兑付本息总额人民币 514,750,000.00 元。

2025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兑付本息总额人民币 2,042,840,547.95 元。

2025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兑付本息总额人民币 2,045,800,000.00 元。

2025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完成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兑付，兑付本息总额人民币 2,166,570,000.00 元。

202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完成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兑付，兑付本息总额人民币 2,574,250,000.00 元。

2. 利润分配情况

经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9,612,429,3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64,350,281.95 元。此项提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业务分部，划分为 5 个业务分部：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投资与交易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其他分部。每个业务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劳务。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审阅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本公司各个业务分部提供的主要服务分别如下：

①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向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代销金融产品、资产托管、投资咨询、融资融券及其他资本中介等服务；

②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主要包括：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等金融服务；

③投资与交易业务分部，主要包括：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另类投资类、衍生类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

④资产管理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基金管理业务等；

⑤其他分部，主要包括：以上分部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以及公司总部运营。

(2) 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	投资银行	投资与交易	资产管理	其他	合并数
营业收入	8,809,910,626.39	1,051,460,499.56	9,002,055,258.17	852,080,343.92	451,668,779.18	20,167,175,507.2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68,750,332.43	1,038,529,909.12	6,143,762.68	844,542,799.75		7,657,966,803.98
投资收益（损失）			7,885,660,867.47		368,170,413.88	8,253,831,281.35
其他收入	3,041,160,293.96	12,930,590.44	1,110,250,628.02	7,537,544.17	83,498,365.30	4,255,377,421.89
营业支出	4,733,690,275.38	1,035,471,168.69	1,071,071,156.64	434,025,283.22	3,818,971,352.29	11,093,229,236.22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4,314,209,486.88	1,028,120,131.61	965,955,230.71	425,603,948.37	2,433,748,383.59	9,167,637,181.16
营业利润	4,076,220,351.01	15,989,330.87	7,930,984,101.53	418,055,060.70	-3,367,302,573.11	9,073,946,271.00
利润总额	4,075,842,759.32	15,842,391.95	7,930,984,154.96	417,763,653.12	-3,370,548,062.05	9,069,884,897.30
资产总额	193,690,458,000.65	1,033,525,154.69	296,959,631,422.29	737,500,652.33	9,084,928,382.03	501,506,043,61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2,552,740.47
负债总额	182,843,224,931.50	661,106,581.11	191,226,438,880.75	336,978,264.49	7,746,250,445.44	382,813,999,10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8,387,040.58
补充信息						
1.折旧与摊销费用	302,901,105.02	41,615,096.52	21,372,940.04	8,562,124.22	287,440,753.44	661,892,019.24
2.资本性支出	76,131,668.35	3,186,374.62	9,284,095.42	13,643,239.29	181,555,990.07	283,801,367.75
3.信用减值损失	314,434,379.19		53,407,366.78	2,094,322.50	-2,183,286.44	367,752,782.03
4.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760,146.60	19,760,146.60

(续上表)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	投资银行	投资与交易	资产管理	其他	合并数
营业收入	7,468,111,375.13	1,419,383,390.73	5,331,183,728.41	530,738,186.01	2,567,451,837.08	17,316,868,517.3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46,883,424.23	1,403,857,814.57		519,966,070.63		6,470,707,309.43
投资收益（损失）			4,957,959,119.06		369,431,013.56	5,327,390,132.62
其他收入	2,921,227,950.90	15,525,576.16	373,224,609.35	10,772,115.38	2,198,020,823.52	5,518,771,075.31
营业支出	4,475,434,567.07	1,177,451,045.46	701,582,652.86	267,782,949.70	3,847,855,441.45	10,470,106,656.54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4,127,387,779.96	1,167,509,307.85	588,136,590.13	263,813,934.05	1,376,057,651.14	7,522,905,263.13
营业利润	2,992,676,808.06	241,932,345.27	4,629,601,075.55	262,955,236.31	-1,280,403,604.37	6,846,761,860.82
利润总额	3,027,298,892.01	224,655,411.14	4,629,538,945.65	262,955,236.31	-1,289,292,120.47	6,855,156,364.64
资产总额	142,003,681,581.41	1,103,634,700.00	309,407,480,382.43	576,088,623.13	9,869,284,546.40	462,960,169,83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9,850,388.55
负债总额	130,558,983,574.42	809,595,599.13	215,594,368,956.78	204,000,694.68	5,333,696,906.95	352,500,645,73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2,003,741.67
补充信息						
1.折旧与摊销费用	317,821,186.94	42,808,820.15	18,227,888.13	7,636,490.04	286,100,087.74	672,594,473.00
2.资本性支出	116,847,461.91	3,845,323.60	15,044,213.33	14,682,882.88	217,913,174.30	368,333,056.02
3.信用减值损失	275,870,664.65		85,209,869.61		496,042.50	361,576,576.76
4.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出具安慰函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就国信香港融资事项向大新银行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将维持对国信香港 100%的控股，如控股权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将知会大新银行；本公司将关注国信香港持续合规经营、充分偿付能力，履行对大新银行应尽的义务；本公司将不采取令国信香港无法经营或无法履行对大新银行应尽义务的行动，对将影响国信香港持续经营的情况，本公司将知会大新银行；本公司和国信香港将向大新银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信香港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大新银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本公司将对国信香港经营进行检查并将尽力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使国信香港履行对大新银行的应尽义务；此安慰函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就国信香港的融资事项向上海银行（香港）出具了安慰函，主要内容为国信证券继续维持拥有国信香港 100%股本权益及控制权，将督促国信香港业务运作正常，将促使并监督国信香港按照银行的要求及时履行并偿付相关债务。安慰函将一直维持有效，直至国信香港在该额度内的债务全部还清之日或完全偿付在银行的所有债务之日（以较后发生者为准）失效。函件内容不构成对授信额度的偿还及/或担保的责任。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就国信香港公司融资事项向招商永隆银行出具安慰函，核心承诺如下：国信证券承诺持续保持对国信香港 100%的股权控制，若控股权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书面告知银行；本公司将监督、督促国信香港在任何情况下都履行银行所提供的融资额度内的全部财务及还款责任；在相关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形之下，公司将尽力监督、督促国信香港业务经营，以使国信香港维持足够的财务能力去履行还款责任；定期向银行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根据合理要求补充提供其他财务资料；本函有效期持续至国信香港全额清偿相关授信额度项下债务及在贵行的所有负债之日自动终止。本函不构成对相关授信额度项下债务的偿还担保或连带责任承担。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就国信香港融资事项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具告慰函，本公司确认知晓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其关联方（包括总行及分行）（合称银行）现时提供予本公司之一个或多个子公司（子公司）以及将来会提供予子公司的一

切融资，且本公司知晓子公司与银行会在现时以及将来进行外汇交易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交易），本公司确认该等安排符合本公司批准程序，并且鉴于银行提供和/或继续提供前述融资、给与子公司任何信贷或其他融资、或进行和/或继续进行交易或其他交易，本公司向银行保证，不允许子公司在完全清偿其对银行之负债、或履行其对银行之义务之前，进行清算（无论自愿清算或强制清算）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组协议或安排。子公司将作为一项持续经营始终存续。本公司确认，本告慰函将适用于银行今后可能向子公司提供之全新的或额外新增的任何融资或交易。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督促子公司及时偿还其在一切融资和交易项下的债务。本公司亦确认，在未收到银行书面同意或确保子公司对银行之负债完全清偿或确保履行其对银行之义务前，不得处置任何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以致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减为少数及非控股之股权。本函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就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将维持对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100%的控股，如控股权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将知会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将关注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持续合规经营、充分偿付能力，履行对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应尽的义务；本公司将不采取令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履行对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应尽义务的行动，对将影响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本公司将知会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和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将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本公司将对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经营进行检查并将尽力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使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履行对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的应尽义务；此安慰函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就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的融资事项向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安慰函，主要内容为国信证券继续维持拥有国信香港 100%股本权益及控制权；国信香港的股权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公司将即时通知银行；本公司将促使并监督国信香港按照银行的要求即时履行并偿付所有欠付的债务；本公司将督促国信香港业务运作正常，将尽力向国信香港提供所需的支持及协助，并促使国信香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拥有健全的财务状况以承担并偿付所有债务；本公司和国信香港将向银行提供经

审计的财务报表，国信香港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银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本公司不会做出任何影响国信香港运营之行为或任何导致国信香港无法履行其偿付欠付债务的义务之行为或允许该等行为发生，本公司承诺于得知发生任何影响国信香港运营之情形时及时通知银行。安慰函将一直维持有效，直至国信香港在该额度内的债务全部还清之日或完全偿付在银行的所有债务之日（以较后发生者为准）失效。函件内容不构成对授信额度的偿还及/或担保的责任。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就国信香港融资事项向中信银行（国际）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将维持对国信香港 100%的控股，如控股权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将知会银行；本公司将关注国信香港持续合规经营、充分偿付能力，履行对银行应尽的义务；本公司将不采取令国信香港无法经营或无法履行对银行应尽义务的行动，对将影响国信香港持续经营的情况，本公司将知会银行；本公司和国信香港将向银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信香港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银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本公司将对国信香港经营进行检查并将尽力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使国信香港履行对银行的应尽义务；此安慰函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就国信香港融资事项向浙商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将维持对国信香港 100%的控股，如控股权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将知会浙商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将关注国信香港持续合规经营、充分偿付能力，履行对浙商银行香港分行应尽的义务；本公司将不采取令国信香港无法经营或无法履行对浙商银行香港分行应尽义务的行动，对将影响国信香港持续经营的情况，本公司将知会浙商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和国信香港将向浙商银行香港分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信香港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浙商银行香港分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本公司将对国信香港经营进行检查并将尽力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使国信香港履行对浙商银行香港分行的应尽义务；此安慰函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2）国信香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信香港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常规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计港币 20,000 万元。

(3) 债券借贷

债券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国债	18,085,270,960.00	26,257,545,720.00
金融债	15,386,448,270.00	11,559,986,290.00
地方政府债	2,252,966,450.00	1,566,870,380.00
合计	35,724,685,680.00	39,384,402,390.00

本公司通过借入方式取得的债券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期末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2,763,358,126.00 元，用于期货业务充抵保证金而设定质押的期末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490,785,705.00 元，用于出售的期末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638,883,414.68 元。

(4) 互换便利

债券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国债	2,996,733,000.00	
合计	2,996,733,000.00	

本公司通过互换便利取得的债券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期末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2,943,623,645.20 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11,177,200,146.42	10,177,200,146.4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97,286,426.96	2,347,570,852.6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3,674,486,573.38	12,524,770,999.0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国信期货	1,890,915,346.42						1,890,915,346.42	
国信弘盛	1,806,252,673.30						1,806,252,673.30	
国信香港	2,236,284,800.00						2,236,284,800.00	
国信资本	4,243,747,326.70						4,243,747,326.70	
国信资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0,177,200,146.42		1,000,000,000.00				11,177,200,146.42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鹏华基金	2,172,602,237.60				376,254,667.97		9,594,171.79	230,965,000.00	2,327,486,077.36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41,448,138.17				-4,672,362.07	3,268,492.36	-352,503.74		139,691,764.72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3,520,476.90				-3,411,892.02				30,108,584.88	
合计	2,347,570,852.67				368,170,413.88	3,268,492.36	9,241,668.05	230,965,000.00	2,497,286,426.96	

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953,994,833.20	5,670,835,352.61	4,940,685,080.01	5,684,145,105.80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591,454.76	607,498,433.16	607,869,746.88	1,220,141.04
辞退福利		5,522,428.64	5,522,428.64	
合计	4,955,586,287.96	6,283,856,214.41	5,554,077,255.53	5,685,365,246.84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4,679,512,856.27	4,937,360,873.70	4,215,366,561.03	5,401,507,168.94
职工福利费		127,505,451.31	127,505,451.31	
社会保险费	929,021.80	173,082,783.26	173,304,070.39	707,734.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8,115.51	160,244,352.30	160,371,252.77	631,215.04
工伤保险费	46,130.99	4,877,852.50	4,881,875.33	42,108.16
生育保险费	124,775.30	7,960,578.46	8,050,942.29	34,411.47
住房公积金	203,323.87	321,141,546.04	321,190,850.89	154,019.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273,349,631.26	105,068,274.62	96,641,722.71	281,776,183.17
其他短期薪酬		6,676,423.68	6,676,423.68	
合计	4,953,994,833.20	5,670,835,352.61	4,940,685,080.01	5,684,145,105.8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40,966.33	359,963,936.50	360,322,026.22	1,182,876.61
失业保险费	48,018.17	13,700,694.08	13,711,447.82	37,264.43
补充养老保险	2,470.26	233,833,802.58	233,836,272.84	
合计	1,591,454.76	607,498,433.16	607,869,746.88	1,220,141.04

3.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36,742,909.38	1,355,539,418.67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385,938,228.61	3,558,244,829.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9,966,800.78	256,774,908.51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473,617.25	2,029,923.95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96,036,717.60	157,449,544.08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202,053,960.84	1,924,914,382.58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11,000,598.19	72,237,086.06
利息收入小计	7,325,702,497.80	7,167,710,625.23
利息支出：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79,908.22	969,627.81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1,146,094,998.82	782,390,635.3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37,169,346.20	159,409,065.73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26,141,665.64	114,561,532.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316,781,946.22	2,681,669,265.12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59,188,401.32	75,718,168.70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41,758,890.50	166,639,474.9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217,383,923.41	1,735,273,418.62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173,873,178.54	150,251,738.67
利息支出小计	6,133,342,191.91	5,676,603,226.26
利息净收入	1,192,360,305.89	1,491,107,398.97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5,255,375,053.18	4,077,520,638.27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524,922,427.61	5,146,889,124.5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920,781,547.24	4,446,122,199.2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42,568,969.19	303,625,744.61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61,571,911.18	397,141,180.68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269,547,374.43	1,069,368,486.3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269,547,374.43	1,069,368,486.3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002,021,715.66	1,339,924,584.77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39,846,306.96	1,401,718,780.6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929,206,938.05	1,257,912,197.98
证券保荐业务	18,660,377.36	69,076,415.09
财务顾问业务	91,978,991.55	74,730,167.57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37,824,591.30	61,794,195.8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7,654,779.98	61,612,120.40
证券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169,811.32	182,075.47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47,248,206.78	522,985,361.79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47,248,206.78	523,020,229.01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34,867.22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4,947,328.29	36,213,345.31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55,327,916.13	37,338,637.81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380,587.84	1,125,292.5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511,333.84	190,861,941.31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9,511,333.84	190,861,941.31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合计	7,309,103,637.75	6,167,505,871.4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8,616,856,191.32	7,299,828,713.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307,752,553.57	1,132,322,841.90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6,027,358.49	26,087,264.14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188,679.25	6,415,094.34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75,593,142.49	42,045,733.62
合计	91,809,180.23	74,548,092.10

(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41,253,773,115.01	217,643,440.44	21,219,339,600.36	236,357,018.86
其他金融产品	5,119,805,746.98	143,928,470.74	6,902,985,358.91	160,784,161.82
合计	46,373,578,861.99	361,571,911.18	28,122,324,959.27	397,141,180.68

5. 投资收益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8,170,413.88	369,431,013.56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119,898,982.60	4,443,912,060.30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5,394,370,423.36	5,482,280,138.49
— 交易性金融工具	3,919,379,194.95	4,448,233,411.4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4,991,228.41	1,034,046,727.0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725,528,559.24	-1,038,368,078.19
— 交易性金融工具	-56,060,772.02	374,578,837.81
— 其他债权投资	1,006,320,710.70	218,812,901.02
— 衍生金融工具	775,268,620.56	-1,631,759,817.02
其他	-250,501,024.89	-158,952,776.73
合计	7,437,568,371.59	4,754,390,297.1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国信资本	10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分红
国信期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分红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详见附注十五、1。

(4)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工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持有期间收益	3,919,379,194.95	4,448,233,41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处置期间收益	47,901,481.14	417,013,550.21

交易性金融工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处置期间收益	-103,962,253.16	-42,434,712.40
合计		3,863,318,422.93	4,822,812,249.21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2,790,925.04	516,151,094.39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53,349.00	1,697,854.00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436,390,889.84	756,281,876.79
合计	1,989,553,384.20	1,274,130,825.18

7.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283,856,214.41	4,971,250,871.67
业务宣传费	275,938,961.54	199,385,367.9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73,674,876.32	295,413,126.17
电子设备运转费	248,416,855.80	187,773,641.31
通讯费	222,749,094.39	211,920,780.94
交易所席位年费	196,762,888.48	151,221,070.96
销售金融产品佣金支出	177,598,999.25	59,483,605.7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46,795,122.15	150,592,221.99
无形资产摊销	122,257,015.43	105,865,864.90
差旅费	116,802,833.75	129,733,257.62
咨询费	88,172,113.52	96,965,057.70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注）	84,615,154.02	65,006,608.78
其他	372,298,516.38	392,829,143.39
合计	8,609,938,645.44	7,017,440,619.04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25号），本公司在计算本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计缴基数时，已扣除了来自子公司国信期货分红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按 0.5%的缴纳比例扣除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含税）。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48,378.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33,038.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20,166.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4 年度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46,889.5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68,364.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6,086,329.5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802,432.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283,897.4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283,897.4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①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3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8.19	0.72	0.72

②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7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6.53	0.53	0.53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16,853,230.62
扣除：其他权益工具股息影响		1,276,50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940,353,230.62
非经常性损益	B	34,283,89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906,069,333.14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80,230,296,704.14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2,595,355,931.79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6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3,884,025,848.2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
报告期月份数		I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J = D + A/2 - E \times F/I \pm G \times H/I$	84,344,808,27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K = A/J$	8.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L = C/J$	8.19%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16,853,230.62
扣除：其他权益工具股息影响		1,276,50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940,353,230.62
非经常性损益	B	34,283,89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6,906,069,333.14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D	9,612,429,377.00
基本每股收益	$E = A/D$	0.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F = C/D$	0.72

注：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欧昌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横琴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310177151
Identity card No.



欧昌献 1100015402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2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4年6月换发



姓名 曾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18119891027443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007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300781
曾光



曾光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7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7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姓名 沈仲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229198008280732



沈仲宇(11010130165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4
年度资格检验,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6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3 月 0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沈仲宇
11010130165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GUOSEN



官方网站: www.guosen.com.cn

客服热线: 95536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封面及内文用纸
使用环保认证纸张印刷

